

新蕾奖

第廿二届全国中学生
华文创作比赛作品集



新蕾奖

第廿二届全国中学生
华文创作比赛作品集



新加坡福建会馆
新加坡文艺协会
南侨中学
联合主办

早报《逗号》
媒体支持



新蕾奖

第二十二届全国中学生华文创作比赛作品集

出 版： 新加坡福建会馆

设计承印： 高藝排版中心私營有限公司
Superskill Graphics Pte Ltd

版 次： 2024年8月24日

I S B N : 978-981-94-0519-0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024 by Singapore Hokkien Huay Kuan

前言

林永车❖文化组主任
新加坡福建会馆

全国中学生华文创作比赛“新蕾奖”，昂然迈入第22届！这项由新加坡福建会馆、新加坡文艺协会、南侨中学联办，早报《逗号》媒体支持的全国中学生华文创作比赛，旨在为让年轻作者提供一个表现语文能力、培养写作兴趣的平台。今年的“新蕾奖”总共收到455份参赛作品，参赛学校比去年多了2所。比赛当天，同学们在短短的两小时内，竭尽全力奋笔直书，其中不乏具有创意且感染力强的作品，评审们皆刮目相看。本届“新蕾爱拍客”共收到了346份参赛作品，参赛学校也比去年多了4所，低年级组的投稿篇数也比去年多出了69份！所有参赛学校、老师以及同学们的积极参与，让主办方和联办方备受鼓舞！感谢同学们与我们分享了那些令人“感动的瞬间”和心中的那道“裂缝中的光”。

主办方每年都会将获奖作品收录成集，希望在表扬佳作之余，也让所有优秀作品如一朵朵含苞待放的花蕾，让更多的写作和文学爱好者欣赏。今年参赛却没能得奖的同学们也千万别气馁，望大家继续再加把劲，多阅读多写作，有耕耘就一定会有收获。

文学创作的道路没有捷径可走，唯有多看、多想、多写、多读，才能巧思泉涌、妙笔生花。多阅读能够拓宽视野，丰富想象力，锻炼思维能力，同时识古通今。在日常生活中，同学们也必须多观察周遭事物、多思考，掌握更丰富的写作素材，让创作内容更加丰富与多元。通过持续不断的练习和尝试，渐成个人特色与风格。再者，同学们也可通过参加比赛，提高文学鉴赏能力及增强自信心。

文末，谨代表新加坡福建会馆向所有联办与支持单位致以万二分谢意，并希望所有参赛学生能够继续努力，在文学领域中从“新蕾”绽放成各自精彩的繁花！

新蕾奖

低年级组评审团简介

谢淑娴博士

谢淑娴博士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院学士学位，后负笈中国北京师范大学获得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学位，以及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现当代文学博士学位。

在教育及管理专业领域，获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专业文凭，以及由人力资本（新加坡）颁发的卓越企业专业文凭。

曾任教于特选中学、初级学院与国立大学语言中心。2014年创办《心田课室》教育机构，为学校开展汉语教学培训课程和中华文化相关的活动。目前是新加坡考试与评鉴局合约顾问，并担任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国际部讲师，以及教育管理硕士课程论文导师。

严文珍女士

新加坡公民，出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梅县。1965年毕业于民众小学，1969年毕业于德贤中学，1971年毕业于德新中学，1975年毕业于南洋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中学华文教师（已退休，现为辅助教师）曾任新加坡炎黄文化研究会《炎黄文化》编委，锡山文艺中心理事。现为新加坡文艺协会秘书、新加坡作家协会永久会员。七十年代开始创作，曾二度获新加坡中学华文教师征文奖，南洋孔教第一届孝道征文奖及建国一代征文比赛优秀奖。2015年出版著作《赤子心》。

茹穗穗女士

茹女士现为自由译者 / 编辑顾问及写作人，爱好文学、艺术和书法。她曾任新加坡某上市公司全职高级翻译。已正式出版了九本书籍（作为作者、主编、合著者）。2009年她获颁【亲情】征文比赛“优胜奖”。2017年获颁新加坡文艺协会“向文艺敬礼”奖。2016、2019及2023年其短篇小说和剧本分别获颁新加坡《源》杂志“年度优秀文学作品佳作奖”。2020年获颁新加坡福建会馆“新蕾奖评审10年服务奖”。她也多次受邀担任新加坡中学华文教师会与其他机构联办的“全国中学/高中华文创意写作比赛”、“全国学生中英互译比赛”的终审评委。目前茹女士担任新加坡四个非营利团体的常务理事及《新加坡文艺》半年刊的编委。

新蕾奖 高年级组评审团简介

陈京文博士

早年毕业自新加坡华侨中学与华中初级学院。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文学院中文荣誉学士与中文硕士学位。后负笈中国华中师范大学，获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学位。在教育专业领域，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专业文凭，高级专业文凭及教育领袖专业文凭。曾在新加坡华中初级学院担任语文部主任，新加坡德景中学副校长，新加坡公立培群学校校长，新加坡道南学校校长。目前是新加坡教育部及考评局外聘高级顾问，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教育学院督导讲师，教育学院国际部讲师及教育管理硕士课程论文导师，新加坡华社自助会分区校长。

林子女士

原名林君丽，新华作家。祖籍福建永春。北京师范大学文学士。从事财务、翻译、教学工作。近年来致力于传统诗词创作、传授和推广。已出版：小说集《林子微型小说》、《微澜》、《蒲公英的梦》；散文集《双子话人间》、《林中自悠然》；传统诗词与现代诗集《林子之歌》、《风月有情》；儿童故事集《杆子上的铜蛇》；诗书合集《诗书合璧》。

白荷女士

白荷，是梁孟娴的笔名，从事教育工作数十年。努力推动学生文艺的发展是她的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她工作的目标之一。她同时也是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擅写散文，偶尔也写微型小说，著作包括《独上高楼》、《风雨故人来》、《白荷散文选》、《白荷絮语》散文集。

新蕾奖 诗歌组评审团简介

成君先生

成君，原名成泰忠。1951年出生于新加坡。祖籍广东省番禺县。毕业于南洋大学历史学系。现任新加坡文艺协会荣誉会长，前商务印书馆（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从事书业工作20余年，曾任新加坡文艺协会会长（2013-2022年）、新加坡书业文具商公会会长和新加坡华文出版协会副会长。

成君以诗歌为主要创作体裁，著有诗集《河的独白》、《淡淡的情愫》、《地平线上的世界》、《追逐生命中的光彩》、《寻找种子的季节》、《诗心牵影》（华文本）和（华马双语本）、《诗路旖旎》（华英双语本）和（华马双语本）、《结霜桥的哀歌》（华文本）和（华马双语本）、《诗叶有情》（中英双语本）、《繁华背后》。文集《笔耕留痕》、《踏影文踪》、《笔缘心韵》。诗歌合集《诗瓣流痕》、《新华七人诗选集》。主编作品有：《第七届“向文艺敬礼”纪念特辑》、《新华文学馆开幕纪念特刊》、《新华年度文选》（2012-2022年）共11种、《新华文学50年当代作家资料汇编（1965-2015年）》、《新加坡书业文具商公会70周年纪念特刊》、《君绍存稿汇编》、《新加坡文艺协40年足迹（1980-2020）纪念集》、《袖影才情》等。

成君曾主编《新加坡文艺》和《新加坡诗刊》。

2012年获颁第13届“亚细安文学奖”。2024年获颁第4届“紫荆花诗坛贡献奖”。

语凡先生

语凡，新加坡文艺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报主编，曾经获得新加坡文学奖，方修文学奖，金笔奖，《源》杂志2023年度优秀文学作品奖，台湾时报文学奖，台湾华文现代诗五周年诗奖正奖，第一届台湾人间鱼诗奖，台湾诗学创作奖散文诗佳作奖，香港紫荆花诗奖三等奖等。已出版9本诗集，1本散文诗集，1本散文集。

新蕾爱拍客 评审团简介

何子煌博士

何子煌，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哲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文学（教育）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荣誉文学士，教育顾问。

王波女士

王波，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翻译口译技能专业文凭。曾任中学教师、新加坡影艺研究会《会讯》主编。

散文、游记、对联、古诗词和述评发表在《新加坡文艺报》、《新加坡文艺》、《新加坡诗刊》、《新华年度文选》、《多彩亚细安》、《邵阳对联》和印度尼西亚华文报章。

现为实乞纳乐龄执委会副主席、新加坡琼侨咖啡酒餐商公会秘书主任、新加坡文艺协会理事、新加坡保赤宫董事。世界华人摄影学会会员、新加坡摄影学会永久会员、新加坡影艺研究会永久会员、新加坡彩色摄影学会永久会员及新加坡摄影家协会永久会员。

李宁强先生

李宁强，新加坡人。前电视新闻编辑及电视剧制作人，离职后结合摄影与文学，从事文图创作。1972年毕业于德明政府华文中学，1979年考取南洋大学中文系荣誉学位。大学时获中华总商会奖学金及陈嘉庚奖学金，并先后担任南洋大学中文学会会长及《北斗文艺》主编。

1969年踏上写作之路。曾获1972年南洋商报主办《全国华文现场写作比赛》高中组第一名、1972年青年协会主办《全国文艺创作比赛》小说组第三名。1973年岛屿文化社主办《星马港短篇小说比赛》优胜奖。

2016年，以《心景框》为栏目，在《联合晚报》及《新明日报》发表有关摄影与人生等专栏文章。2017年，被新加坡国家图书馆选为狮城作家系列推荐作家。2020年，以摄影诗集《风向鸡》入围新加坡书籍理事会主办的《新加坡文学奖》，并赢得新设的《读者最喜爱奖》。

出版九本著作，包括《回甘》《像由心生》和《戏梦录》，最新作品是摄影诗集《人在狮岛》。

语凡先生

语凡，新加坡文艺协会副会长，新加坡文艺报主编，曾经获得新加坡文学奖，方修文学奖，金笔奖，《源》杂志2023年度优秀文学作品奖，台湾时报文学奖，台湾华文现代诗五周年诗奖正奖，第一届台湾人间鱼诗奖，台湾诗学创作奖散文诗佳作奖，香港紫荆花诗奖三等奖等。已出版9本诗集，1本散文诗集，1本散文集。

目录

新蕾奖

新蕾奖

低年级组比赛题目

低年级组评审总评

低年级组获奖名单

金奖 牟津瑶

一等奖 程清颢

闫欣怡

许 迟

二等奖 张斯童

刘芝廷

叶鑫宇

刘心予

吴羽萱

三等奖 吴若瑜

赵子一

黄天恩

刘陶铭

郑诗璇

曹梓盈

辅仁中学

励进中学

中正中学（义顺）

达善中学

圣公会中学

科兰芝中学

明智中学

丰嘉中学

美以美女校

务立中学

尚义中学

海星天主教中学

中华中学

中正中学（义顺）

新加坡女子学校

高年级组比赛题目

高年级组评审总评

高年级组获奖名单

金奖 黄中一

一等奖 王子金萱

宋子衿

周思颖

二等奖 毛会茹

刘绘萱

冯智泽

陈一萌

林 静

德明政府中学

光洋中学

文礼中学

圣尼各拉女校

达善中学

德明政府中学

蒙福中学

泉原中学

实勤中学

新 雷 奖

三等奖 周乐仪
谭怡萱
陈梓昊
林余一诺
方熙媛
冯凯琳

圣婴女中（圣若瑟）
励进中学
巴特礼中学
励进中学
毅道中学
安德逊中学

诗歌组比赛题目
诗歌组评审总评
诗歌组获奖名单

金奖 李星乐
一等奖 廖晨希
张芸菁
二等奖 付芸菲
宋添慈
严渝庚
三等奖 寿星好
郑茹涵
周僖晴
陈彬彬

巴特礼中学
南侨中学
南洋女子中学校
励进中学
圣公会中学
光洋中学
德贤中学
美华中学
德明政府中学
南侨中学

新 雷 爱 拍 客

比赛主题
低年级组获奖名单
第一名 吴若瑜
第二名 刘子莹
第三名 温礼综
优秀奖 林子烨
李骏扬

务立中学
泉原中学
华侨中学
泉原中学
华侨中学

高年级组获奖名单
第一名 邱欣怡
第二名 许雅柔
第三名 王靖瑜
优秀奖 许宝今
郑彦希

胜宝旺中学
南侨中学
南侨中学
中正中学（总校）
圣加俾尔中学

IG 人 气 奖

低年级组获奖者

梁凯峰

高年级组获奖者

侯紫航

公教中学

文礼中学

新蕾奖低年级组

❖ 题目 ❖

1. 数码人生
2.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3. 也说“小红点”
- 4.



照片由南侨中学吴南财老师提供

- 5.



照片由南侨中学陈茵思老师提供

- 6.



照片由南侨中学陈茵思老师提供

新蕾奖

低年级组评审总评

严文珍女士

学生的作品行文流畅，词汇丰富，文章内容展现了丰富的想象力与创意。题2“当我坐上了时光机”，最多同学们选作，表现也最佳。内容穿越古今，驰骋在过去与未来，或回到童年与祖父母温馨的时光，或想象成年后的成就及面对的种种挑战。有些则描绘了地球遭破坏后的惨状，自然灾害及战争的残酷，表达了作者对环保及人文的关怀，对和平的呼唤。

题六看图作文（红色的邮筒），学生发挥想象，给过去、现在及未来的自己写信，或给亲人写信，真情流露，读来温馨感人。

一些作品未能紧扣题目，甚至不切合题意，如“数码人生”、“也说小红点”及题4（滨海湾图片），部分作品不切题，实为可惜，同学们应加强审题的能力及选题的技巧。

在汉字书写方面仍有待加强；字体应力求工整，并尽量避免写错别字。

茹穗穗女士

内容部分：参赛稿件的内容均非常正面，有的作品带领读者穿越时代到未来，有的则回忆温馨难忘的童年时光，抒发了对家乡亲人们的思念，情景交融，引起读者的共鸣。一些作品能夹叙夹议，富有生活情趣，描述生动，有感染力。

散文或短篇小说描写感情真挚，以流畅的笔调来描述学生们的亲身经历，以及所见、所闻、所感。多数作品富有想象力，少数作品能够大胆地穿越时光并预测未来的生活状态。

语法部分：文章多数主题突出，首尾呼应，语句通顺流畅，清新自然，标点符号运用基本正确。能恰当地运用合适的成语、比喻、联想等修辞手法，少数作品词汇量丰富多彩，文章读来有声有色，显示出同学们的基本功有所提高。

优点：低年级同学的整体作文水平有进步。文章条理清晰，段落分明。叙述文描写有说服力。句子结构和词语表达基本准确。能根据题目充分发挥想象力，题材比较新颖且有创意。

不足之处：语言基本功还需提高，卷面不够整洁，涂改较多，错别字较多。句式不够简洁，多数稿件均缺乏幽默感。选择题目《也说小红点》的同学，对“小红点”的比喻含义不够清楚，故稿件出现偏题情况。

谢淑娴博士

在所评选的48篇作品中，第一题《数码人生》4篇。

第二题《当我坐上时光机。。。》26篇，占了超过半数。可见这种富于想象力的题目是年轻学子钟爱的，是值得高兴的事。其中有不少学生写亲人去世，缅怀童年与祖辈生活的欢乐时光。有些想象力更丰富的，写穿越到古代，怀古之余，寄望将来。也有写对未来生活、世界充满期待的篇章，值得鼓励。

第三题《也说“小红点”》2篇。

第四题看图作文2篇。

第五题看图作文4篇。

第六题看图作文10篇（旧式红色邮筒）。这旧式红色邮筒引起一些学生的关注，有通过邮寄方式给自己写信，有把邮筒神化的，更有把信寄到天涯的，都发挥了无穷的想象力。

从故事内容可以窥探不少学生小时候有海外生活的经历，这应该有利于华文的学习，使到他们驾驭语言方面的能力比较强，也比较占优势。总体而言，本次学生作品文笔流畅，情感丰富，至于写作手法方面却较多倾向于回忆，煽情成分较强。

当我坐上时光机……

牟津瑶❖辅仁中学

空调里的冷风阵阵吹来，我把腿搭在椅子上，懒懒散散地往嘴里丢着零食，目不转睛地盯着屏幕，手掌般大的屏幕里塞着古时候整个宫殿的全景：妃子们的奴婢正毕恭毕敬地给妃子们梳妆打扮，琳琅满目的珍宝被一件一件地穿戴在身上。硕大的宫殿放满了从世界各地搜罗来的宝物。奴婢们正低三下四地哄娘娘开心……我看得可谓是乐不可支，脑海里充满了如果我回到古代当娘娘的情景。我不禁喃喃自语：“要是我有一台时光机回到那个时候就好了……”

“啊！”我揉揉脑袋，一屁股坐到了地上。我心里正想：这怎么了？环顾四周，心里大惊：方方正正的院子全都由水泥和瓦片组成，好似能一下望到尽头。周围都透出死气沉沉的样子。墙壁上一尘不染，只不过全都是灰溜溜的，倒显出一份凄凉。可奇怪的是，瓦片组成的屋顶下挂着一排大红灯笼，院子尽头竟贴上了“福”字。我盯着这一抹红，心里忐忑不安，不禁有点发凉。就正这时，我听见有一阵麻利甚至有点急促的脚步声。我朝周围一望，慌慌张张地躲到院子角落的槐树后。我紧张地盯着大门，好像下一秒就会有怪物吃了我一样。门开了，走进来的竟然是一个女孩。明明是夏天，可她竟包裹得严严实实，粗衣麻布上还有几个补丁。她的头发一丝不苟地梳成了麻花辫，狗尾巴草似的在胸前。她手里抱着一个大木盆，看似十分吃力。她走到槐树面前便蹲下了，离我只有几步之遥。木盆里装的是一个面团，女孩儿把它搓成一个个小球，好是精致。过了一会儿，她像是累了，扭了扭脖子，抬头望天。

我也跟着她的动作，看到了那“块”天。正正方方的院子把天切成了一块，阴云密布的天像是一个盖子，把整个院子笼罩了起来，让人喘不过气。我心想：“怎么才能出去呢？”

我下定决心，走上前去，停在了女孩的面前。

她一低头，一下就看到我，好似炸毛的猫，连连退了好几步。我想伸手拦住她，但是也无济于事。过了许久，待她平复下心情后，我朝她笑了一下。“你……”我们异口同声地说。一时竟有些不好意思，我挠挠头，小心翼翼地问：“你……你叫什么名字？”她张了张嘴，却没发出声。终于，她拉着衣角，小声地说：“我叫花儿。”我心想：“她的父母一定是希望她和花一样阳光吧。”我没心没肺地咧嘴一笑，“你好，我叫希未，我的父母希望我有一个充满希望的未来！”她躲过我热情的目光，别扭地开口：“我的爹

娘想让我长得跟花一样漂亮，以后好嫁人。”我一听，心中警铃大作，连忙问她现在是多少年，花儿回答：1924年。

1924年？我倒吸了几口冷气。我整理了一下衣服，强装冷静。她怎能不能注意到我的动作？她指了指我的裤子，问道：“你怎么穿…穿成这样？”我垂下眼眸，认真地审视了我的穿着。“你怎么穿得这么露，爹说了，女人露出脚就是不检点。”我心想：“到小腿的短裤就是不检点？”我像吃了黄连似的，支支吾吾地有苦说不出。我知道现在的社会不一样，所以我也不打算辩解，只能替她感到悲哀。

我重新打量了一下她。她瘦得好似一阵风就能把她吹倒。她的脸颊两侧深深地凹陷进去，显得眼睛出奇的大。

花儿的年纪不大，我问道：“你今年多大了？”她盯着槐树若有所思，“每年这棵树都开花，已经开了十二次了。”我接着说：“我是冬天出生的。”“你的生日是几号？”她看向了我，笑了起来，像是嘲笑，“你这人真奇怪，谁会记着女孩的生辰啊。只有我爹把我这个女孩留在身边，周围的人都把女孩给卖了换头猪回家。”我心头一颤，不可置信地看着她。

轮到她打量我了，我像是个被杀的羊供她打量。她的目光转移到我的手上，“你的手真白，一看你就没干过活。”我有点害羞地拉起了她的手。如鸡爪似的手经过风吹日晒成了皮包骨头，厚厚的茧子如沙纸一般擦过我的手，把我的手磨得直发麻。她手腕上缠着一条黑线。花儿摸了摸，温柔地说：“我一出生时我爹就给我戴上了，他说女孩阴气重，不吉利，用这个给我压一压邪气。”

我把她的手拉得更紧了，可她却抽了出来，示意我她的手脏，我顺着她的目光看到了那个木盆。她自顾自地接着她手头的活计。她塞了一个丸子到我嘴里，自豪地说：“我爹和我弟弟都说我手艺好，我做的珍珠丸子呀，方圆十里都出名呢。”的确，微微的甜意化开在我嘴里，香而不腻，甚是美味。

“你还有个弟弟？”我好奇地问。提到弟弟，花儿笑得把牙都露了出来，“我弟弟才是真的厉害，次次都在学堂考第一，人家都说他是未来的状元呢！”“这么厉害！那他什么时候才会回来？”花儿略微思索，“我爹不让我看时钟，我只知道他待我扫完院子，洗完衣服，做好饭，天黑了就回来了。”

“你活得像是个仆人。”我不以为然地说道：“你哪句话离开你爹和弟弟这两个人了？”她微微一怔，呆住了。我冷笑一声，状元的姐姐竟是状元的仆人。

许久，她死死地盯着我，好像在对自己说。但我却听得一清二楚，“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希末。”

“我叫什么？”

“你叫花儿？”

“我爹希望我长得跟花一样漂亮，好嫁人”。

她扶着桌子渐渐蹲了下去，跟脱力似的坐到了地上。我赶紧扶住她。她就那么看着我，哭得不能自己。泪砸在地上，砸在我的心上，也砸不碎这世间的不公。

墙角的灯笼发出幽的红光，悄悄地映在她的脸上，和她的泪上，红得像是血。她就那么坐着，用眼泪告诉了我她的委屈和不甘。

我抹着她的泪，想到了我的生活。我抬头看着那“块”天，心想：怎么才能出去呢？

突然，我头痛欲裂，一屁股坐在地上，手里还拿着我的手机。手机上的时间显示19点24分。我摸着屏幕，喃喃自语：“花儿……”

评 语

- 文章真实且有创意，构思精巧，能够善用成语和习惯表达法。词汇丰富，收尾呼应。卷面整洁。
- 想象力丰富，“我”坐上时光机回到一百年前，写来有意思。故事中给人物取名隐喻父母对孩子的寄望。叫“花儿”的女孩，父母希望她长得跟花儿一样漂亮，以后好嫁人。揭露1924年代封建的想法。“我”叫“希末”有希望的未来之意。故事情节曲折，有意思。
- 文章开头给故事的发展留下伏笔，很自然地展开全文：坐上时光机，来到上个世纪的封建时代，看到当时女子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女子没机会受教育，没有自由，生活就像奴仆一样，每天干粗活及照顾家人。对于女子的遭遇，作者深表同情却无能为力，只好选择逃离，很自然地回到了现实。行文流畅，人物描写栩栩如生，故事情节引人入胜。

当我坐上时光机……

程清颖✧励进中学

我从小就有一个不切实际的梦。梦想在未来的某一天，我能有一台时光机，一台能让我穿梭时间的时光机。在今天之前，我一直都认为这只是一个天马行空的幻想。但没想到，今天，时光机竟然真的被人类发明出来了。

看着手机中的新闻，我不由得开始感叹起了人类科技进步的速度。而正当我打算仔细阅读那篇文章时，手机里突然弹出的广告却吸引了我的注意。“时光机项目正在招自愿者，有意向者可在此网站报名。”那个广告上一一直循环播放着这样一段文字。这应该是骗子吧。不过万一不是呢？于是，抱着这样的心理，我点进了广告，并报了名。出乎意料的是，那个网站马上就告诉我说我已经被选上了。我心想：这应该是某个人的恶作剧吧。看来我还是没有办法实现我的梦想。

可令人没想到的是第二天一早，我就听见门外有人在喊我的名字。打开房门一看，就看见一个警察拿着他的警官证，站在我的屋前。在确认完我的身份后，便不由分说地带我上了一辆车。一路上，他一直都不说话，哪怕在我问他目的地时，他也还是一言不发。直到他把我带进一个房间时，我才明白了此行的意义。

时光机，那是时光机！我一眼就认出来那个富有科技感的大机器就是新闻里所说的时光机。没想到，那个令我魂牵梦绕的时光机竟以这样一种戏剧性的方式出现在了 my 面前。我随手点开的一个广告竟然真的能让我体验时光机。过了一会儿，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走了过来。他告诉我说他就是这个项目的负责人。而且经过多次测试以后他们可以确保时光机的安全性。所以我只需要穿上特制的衣服就可以使用它。只是由于时光机需要大量的能量，所以我只有三次穿梭时间的机会。而且也不能在每个地方待的太久。然后他便教了我如何使用时光机。

很快，一切的准备工作就都已经做好了，而我也已经站到了预定的舱室。随着那位老人一按启动键，时光机就开始工作了。我按照那位老人所以教我的方法，在脑海想出了我想去的时间与位置。随着“哗”的一声，我与我所在的舱室便消失在了实验室里。

第一站，我去到了秦朝。我想见一见那位千古一帝的身姿，想见一见那中国历史上最宏大的墓陵，还想见一见秦一扫六合的历史

时刻。靠着时光机的力量，我穿梭在了秦朝的各个角落。我去到了秦国的前线，见到了正在交战的两支步兵营，见到了正在向前冲刺的骑兵阵。随后，我又去到了正在修建的秦始皇墓，见证了无数的人挥洒了他们全部的汗水而建成的奇迹。最后，我去到了秦朝皇宫，终于见到了那位在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的千古一帝。

第二站，我去到了一百年以后的未来。到了那时候，人们的生活方式已经有了极大的不同。困扰人类许久的空气污染问题早已经被解决。不管走到那里，天空都是那样的美，时不时还会飘来几朵云彩。到那时，天空就变成一幅水墨画了。而那时的人们也已经不用劳作了，一切都可以由机器人代劳。就连学生们也都不再努力的学习了，只需要用一台机器就可以把所有的知识都给传输进脑海里了。反倒是现在不怎么重要的艺术，成了当时最重要的事情。大街上布满了美丽的画作，将其中的任何一幅拿到现在来都至少是大师级的作品。可对于那时的人们而言，这些都只是最不起眼的作品而已。眼看时间已经过的差不多了，我便准备动身前往第三站。

可是在想第三站到底去哪时，我却犯了难。这世界上有太多有意思但我却没有去过的地方了。可惜我只有一次机会了，我必须要在这些地方里面选一个。突然，我灵光一闪，想到我要去哪了。我要去到我儿时住的小乡村，我要告诉儿时的自己，告诉他我们的梦想已经实现了。说干就干，随着我一按按键，时光机便以超越光速的速度朝着那个不起眼的小山村飞过去。

很快我便到了那里，到了那个陪我度过整个童年的地方。周围的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空气中带着草木的香气。远处的蝉鸣与近处的蛙鼓共同奏起了那首我记忆里的交响曲。我很想静静地待在这里享受。可是不行，我还有个很重要的任务没有完成呢。可正当我走出时光机的舱门时，我惊呆了。我发现小时候的我正呆呆地站在我旁边，眼里充满了不可置信。刹那间，我突然想起来了。我儿时确实见过一台巨大的机器从天而降，随后里面还走出了一个人，穿着其它时代的衣服。从前我一直认为那只是一个奇怪的梦而已，没想到它竟然是真的。仔细想来，我想要乘坐时光机的梦想就是被这件事情所启发的吧。突然间，我笑了，看来这一切我都不用告诉他了。“从今天起，这个小山村应该就会多一个梦想坐时光机的孩子吧。”我心想，“我相信时间会安排好一切的。”

原来，一切都有迹可寻。

评 语

- 故事安排巧妙，想象力丰富。通过时光机，有三次机会让“我”第一站到秦朝。第二站到一百年以后的未来。第三站回到儿时住的小乡村。其中安排让小时候的自己站在身边，非常有趣。最后“原来，一切都有迹可寻”道出缘由。
- 文章富有想象力。把三个机会分别描述了回顾历史，对未来的想象画面，以及回到童年时光，内容充实。但卷面不够整洁。
- 作者发挥丰富的想象力，坐上时光机，天马行空，穿梭在古代与未来世界。文中生动描述了秦兵与六国的交战，人们为建造秦王陵留下的血汗。当来到百多年后的未来世界，看到人类已经解决了空气污染问题，天空就像一幅美丽的水墨画。人们一切由机器人代劳，就连学习都可通过机器传输到脑海。人们最重视的是艺术创作。最后作者回到儿时住过的村庄，与小时候的自己相见，想起儿时见过巨大的机器从天而降，见过穿着不同时代服装的人物。虚实结合，首尾呼应，让人觉得一切有迹可循。

当我坐上时光机……

闫欣怡❖中正中学（义顺）

不是所有的鲜花盛开在春天，也不是所有的河流都流向大海。梦想是青年的期望，从此我看山是梦想，看海是梦想，坐上了时光机，用我的双眼去看这世间的未来，以及去追逐我心中那所谓的梦想。

时光机在空中跳着优美的舞蹈，旋转了几圈后，从容地降落，直到到达一个新大陆才停了下来。时光机的门打开，好像在和我说话：“我们到了！你快下来看看你所期待的未来与你的梦想！”我轻轻地踏在这块熟悉的土地，用我的双眼看看这所谓的未来，心里不禁想问：这是未来？我的梦想又会是怎样？

在这个时光里，空气中没有汽车油味，高楼大厦也变得更加，整个城市与世界都更加的发达了。我走在回家的道路上，周围的花草好像在向我挥手和微笑。到达家门口，家依然光鲜亮丽，东西都收拾得整整齐齐。可是家里多了一些奶奶的照片，看到父母从房间走出来，我急忙上前看望他们。可是他们并没有回应我的问题，从我身边走过。我这才想起，在未来，他们是看不见也察觉不到我的。父母的头上又长了数不清的白发，疲惫了不少，我这才发现我每每长大一岁，父母也增长一岁。这一刻，心中的心酸是无法用笔墨所能描写的。我的眼睛能装得下世界万物，却唯独装不下眼泪。家里多了奶奶的画像却少了奶奶。家里依然有父母，他们却增添了几分疲惫。

“老伴！你快看，是欣欣！”母亲温柔地说道。我“刷”地一下抬头，以为他们看到了我，正感到意外时，看到母亲指着电视机。我快步地走向电视机，上面正播着一段女子跳的舞蹈。那名女子有水灵灵的大眼睛，笑起来还有一对甜美的酒窝。她雪白的肌肤犹如洁白的雪花。她每一步的舞蹈都展现出优美的舞姿，舞步动作干净，身体在表达歌中人物的情绪。她就像天使一样拨动着人的心，吸引着人们的目光。

“我们家欣欣长大了呀！都上了中央电视台表演了呢！正所谓‘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这些年她可没少吃苦啊！”母亲那温柔的话语传入我耳里。父亲则在一旁点头，一脸欣慰地看着电视里的我。我把脸贴近电视，仔细地看，心想：这真的是我吗？我在未来真的实现了我从小梦想了吗？虽然不敢相信我真的成为了梦寐以求的舞蹈家，但我嘴角的笑容已经出卖了我。这份欣喜就像

春天那温暖的风，夏天那炽热的太阳，秋天那丰满的果实，冬天那温暖的暖阳——心中的欢喜要涌出来了。

我看向这个世界，一切都是那么美好，心想：有所付出，就有所回报。就算现在的我比不上那些有天分的舞蹈生，但只要努力，坚持不懈，终有一天我会有所收获的。毕竟就算是天才，也是一分天分和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才有所成就的。

我踏着轻快的脚步走回时光机，感受这世间的美好。坐上时光机时，我在心里默默地和未来道别，期待在将来的遇见。一眨眼，我又回到了现实的世界。父母和奶奶在家等待着我。我跑上前，给了他们一个深深的拥抱，感谢他们对我的照顾和关爱。后来的日子里，我依旧正常地上学校，每周都上两堂舞蹈课。但这次，我更加努力地学习，更拼命地练舞。有时太累了也依然不会轻易地放弃，而是更加努力地练习，向未来和梦想坚定地走去，我知道将来的我会感谢现在拼命学习和练习的自己。

鲜花盛开在四季，河流流向八方。只要热爱山海皆可平，无处不是风景。只要努力，我相信将来会实现心中的梦想。现在我看山是山，看海是海，只因我实现了心中所想，明白发光的不是梦想，而是追逐梦想的自己。作文已有了句号，可现实却还在继续。一朵花的凋零荒不了整片草原，而一次困难也荒废不了你整个人生。只要努力，克服困难与挫折，你终将有所回报，走向你的梦想之路。

评 语

- 从时光机看到未来。时光机让作者领悟“将来的我会感谢现在拼命学习和练习的自己。”文字干净利落，从开头的“看山是梦想，看海是梦想”到后来“看山是山，看海是海”，说明只要努力便能实现心中的梦想。感染力强。
- 作者坐上时光机穿越未来，发现生活中少了奶奶，父母也已渐渐老去，可喜的是看到已经实现梦想的自己。内容富创意，层次分明，文字简洁流畅，用了不少排比的句子表达内心真挚的情感。作者对追逐梦想积极乐观，传达了正确的价值观：只要肯努力，终将有所回报，走向你的梦想之路。

当我坐上时光机……

许迟❖达善中学

时光一刻，千金难求。时间是珍贵的，它像一部相册，将我们短暂而又精彩的人生定格；时间也像一位资深的画家，描绘出我们生活的多姿多彩；时间也像一名教师，教会了我们成长的知识……如果时光可逆，我们会怎样呢？

恍惚间，我缓缓睁开眼睛，竟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奇怪的机器中。我猛地跳起来，呆愣地观察着四周，只见眼前出现了三个夺目的大字：“时光机”。我还准备探索更多的时候，一声冰冷的机械音把我吓得一机灵：“欢迎来到时光机，请选择想要逆转的时间。”紧接着我面前出现了一个键盘，让我输入数字。我缓过神来，也不管是真是假，干脆破罐子破摔，开口道：“那就让我回到三年前的那个夏天吧！”说完，我按下了数字“3”。一瞬间，机器发生剧烈的震动，一道刺眼的白光穿过我的身体……

“快起来，上课要迟到了！”是一个老者的声音，听着怎么如此熟悉？我猛地睁开眼，眼前是一个老人，头发花白，戴着一幅黑框老花眼镜，充满皱纹的脸上挂着慈祥的笑。这个人没有人会比我熟悉了，她是我的奶奶，是在三年前去世的奶奶。见我愣神，奶奶又喊了我几句。看着昔日日思夜想之人正在伸手便可以触碰到的地方时，我不禁红了眼眶。“奶奶，我好想您。”我起身抱住奶奶，将头埋在奶奶胸前哽咽地说。“我的宝贝孙女是不是受委屈了？是哪个臭小子敢欺负你？告诉奶奶，我给你讨个说法去！”作势便一副要报仇雪恨的样子。我连忙摇头，伸手抹去了眼角的泪，说道：“没有，奶奶，没人欺负我，我只是做了一个梦，梦见您不要我了。”“奶奶不要自己都不会不要你的，你是我最宝贝的孙女，我疼都还来不及呢！这样，我帮你跟学校请个假，你好好在家休息，别胡思乱想啦！”我点头应好，观察着周围，家具都跟三年前一模一样，还是以前的那个家，那个……充满爱的家。我突然脑袋一痛，还是那个熟悉的机械音：“你的时光体验开始倒计时，你有一天的时间，请好好享受哦！”我的心仿佛慢了半拍，还没享受到失而复得的喜悦，又要得而复失吗？

机械音消失，我也决定了一件大事，迅速起床洗漱，在衣柜随便拿了一件衣服套在身上，快速冲出房间，拉着奶奶的手就往集市走去，奶奶的手上全是岁月的痕迹，粗糙的手心与我的手相互交叠，

心仿佛是被别人割了一刀，隐隐作痛。奶奶生活简朴，把精力全用在了我身上。这次，就换我来守护您，做您的避风港吧！

到了集市，奶奶还不知道我的想法，便被我带到了服装店，各种衣服款式映入眼帘。我拿了各种衣服在奶奶身上比划着，奶奶也似乎意识到了什么，赶忙推脱：“我穿这些新衣服显得土气，你给自己买就好啦，奶奶不用你为我做什么，你只要幸福健康，好好长大，就是我最想要的啦！”心中的疼痛，鼻尖的心酸时刻折磨着我，痛不欲生。我强忍着泪水说：“奶奶，我长大了，我攒了好久的钱，如果您再推脱，我可要伤心了！”对啊，好久，久到一辈子也没能为她买一件新衣服。奶奶只好妥协，任凭我在她身上比划着，最终选下了一件黄色的小裙子。穿上它后，奶奶仿佛找到了自己十八岁的感觉，边笑边来回转身欣赏着镜中的自己。奶奶，您不老气，在我眼里，您是百花里最耀眼最温暖的向日葵，是我心里最好的人，是不畏时光影响的战士！

买完衣服，我和奶奶去了各个好玩的地方打卡，她好像做回了自己，不再被世俗、家庭所压迫。我们在欢声笑语中体验了她从未体验的事情。在奶奶的脸上，绽放出了灿烂的笑容。这，便是我想要的。

愉快的一天来到了末尾，我把奶奶的家打扫得一尘不染，为她揉揉酸痛的肩，与她谈论我的将来。此时，我只剩一个小时了，我再次握住奶奶的手，说：“奶奶，您一定要好好的，要照顾好自己，别舍不得吃舍不得穿，我已经长大了，我会挣钱给奶奶，让您过上好日子。您是全天下最好的奶奶，我永远爱您！”奶奶愣愣地看着我，语气和蔼的她此时带着一丝欣慰：“说得好像见不着了一样，孩子，虽然不知道将来哪一天我会死去，但我的心和灵魂会变成天上的星星，一直陪着你。我只是会在下一个世界提前为你搭建一个温暖的小家，所以哪天真的到了那时，奶奶希望你不要难过，永远开心，平安喜乐！”我听完，终于克制不住，豆大的泪水涌出眼眶。可是奶奶，我们真的再也见不到了啊！突然，一道白光再次穿过我的身体……

再睁眼，我已身处三年后的新家。刚才的经历是真的吗？我隐隐作痛的心告诉我，是真的。我缓缓起身，透过玻璃窗，一颗星星一闪一闪，金黄的它跟奶奶的裙子颜色好像。我猛然想到了什么，冲着天上大喊：“奶奶，我爱您！”不知是不是错觉，它似乎更亮了，好像是在回应着我。这颗星星熠熠生辉，和奶奶一样。

入我相思门，知我相思苦。时间是毒药，可解药就在时间里。

如果时间可以逆转，那人们就不用忍受相思之苦了。可时间是丘比特的箭，一去不复返，所以我们更应该珍惜时间，珍惜当下，珍惜眼前人，别给自己留下穷尽终身也难以弥补的遗憾！

评 语

- 语言基本功扎实。描述生动合理，内容真实可信。卷面整洁。
- 文句顺畅流利。时光机把作者带回到三年前与奶奶相处的时光，给奶奶买衣服、做家务等。劝人珍惜眼前人，别留下遗憾。“时间是毒药，可解药就在时间里。”意味深长。
- 作者坐时光机回到三年前与奶奶相处的那段美好的时光。在那仅有短短一天的时光体验，作者为奶奶买漂亮的衣服，为奶奶打扫家居，向奶奶表达爱和关怀。奶奶告诉作者，当她离去后，灵魂将变成天上的星星，一直守护作者。果然当作者回到现实，透过玻璃窗，看到了天上金黄色的星星在闪耀，就像奶奶穿着的裙子。文字描述细腻生动，用排比的写作手法层层推进，抒发内心真挚的感情，传达对奶奶一片孝心和深深爱恋。

数码人生

张斯童❖圣公会中学

我，好像和别人不一样。这个念头不知是从什么时候闯进了我的脑海，待我反应过来时，我已经准备提笔开始今天的日记。

我的记忆似被分离成了两个单独的空间，它们互不干扰。往事的第一部分告诉我，我是个完美的孩子。我出生于一个富裕的家庭，拥有着来自父母所有的爱，前十五年的我任谁看都经历了一段完美的人生。回忆到此时我还是兴奋的，可出乎意料的是，我身旁的所有同龄人都好似跟我有着同样的家庭背景。这就延伸到了记忆的第二部分。原来，世界人口过载，联合国决定启动优胜劣汰制度。简单来说，就是聪明的孩子继续生存，笨孩子将被处决。

在第二段记忆里，我的身世也被揭开。联合国将此计划推出后，很多人提出抗议，其中就有我真正的父母。我的父母经济水平有限，导致我没有受到和富人孩子一样的高等教育。因此，我便顺理成章地成了待宰羔羊，等待着对我这个笨小孩的处决。

我的父母不甘心，他们说什么都要保护我的安全。经朋友介绍，有群科学家自发开启了一个计划——数码人生。“各位家长，我们理解你们急迫的心情，但你们的救世主来了！数码人生计划，安全有保障，通过高阶技术把笨孩子通通变成聪明的小孩，让他们继续生活在这颗美好的星球上。”科学家边说边把报名单挥洒在空中，下面苦苦等候的家长便一个接一个跳起来去接。妈妈奋力挤进了人群，从地上艰难捡起了一张被无数只脚踩过的报名单。她拉着我传过拥挤的人群，来到了工作人员身旁。

在我身旁，无数小孩被穿着统一制服的工作人员拖进了那栋高楼。哭声充斥着我的耳膜，可我管不了那么多了。我紧紧抓着妈妈的衣角，不舍的目光在妈妈爸爸间游走。我不想走。可妈妈仍用力在那张纸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把我的手拨开，任由工作人员带走了我。

大门打开的那一刻，无数白光涌现，我看不清前方的路，只能用力回头。大门合上的前一刻，我看到了那通红的眼。

回忆到此结束，每次回想到这里我的头就止不住地痛。今天又没有什么进展，我失落地合上日记本。不过，每次回忆时都会有新的细节出现。通过这两天的回忆，我已经能确定“数码人生”这个计划的原理了。我们这些笨孩子通过高科技摇身一变成为合格的聪明小孩，但程序好像没什么不同，我们都有着富裕的家庭背景和毫

无血缘关系的再生父母。通过搜索，我发现“数码人生”计划被联合国大规模抵制，这说明它起作用了！既然我能恢复记忆，说明一定有其他人也恢复了记忆。我决定寻找我的同类，一起找回我们原先的家庭。

通过好几日在社交媒体上的号召，我的团体已经扩大到了一百多人。有的人还有点怀疑我们是否能找到亲生父母，我说：“我们的人生是自己的，没人能干涉，如果只是因为害怕被处决就犹豫，你可以现在退出。是笨小孩又怎样，我要我自己的人生，而不是一串编码。”

好景不长，我们的行动也被联合国盯上了。在一个平常的早晨，我睁开惺忪的睡眼，发现我们所有人被绑在中央广场上。向上望去，联合国的人讥讽地俯视着我们。往两旁看去，围观的群众目光呆滞，直挺挺地站着，没有一丝活人的气息。还没等我思考具体情况，广播就传来了声音。“你们好。欢迎来到数码世界。”一位老者笑眯眯地说道。顿时，广场就充满了疑惑的声音。什么情况，数码世界？我一头雾水。“没错，数码世界。现在你们所见之物都是假的，或者说，都是一串编码。包括我。”声音再次传来，使我更加迷茫。“你们以为的拯救你们生命的计划其实是把你们从真实世界中清除。不过我们没那么残忍，我们斥巨款给你们打造了一个虚拟的数码世界。现在，还记得我吗？”老者缓缓说道。

这时，我的记忆就像是接收到指令一般，自动回到科学家扔报名单那一幕。那张脸渐渐变得不再模糊。他，就是当年的科学家。

人群开始变得吵闹，每个人的脸上都充满着怒气。“把我们的人生还回来！”我愤怒地朝他吼道，剩下的人也加入了我的抗议中。老者见我们变得越发难以控制，甚至有冲上阶梯的迹象，急忙按下身旁的一个按钮。

顷刻间，一串电流穿过了我的身体。我们所有人都顿时倒地不起。但，他小看了我们的决心。也许是我们已能控制绝大部分的记忆，电流越来越不起作用了。趁着这个空隙，我迅速爬起，带领着一百多人就朝他奔去。老者的脸上闪过一丝惊恐，他不断地按着身边的控制台，可他再也无法控制我们了。

当我们离他只有最后的几十米时，我看到老者深深叹了口气，随即转身按下了一个显眼的红色按钮。下一秒，视线所能看到的所有事物都慢慢分解，围观的群众化成了灰，消散在了空中。整个世界迅速扭曲，“轰”的一声，我失去了意识。

当我再睁开眼时，我正躺在一个白色的走廊上，总感觉来过这个地方，但怎么都想不起来。我推开大门，回头看去。原来，这是

那栋大楼。我想我们应该赢了。虽然不知接下来的路该怎么走，但我的每一步都异常坚定。

数码人生好吗？你问我我也不知道。但我只知道，我才不要什么数码人生，我要自己的人生！

评 语

- 内容层层拨开，引领读者追看。写科学家的计划，有两股力量在拉拔，最后回到不要什么“数码人生”，要自己的人生。文笔转折流畅，颇有想象空间与意义。
- 文章想象力丰富，有创意，内容充实，描述生动，词汇选用得当，语言基本功扎实。
- 作者发挥丰富的想象力，写出科学家开启的计划——数码人生，通过高科技，把笨小孩变成聪明的小孩。但作者要自己的人生，是跟自己的父母一起生活，而不是受控制，与毫无血缘关系的再生父母及一串编码。于是他们展开了惊险万分的逃亡斗争。内容如科幻小说般引人入胜。

数码人生

刘芝廷❖科兰芝中学

“今天，我们要向大众推出一个我们公司的新产品——苹果公司最新的人工智能——晓晓。据我们所做的测试发现，晓晓已经可以做出考量到国家总统之间的人情事故，以及通过计算得出最有利于国家的做法的全能机器人。经过与政府的讨论，我们一同答应让晓晓成为第一百次的美国总统候选人！我相信以后……”

听着智能眼镜里苹果公司新负责人的话，每个人都不禁提了一口气。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所有的科技早已取得了等级上的飞跃。不需要油便能在空中飞的汽车，通过提取我们细胞而产生的“新形人工机器人”，各种各样不同功能的机器与人们抢工作机会的案例，越来越常见的关于机器人兴起并伤害人类的事件，再到现在苹果公司的机器人老板带领员工研发的总统机器人。很多时候，我们都不断怀疑，人们是不是创作了一个可以取代自己的智慧生物呢？二零三零年初次宣布机器人已经拥有对话及在网上寻找信息的智能时，引起了超大的恐惧。数以千万的人跑上街，拿着牌子，请求科技公司不要再研发机器人时，是否有人听？直到现在，社会上早已物是人非。超过一半的世界人口失去了工作，只能靠政府提供的帮助补贴才能活下去。有时，我会禁不住地想，人类，是否真的做错了呢？如果我们回到以前，做出不一样的行为，一切会不会不一样呢？可左思右想，其实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谁也无法制止科技的发展，即使没有苹果公司，即使政府全面抵制机器人的研发，时代也终会进步，我们也迟早会进入全数码时代。所以，到底是我们靠数码所制成的智能型机器人，智能型眼镜，智能型物品来发家致富，过得更好呢？还是数码控制着我们，踩着成为地球上“金字塔顶”上的物种呢？我们不得而知。

所有的程序员在制作他们眼中的“孩子”时，是否考虑过整个人类呢？在蝴蝶效应的强大推动下，以前在程序员手里的一串小小的代码，如今又变成什么呢？曾经在苹果公司书写代码的员工们，我只想问一句：“看着这么多年来你们的“孩子”越长越大，越长越厉害，可最后它们却像是“不孝子”一样，毫不留情换掉你们，你们，是否后悔过生产他们吗？”我想，答案应该是否吧。毕竟哪个父母会真的恨自己的孩子，对吧？所谓：人走茶凉，应该也不过如此吧。

生在数码时代，长在数码时代，可能就是生来就要经受并接受这些社会在改变时所发生的事吧。接受身为“老一辈”的自己已被社会落下，且自己再也没有力量跑着跟上这个时代的步子。至少我们与新一辈人相比，还体验过人类之间简单的交流，体验过与真人老师之间的课堂，体验过让自己知道自己如何充满着价值的工作，体验过大学时可以自己选择专业，而不是像新一辈人一样，被迫与机器谈笑风声，畅说未来，大学也只需学习书写代码和管理机器，毕业后唯一梦想只有赚足够的钱去买一个机器人帮你工作，帮你赚钱，直到死也不知道自己努力的意义是什么，过着毫无意义的数码人生，对吧？

对比下来，我想，我应该是幸福的吧。年过半百，父母双亡，无子无女，在这世间毫无心念之人。听过父母从乡村来时的害怕，亲自体验过一群人在一个教室里听着真人老师教课时的气氛，体验过在公司里与同事一起完成一个项目后的欢呼，也体验过才四十岁的年纪但却被迫提早退休的不知所措，以及亲眼看到机器人换掉人类后世界的改变。经历过这些的我更明白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是有多么可贵，数码又如何改变了我们的人生，开启了一段专为这一辈人所创造的新篇章。可就算如此，我也真心希望有一天会有人意识到人类的科技在进步的同时失去了什么，以及希望可以出现一群人，将我们发展时失去的美好品德一个一个地拾回来。让科技发展的同时不要忘了最重要的人生价值观，打造一个新奇且不失本心的数码人生。

评 语

- 文章题材新颖，有丰富的想象力及独到的见解。故事描述生动，对人类进入数码时代，发明人工智能，创造机器人，但科技的进步却使人们失去了美好的品德，重要的人生价值观。内容发人深省。
- 故事的语言流畅，分析了机器人的优缺点，内容具体而到位。卷面不够整洁。

当我坐上时光机……

叶鑫宇❖明智中学

六月假期的一天清晨，我躺在床上，缓缓睁开了眼睛，本以为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一天了，直到一件事的发生打破了我清闲的生活。

“儿子！你醒了没有啊？可以去帮妈妈买点菜做早餐吗？”妈妈的声音从门外传来。我揉了揉惺忪的双眼，答应了下来。洗漱换装完毕，我便出门买菜。

社区里的超市中，我如往常一样挑选着蔬菜。这时，却有一位穿着黑色斗篷，还戴着兜帽的人撞了我一下。我转过身，奇怪地看向这个行动有些僵硬的怪人。他好似没有表情一般，直勾勾地盯着我。我不觉有些瘆人，立即去前台结账，快步向外走去。那人也紧追不舍。我越走越快。忽然，身旁驶来了一辆车，我不以为然，却出乎意料地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拉上了车。我反应过来，边呼喊边挣脱这股力量，但是根本使不出力，发不出声。怪人不紧不慢地跳上车，坐在了我的身边。这车突然散发出刺眼的光亮，转变成了一种我用言语无法形容，一生也没见过的颜色的盒子状东西。它猛地加速，即将撞上前面的行车时却像进入了另一个空间一般，穿过了一个又一个车辆。随着这车的加速，窗外的景色开始变得模糊，令我感到头晕目眩。恍惚中我好像看到身旁的怪人变成了银色，又好像穿过了一个通道。我渐渐晕了过去，无助地闭上了眼，耳边传来一句话“欢迎回家，博士……”

不知过了多久，我再次睁开眼，却发现自己在路边。“博士！您终于醒了！您似乎还没适应时空穿梭呢！”听到有人说话，我吓了一跳立马清醒过来，环顾四周，只见四周的建筑一个个都高得如刺破了天空一般，从下向上看去，一眼望不到顶层。找了一圈，我却没有看到一个行人。我顿时害怕起来：“是谁？……谁……谁在跟我说话！”另一个声音又出现了：“哦对了！忘记跟您解释了。我是B-X10型智能，是未来的博士亲手研发的……”

“未来！”我立马打断它说话，“你说这里是未来？”我难以置信。

“是的博士！现在是3024年。”

听到这句话，我差点再次被吓晕过去。不对啊？我不是出门买菜被抓走了吗？难道我产生幻觉了？我不会死了吧？我在心中胡思乱想。

那声音像听到了我的想法一般，一一为我解答：“放轻松博士，您还活着。两天前这个时空的博士安排我去他小时候将您找来。但您那时的科技水平太差了，我无法找到一个合适的“载体”，只能寄存到一个行动僵硬的机器人中，吓到了您，还请原谅。”

我听得一头雾水，摸不着头脑。“那现在你是如何与我沟通的？还有“载体”是什么？为什么找我？”

“我现在在您戴的手表中，通过细胞的连接与您的意识对话。现在的人类将意识都传输到电子的空间，但却必须确保原本身体的健康与稳定。于是，像我这样的智能系统就被研发了出来。我可以寄存在任何拥有机械结构，没有意识的物体中……”

智能系统沉默了一会儿，冰冷的语气中却隐约透露出一般忧伤：“在您的时代之后，人类科技水平得到了突破，但对物质的要求却越来越高。人类加速了全球暖化，砍伐了百分之九十八的森林，建造了更多的工厂，使得南极冰川全部融化，海平面上升，臭气层被破坏，百分之七十的物种灭绝……其实，现在您还待在坚固的时光机内部，外面的世界早已千疮百孔……您，想要我关闭模式，看看真实的世界吗？”我思索再三，点了点头。

“人类发明了时光机，但却有个致命的缺点，不能改变现实，只能待在时光机中。”说着，智能系统关闭了模拟。湛蓝的天空立即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黄得发黑，如同沙尘暴般的天。周围的大楼没了，只剩下毫无生机的土地。天空中有时聚着黑乌鸦一大片一大片的乌云，却又被突如其来的强风吹散。

我看得久久不能平复五味杂陈的心情。闭上眼睛，却突然从家里的床上醒来。此番经历是真是假，我也无从得知，但确实引我深思。既然不能改变过去，到不如改变未来！我决定唤醒人类保护环境的想法，不让这种未来来到。

评语

- 文字组织能力强。通过时光机穿梭到3024年，见外面的世界千疮百孔。醒觉“不能改变过去，不如改变未来”借此唤醒人们的环保意识。故事带出人类对物质的要求高，破坏环境，引人深思。
- 作者想象力丰富，文章内容充实，描述生动，引人入胜。作者坐上时光机，看到了奄奄一息的地球，通过人物对话，道出人类对物质的贪婪给地球带来的灾难，从而唤醒人们的环保意识，寓意深刻。

当我坐上时光机……

刘心予❖丰嘉中学

已至深夜，我却因即将到来的工作面试在奋笔疾书。就在我小鸡啄米般地快睡着时，面前闪过一片彩色的光，紧接着一个形似飞船，舱里空无一人的不明物体出现了我眼前。兴许是好奇，是兴奋我不由自主地推开了它的门。等反应过来时，我已经坐在了船舱中，“零零八号时光机已启动，目的地已为您锁定，祝您旅程愉快……”

我一下从床上惊坐起，胸口因猛烈的呼吸大幅度起伏。台式座机、花被套，还有这熟悉的照片，我这是……还没等我想个明白，就听到了一个慈祥的声音，“哎哟孙儿啊，终于起啦，快点洗脸刷牙，外公我早饭正好做好！”话声刚落，豆大的泪珠就从脸上滴落，颤抖的声音从我嘴中挤出：“我的小老头，真的是你啊……我好想你。”“嘿！没大没小的，怎么叫你外公呢！快起床，别说胡话。”

是的，我回到了小时候，那个刚上初中的暑假。父母因为工作繁忙，把我送到了住在山中的外公家，托他照顾。说来也是，外公这几年因外婆早早地离世而孤独一人。在这种情形之下，到了退休的年龄，他卖掉了城里的房子，来到了田间小山村生活，我的到来也给他的日子添了分吵闹与欢乐。

被外公催着起床的我，站在镜前思考着一个二十多岁的人真的被时光机送到了她小时候的“哲学问题”，不过，对于乐观的我来说，心中的困惑不久就烟消云散。一边待在心爱的人身边，一边再享受一次年少的童真，何乐而不为呢？

“外公我要玩捉迷藏！外公陪我看动画片！外公快来……”也许是因为还处在年幼的躯体，我对外公的依赖又回到了像年少那样，外公到哪我跟到哪。不过小老头是没有这个闲心的，因为现在是桂花树盛开的季节，他有重要的事要做——做桂花茶。于是我学会了爬树，来吸引外公的注意。每次他看到我一溜烟地上树并假装喝斥时，我都咯咯咯地大笑。抑或是等他坐在树下乘凉，我就把前面一把抓起的桂花从树上用力一丢，等到又落花满地时，我们爷孙俩四目相对。这时，时间仿佛被按下了定格键，只属于我们。

等到天气不再那么躁热时，外公的桂花也晒好了，他将泡好的桂花茶给我尝。我嗦了一小口，邹着眉叫苦——还是饮料好喝。但其实哪能喝不惯茶呀，不过是想用和从前一样的方法缠着小老头给

我做桂花饼罢了，果不其然，他笑着问我想不想吃桂花饼？我点头。他用大半的桂花为我做了点心，剩下的太多呢，又给我做了个枕头，只留下了最后一小点给自己泡茶喝。小老头也不恼，只是假装不满意地撇了撇嘴说味道淡。

当时那个年纪的我哪会知道后来每一次放假时“碰巧”吃到外公做的桂花饼，都不是巧合，我随口的一句想吃桂花饼，小老头就年年做给我吃。

快乐的时光总是短暂的，转眼就到了快要分别的时间。即使我知道过了这次假期我就越来越忙碌，以后见面的时间也少之又少，但作为一个孩子的我也是无能为力。于是我做出了一个决定，带外公一起去看日出。

第二天，我起了个大早，乘着天还没亮依旧是黑灯瞎火的时候，挽着外公的手一步一步向山顶走去，我俩的影子在路灯下照的一长一短。长的是我的未来，短的是我和小老头的时间。终于，到了山顶，我们各不说话，微风轻轻吹着，吹动了我的发梢，吹走了小老头的青春。“快看！”外公手指处是一片淡黄色的天，大部分的太阳仍在地平线下，星星点点的亮光透过云层，随着时间的推移染了半片天，和远处的世界连成一片。

“孙儿啊，去学校吃好休息好，累了和爸妈说，不要委屈自己。”

“好。”

“放假来看看外公呀。”

“一定。”

“桂花饼我又做了些，回去拿了晚上路上吃管饱。”说罢他又加了句，“不够了来找外公。”

“好。”

“我爱你。”

“我也是。”

又是一阵白光，醒来后却不是外公的家了。原来，我又坐着时光机回到了现实。一切的一切都暗示着这是一场梦，可惜身上那小老头的洗衣液味又否认了这一切。

我直直走向了外公的小盒子，“小老头，你想我了对不对？我也是。”可惜，木头盒子不理人。于是我又自顾自地说：“桂花要开了，”

评 语

- 故事生动有感染力，语言优美，用词准确得当，衔接紧凑。
- 以桂花、桂花饼贯穿故事，意味深长。坐上时光机回到了小时候，看见“小老头”（外公），外公给自己做好吃的桂花饼，跟外公一起看日出，看见星星点点的亮光，最后一阵白光回到现实。行文温馨流畅。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吴羽萱❖美以美女校

整条街已经渐渐地安静下来，渐渐地没有了放学后孩子的吵闹声，除了来来往往的车辆，就没人了。而我却例外，成了那条街唯一的“主人公”

正当我拖着沉重的步伐准备回家时，却被楼下一阵刺耳的声音吸引了注意。我被吓到了，手上的门卡都被我失手掉在了地上。在我弯腰捡起门卡的那一刻，我隐约看见楼下的屋子闪着红光，那束光很吓人，特别是在傍晚的时候显得额外恐怖。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蹑手蹑脚地来到楼下601室前。那时，屋里的红光从门缝中继续闪烁着。我敲了敲门，并礼貌地问：“有人吗？”可是，没有人回答。那一刻，我更害怕了，手上的汗毛全都竖了起来。我等的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就重重地推了一下门。谁能想到，门竟然开了。

门开的那一瞬间，一束红光亮瞎了我的双眼，我下意识地用手挡在眼前。过了一会儿，红光消失了，等我再拿开手，映入眼帘的竟然是一台机器。那不是一台普通的机器，而是一台时光机。“时光机！”我不禁跟着一起念道。我揉了揉眼睛，几乎不敢相信眼前看到的。

“我上次看到时光机还是在在一篇讲述未来的课文里。”

那一刻，我似乎已经“洗”去了身上的所有疲惫。我定睛一看，发现八个大字显示在时光机的屏幕上——当你坐上了时光机……

“请您选择您想穿越的时间。”

我讥笑道：“这都什么年代啊？跟我玩穿越。”

我显然一点儿也不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但是这不妨碍我试试。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当我坐上了……”我一直默念道，直到我低头看向了我钱包里的一张照片。那是我的妈妈，可惜她在我两岁时就因白血病去世了，永远的离开了人世。而我爸爸后来就扔下我，有了自己的新家庭所以我的童年一直不完美……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我想穿越到2011年2月21日，那是我岁生日的时候。”

“请入座。”

我带着激动且忐忑的心情坐上了时光机。只见一道白光闪过，再后来……我就发现我躺在一大片草地中。一睁眼，蓝天白云就映入眼前。我努力地从小草中爬了起来。只看见不远处有一个村庄，村庄里生机勃勃，大人们都在和孩子们围在一起无忧无虑地玩耍。当我再次好好观察这个村庄时，发现它叫“镇如村”。我没有想到我竟然真的回来了。

我不禁感叹道：“原来这就是家的方向。”眼泪不禁从脸颊划过，我迅速调整好情绪，带着激动的心情往里走。妈妈自打我记事前就去世了，所以我根本不记得她长什么样，我只知道她叫小梅……

在我踏进这村庄的那一刻，我的穿着就吸引了村民的注意。在他们看来，我的穿着和打扮格外奇怪。人们窃窃私语，用异样的眼光打量着我。但这时，我的脚步停在了一户人家前。我看见一个一岁左右的小婴儿从屋中爬了出来，她一边笑一边流着口水，笑的时候眼睛弯成了月牙状。跟在她后面的应该是她的母亲吧！她妈妈戴着一副眼镜，穿着格子衬衣搭配着一条大花裤子。恍惚间，我感觉看到了我的妈妈。尽管我经常翻看妈妈年轻时的照片，但我现在仍然不太确定她是不是妈妈。

看到我站在门前，她一开始很是惊讶，但后来还是给我开了门。

“你……”还没等她说完，我就抢先一步自我介绍：“我是你在城里的表妹。”

“小晨？”她疑惑地问道。

“对……”我应和道。

“你怎么过来了？”她好奇地问道。

我编了一个故事，假装过来探亲。还没等我说完，屋里的小孩又跑了出来，抱着我的大腿。

“对不起啊！小孩儿太小了，不懂事。”

“她叫什么名字？”

“小萱，今天刚满一岁。”

听后，我的眼泪再一次夺眶而出。没有想到有生之年，我还能够见一见小时候的我和我的母亲。

“还没吃饭吧？”妈妈亲切地问道。

我摇了摇头。妈妈盛了一碗鸡汤面并端到我面前。我拿起汤勺喝了一口鸡汤。那鸡汤可鲜了。我一边喝，我的眼泪也一边流了下来。在缺少爱的环境下长大，这是我第一次喝到这么好喝的鸡汤。这鸡汤满满都是爱。

接下来的二天，我继续以探亲的借口留在妈妈的身边。我和妈妈做了许多第一次一起做的事情，我们第一次打排球，第一次烧菜，第一次种地……

第三天傍晚，妈妈坐在床边，指着我身穿的破洞的裤子说：“你看你这裤子，都破了，我给你缝一下吧。”尽管我怎么跟她解释这就是这么设计的，但她还是不听。最终，还是坚决地缝了一只小猪的图案。

那天傍晚，伴着一缕月光洒进窗户里，妈妈的模样渐渐地变模糊了。我又穿越回去了。

我很感谢时光机能够让我穿越到我妈妈生前的时候，让我能够与她一起留下许多回忆。

我低头看了一眼我膝盖上的小猪，忍着泪水仰望着夜空皎白的月亮，感叹道：

“妈妈，我好想你……”

评 语

- 借时光机穿越到妈妈生前。回到妈妈在世，自己一岁的时光。叙述与妈妈一起留下许多回忆。感情洋溢，文笔流畅。
- 内容真实可信，描述生动，回忆往事层次清晰。卷面整洁，语言基本功较强。

流放的老国王

吴若瑜❖务立中学

“依是谁啊？在做啥啊？”苍老的双手伸到了我面前。外公呆呆地望着我，浑浊的双眸中只剩下了空洞。“我在做手工啊，阿公我是你孙女啊。”“我也要……”外公的一双大手又伸了过来，拿起一块泡沫，想粘在木制的相框上。“我来教你。”我握住外公的手。被皱纹爬满的手没有一丝温度，却忽地有一股暖流，从我的手心，渗入我的心。怔怔地，泪水模糊了一切。

阿公，你还记得吗？你曾经，也是这般握住我的手，牵了我十三年啊……

那时身体很好的你，拉着我说，你这个小东西，我还生气地反驳，你这个老东西。你看，现在小东西长大了，要开始照顾你这个老东西了。你记得吗？你拉着我，一起去楼下买小笼包，每次买四两，你总是吃半两，剩下的都给我。你知道吗，那时我好幸福，真的就把你当成国王一样。

但是，但是……后来我的国王又去哪了？如果不是为了给我买小笼包，你还会走下那几级台阶吗？你还会突然晕倒吗？那你是不是还能一直陪我，做我的国王呢？

好在你的脑梗终归治好了，国王又回来了。可你突然地，不会做饭了，不能自理了，不说话了，甚至不认识我了。是老年痴呆症。是国王被放逐了。自那天起，国王再也没回来。

妈妈和我说，人老了，都会这样，不用难过。我不信，我明明看到她为阿公你哭肿了眼。她骗我，我知道你会回来的。一定会。

后来，爸爸带我去吃小笼包，告诉我，你再也吃不到外公的小笼包了。我怔怔地愣了好久。我再也吃不到外公的小笼包了。再也吃不到了。我重复着，泪终于落了下来，我之前看望你没掉眼泪，妈妈哭了我也没掉泪。偏偏重复着这一句话，泪却再也止不住了。我真傻啊，国王回不来了。那天我想了许多，又似什么都没想。我没有嚎啕大哭，只是一直静静流泪。

我的视线又一次清晰了起来。我收敛了情绪，外公正奇怪地望着我。“没事，我们继续做相框。”我握着他的手，手把手教他，如他以前教我一样。“你看，阿公，这相框好看呐！”我拿起一叠照片，手指轻拂着翻动它们。一张正在吃小笼包的女孩照片吸引了我。那正是十年前的我。我抽出这张相片，放入新相框中。我笑着，竟哭出了泪。可惜，我们都回不去了。

“你要不要休息啊？”姨妈请的清洁阿姨问我，一边用纸擦拭着这个不知道擦鼻涕的老人。“你安静点，他们都在午睡。”说着，她又不耐烦地扶外公到沙发上，用纸擦了擦手。

“姐姐……姐……”外公又糊涂了，拉着阿姨的手说。“好了呀！你赶紧睡觉，快点噢。”她推开了外公的手，外公依旧开始叫唤。“你有完没完啊？”她着急了，吼了一嗓子，外公安静了。她甩开外公的手，我也默然，回到房间迷迷糊糊睡着了。

不知过了多久，四周变得一片嘈杂。我睁开双眼，推开房间门走了出来。姨妈正在责怪阿姨，而其他则冲出了门，不知去向。很快我便明白了，外公——不见了！他走失了！

我冲出大门，无视姨妈的呼喊，发疯一般找遍了整个小区。没有，我冲出小区，无头苍蝇似地到处寻找外公的身影。认错人了——又不是外公。

外公你去哪了？我想大声哭喊起来。你为什么走了？你回来好不好？我好想你啊，阿公！我一定会常来看你的，我会好好照顾你的好吗？你不要离开我，行吗，行吗……

我奔到一处空旷地，泪又止不住了。夕阳快落山了。天黑了，更找不到外公了。

刹时，一个惊人的念头在我脑海中浮现。不是吧……我又奔跑了起来，风刮到脸上，明明生疼，我却毫不在意。

不久后，我伫立在一家小吃店门前，环视一圈。还是没有啊。我轻叹。正准备转身离开，一个胸前满是鼻涕，驼着背的老人出现在我视线内。那不是外公又是谁？

“小笼……小笼包。四两。”老人含糊地说。“没钱就不要买！赶紧走啊，别占着别人的位置！”店员朝他大喊，随即是人们的附和声。“有钱，我有……”老人伸手掏出了空的皮夹。我冲了上去，“我来买。”接着，泪如雨下。

早该想到啊，若不是看到我那张相片，外公又怎会心血来潮，出门买小笼包啊？又是因为我，外公又是因为我才差点不见了。

“你……是谁？”外公浑浊的双眼忽然清澈。“你孙女呀，阿公。”“你看，我孙女最爱吃的小笼包。”外公望着我，痴痴地笑。

我夹起一个小笼包。“好吃。”我怔怔地掉下了泪，也朝着外公微笑。和外公一直买的一样好吃。我咧开嘴，想笑，却怎么也笑不出。

谢谢你，阿公。我笑容满面，泪流满面。我的老国王回来了。阿公，我的国王买的小笼包，永远是最好吃的。即使是老国王，尽管被流放。

“我们都想你了，阿公。回家，好吗？”老人点了点头。

我小心地搀扶着那流放的老国王，一步一步，带着老国王，回到他的王国。

评 语

- 现实的题材，构思巧妙。通过拉着阿公的手一起做相框，回想当年阿公牵着自己的手。失智的阿公看到那张当年牵着孙子下楼买小笼包的照片，突然走失了，原来他又下楼买小笼包给孙子。祖孙情深，令人感动。
- 题材新颖，构思精巧，故事生动。但不够紧扣画面的主题。

信至天涯

赵子一❖尚义中学

家人闲坐，灯火可亲。在飞机上度过了漫长的时光后，没有什么会比亲人的怀抱更能带来慰藉了。等所有人都去忙碌，为我接风洗尘时，爷爷从茶几底部的小铁盒中拿出了几张薄纸。待看清那是什么后，那段旅程的记忆，便如潮水般涌来，激起了阵阵涟漪。

在每段旅途中妈妈总要拍无数张照片，到了下一个地方又会不辞辛苦地把它们冲洗出来，再郑重地附在明信片上，最后随意地寄往一个地方，美其名曰是自己的“仪式感”。每到这时，我总是翻个白眼，说她糟蹋金钱。她也不恼，只是催我往明信片上写上一小段话——无非都是些问好和在旅行中的感悟。

所以当我在街上看到邮箱时，心情是复杂的。高兴的是独自外出旅行，身边不会有人强迫我写感悟。但一种名为孤独的病毒正在不停地自我复制，逐渐填满了我的内心。于是我心血来潮，决定在周围找个长椅坐下，观察会有多少人为这个红色的信筒所驻足。它实在是太突兀了，就那样在路中间孤零零地立着。

最终的结果却使我大跌眼镜。几乎没有人为它停留。上班族来去匆忙，电话一通接着一通。学生步履不停，讯息一条接一条。连前来散步的老人，都未曾将它放在心上。“真是无聊，如果妈在，指不定要发出去多少封呢。”我在心里想着。天已经有变暗的倾向，我决定往旅馆处走。

“妈妈，只要我把信投进去，是不是马上外婆就能看到了？”一声稚嫩的童声使我顿住了脚步。“是啊，外婆收到你的关心，她的病也一定能马上好起来的！”孩子的母亲于是说道。曾几时我也幻想过邮筒里面的样子，它里面一定容纳了数以万计的，错综复杂的管道。这些管道又连接了家中的管道，才能准时准点地出现在我家的信箱中。“信筒真是神奇，里面能装那么多信件。有句俗语说的好，‘宰相肚里能撑船’，以后我们都可以唤它邮筒大人。”年幼的我兴冲冲地向奶奶展示我的新发现。虽然长大后我已明白，信筒的里面是空的，俗语也不是那样用的。可谁会跟孩子争论呢？怎会有人想要扼杀他们天真，美好的想象力呢？一个不成熟的想法在我心中慢慢发芽，我决定进入旁边的书店看看。

在那对母女走后，邮筒迎来了它的下一位顾客——一位老邮递员。他轻巧地打开邮箱，清点着今天的“收获”。清点完毕，眼看着他将要离开，我出声叫住了他。“请等一等！”老人在衣服上蹭

蹭手，问道：“您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寄信吗？”“不用，我只想问，您是向哪里送信？”他“嗨”了一声，自豪地说道：“我向各处送信，天涯海角跑。有时也帮人念信。”我心中一动，赶忙在明信片上添上几笔。“辛苦您了，帮我送到这个地址吧。”我欢快地说。

望着他骑单车离去的背影，墨水的香气仍十里飘香。我从未感觉它如此好闻过。山高路远，等到明信片送至奶奶和爷爷手上，大概会是好几个月后的事了。我逐渐明白了母亲发明信片的意义，那些上面的每段文字本身所记载的浪漫不应被遗忘。在通讯交通如此发达的今天，信件交流已经变得无足轻重。但是这些文字是暖的，让人看了会开心的，是会给人带来希望的。家中长辈虽不识几个大字，但我想看到这封来自天涯彼端的手写信，信箱和信筒的管道会紧密相连，成为维系我们情感最结实的纽带。

手中的明信片正是寄回来的那几张，耳边传来爷爷的嗔怪：“把收信地址写的那样浅，叫人好一通乱找。反倒写了一个……天涯？我家又不叫天涯的。”我笑着反驳：“没写错，当时的邮递员说他会把信件送到天涯海角的。”天涯，不就是人们最终要回到地方吗？

信至天涯，吾家即天涯。

评语

- “信至天涯”通过邮寄方式道出“那是维系情感最结实的纽带”，因为把信投入邮筒，信能被送到天涯海角。会给人带来希望。“天涯”有一定的寓意。作者落笔温馨感人，如文章里写道：“文字是暖的，让人看了会开心。”
- 作者构思精巧，从爷爷拿出小铁盒，里头珍藏着母亲寄的信件展开全文。母亲在旅途中将拍的照片与明信片寄给家人，通过与母亲及与老邮差的对话，让作者了解寄信的意义：虽然在通讯发达的今天，信件交流已无足轻重，但文字是暖的，让人读了开心，给人带来希望。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黄天恩❖海星天主教中学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我的心像十五个吊桶打水一样——七上八下。我很好奇，五十年后会是怎样的？是不是会有可以把人从世界的一边，载到另一边的机器？是不是还有可以随时停止时间的按钮？我的脑海里有数不胜数的问题闪过。

我带着激动又紧张的心，来到了五十年后。一踏出时光机，我就已经发现世界的不同了。空中不是鸟儿在飞，而是形状各异的飞车在飞。人们也都通通带着特别的耳机，像极了人类发明的机器人。我被这与众不同的世界吓到了，不禁感叹道：“好美啊！”

正当我看得津津有味时，我被一个美若天仙的少女吸引。可是越看我越觉得不对，她的面容每几分钟就会换。我拍了拍站在我旁边的老人家。“请问你可以告诉我为什么她的容貌会时不时改变吗？”老人家回答道“孩子，你这也不知道？这是发明家在一年前就发明的‘面容改造器’”

我大惊失色。我怎么也没想到有如此厉害的东西被人类发明。就在我想“面容改造器”可以怎么帮到我时，我突然想到如果有这台机器，骗子不就能把自己的脸换成不同的人，防止被警方捉吗？我把我的想法一五一十地告诉老人家。“哈哈，你的想象力好丰富哦！现在的人脑里都被植入特别的芯片，芯片可以让警察轻轻松松地知道你所在的地点，所以想做坏事都会及时被捉住”

我向老人家道谢后便沿着人行道走。一路上我看到了各种各样的商店，包括卖科技产品的店。可奇怪的是路上一个卖菜、水果、肉和鱼的都没有。反而我却看到了一个卖药丸的店。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走进了店里。我走进一看，才发现药丸上有各种菜品的名字。我虽然有点害怕店员嘲笑我的无知，但最后还是鼓起勇气问了。

没想到店员不但没有嘲笑我，他还热情地介绍产品。根据店员的说法，这些药丸不是普通治病的药丸，而是可以让你吃到菜的味道又吸收你身体需要的养分的药丸。店员还贴心地给我一个药丸，让我尝尝。药丸在我嘴里快速地溶解。药丸拥有浓浓的鸡饭味，味道比普通的鸡饭更浓。

充分了解药丸后，我打算去下一个地点。看着店员满怀期待的脸，我深吸了一口气。因为这次的时光机之旅是有预定时间的，我当时快迟到了，而且身上一分钱没有。我的口中不禁说出：“对不

起，时间不早了，我得回去了。”也许我可以编出更好的谎言，但是我当时只能想到这个。

我三步并作两步地走出店面，在店员面前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走着走着，发现已经走到了尽头。“你好，请问你要去哪里吗？”一个机器人的声音从我头上传来。我抬头一看，发现是一个足球大的机器人。我想既然是机器人，那我就说出实情。我淡淡说了一句：“我没钱。”“别担心，我们不收钱。”我的眼睛顿时亮了起来。

“那好啊！你把我带到商场去吧！”我叫道。小小的机器人“嗡”的一声变成了一个可以容下至少四个人的球体飞车。一个楼梯伸了下来。爬楼梯时，我一个不留神踩空了。正当我以为我完蛋时，一个强壮的机器手接住了我。随后，机器人提醒我要小心。我成功坐上了飞车。

由于我完全没有坐飞车的经验，我又兴奋又紧张。飞车在行驶时，里面的车速表显示着每小时两百公里。可见飞车的速度可以有多快。一眨眼，我就到达了目的地。

走进商场，热闹的气氛向我扑面而来。商场里人山人海，好像把全世界的人都叫了过来。商场里有许多我从没见过的东西。但是来了一天，我已经见怪不怪了。不久，手上的手表已经显示着八点十五分了，我在五十年后的世界的时间快结束了。

我走出了商场，走向了刚才带我来的飞车，让它把我带到时光机所在的地方。飞车照做了。我到了时光机面前。我望了望眼前五十年后的世界，嘴角忍不住上扬。对于五十年后的世界，我不禁觉得人类的智慧非凡。

最后，我满意地踏进了时光机。

评 语

- 故事语言生动，有见解有创意。善于使用成语。卷面不够整洁。
- 作者以丰富的想象力，描绘了五十年后的世界：空中有形状各异的飞车在飞翔，人类可利用面容改造器不断改变容颜，人脑都被植入特别的芯片，人们不再需要食物，只需服一颗药丸即可品尝到美味佳肴等，科学与虚幻结合，内容生动有趣。只是结尾显得仓促。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刘陶铭❖中华中学

一天繁忙的学习过后，我躺在床上昏昏欲睡，半梦半醒中我似乎穿越了。

我在一片云海中醒来，面前有一台似乎由金属搭建的机器。上面有一个指针，秒表和一个座椅。我走上前去，疑惑地摸了一下光滑的银色外壳，满是不解。突然，一个似机器人的声音不知从哪里传了过来。“你好！我是时光机，请问你要去哪个年代的新加坡？”我被这突然的声音吓了一跳，赶忙向后退了几步。我颤抖着问：“你到底是谁？”那个声音又传了过来，这次有些许不耐烦。“我不是说了我是时光机吗？”

我心中一想：时光机？我以为这只是在科幻电影中才会出现的东西。想到这里我半信半疑地问道：“你真的可以穿越时空？”“嗯。当然可以！”时光机回答道。我心想：我到底应该穿越到过去还是未来呢？过去其实在历史书上就可以学到，未来才更加精彩！这时我大胆地说道：“时光机，把我带到30年后的新加坡！”

时光机回答道：“好！还有，别叫我全名了，叫我小光吧。”我激动地说：“好的！”我的脚踏上了时光机，走到了座椅前坐下。我面前的电子屏幕闪了一下，2054这几个数字出现在了上面。我点了点头，选择了确认按钮。小光兴高采烈地对我说：“坐稳喽。我们准备出发了！”我系好安全带，只听“轰”的一声，时光机以如火箭发射的速度般高速飞翔了起来。我被吓得不敢吱声，但也同时享受着风从我脸庞飞驰而过的快感。

这时，时光机突然慢了下来。小光的声音再次出现了！“陶铭，我们马上要到了。到了以后记得注意安全并在一天之内返回降落地点，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突然，我周围的环境完全变了样。从漫天星斗的黑夜和脚下一望无际的云海变成了蓝天白云和高楼到处都是的摩天都市。我的裤子口袋里传来一声：“欢迎来到2054年的莱佛士坊。”我吃了一惊，小声问道：“小光？你也在吗？”“当然啦。”小光回答道。

我开始观察周围的环境，只见飞行汽车在头上高速行驶着，周围人类和机器人毫无违和感地行走着，四周的高楼高耸入云。我一边欣赏着未来世界的奇妙场景，一边想着怎么一路上一所学校也没有见到。

这时小光的声音又传了出来：“陶铭，你肯定觉得十分奇怪吧。怎么一路上一所学校也没有见到。”我心想：这家伙是会读心吗？怎么知道我在想什么。我回答道：“嗯，是的。新加坡那么重视教育，不可能把学校都拆了吧。”小光轻笑了一声回答道：“当然不是。新加坡没有把学校全部拆除。只是，除了初级学院等高级学院以外，小学和中学只留下了各五间而已。”我心中感到满是不解。只留下五间中学和五间小学？要知道在2024年的时候，中学和小学的数量超过上百间呢！小光慢条斯理地回答道：“科技发展的惊人速度是这件事会发生的原因。在2040年时，科学家和发明家联手发明了一种可以植入在脑子里的芯片。这些芯片在通过安全测试后风靡全球。新加坡教育部通过利用这些刺激大脑神经和使大脑发展能力加快的芯片，将原本需十年才能完成小学和中学的时间缩短了一半。既然时间缩短了，那就不用那么多的人力资源和那么多的学校。因此新加坡决定将五所分别在东南西北和中央位置的小学 and 中学打造成教育总部。”我点点头，听着小光的解释。

小光说：“我们走到了中央的教育总部，进去看一看吧！”我迫不及待地走了进去。一进校园，我看到三五成群的学生坐在两旁的房间里。他们围着桌子坐下，旁边有要么一个机器人或人类老师，他们在白板上写着什么。定睛一看，白板上的笔记什么科目都有，从华文到科学。这打破了我原本以为他们在上同一节课的想法。小光的声音又传了过来：“现在中小学的授课已经全部改为网上了，只有学生对课程感到不解，需要答疑解惑的时候才会前往教育中心向老师提问。”我恍然大悟，心想：原来现在的教育体系这么轻松吗？我不禁问了一句：“小光，那现在还有考试这种东西吗？”小光笑着说：“当然了！年中和年末考试，以及小六会考和O水准考试都将在线下的教育中心进行，制度维持不变。而且不要想用芯片来蒙混过关。在考试开始之前，学生一律需要把芯片取出。所以，你还是只能靠自己！”我变得有一些失望，但又有一点幸灾乐祸地说道：“我还以为自己吃了亏呢。”

这时一个像企鹅一样的仿生机器人带着一箱子书从我头上飞过。我赶忙指着机器人问道：“它是怎么飞起来的？”小光回答道：“机器人的本质是一个气球，里面气体的空体密度低，所以可以飞翔。”

回想起一路来见到的种种机器人，我提议去拜访机器人工厂一探究竟。小光正说着些什么，突然不知从哪里来的声音悄悄地呼唤着我的名字。“陶铭……陶铭……”我的视线慢慢地暗淡了下来……

我的眼睛再一次慢慢地睁开，我揉了揉惺忪的睡眼打量着周围。阳光透过窗户打进我的房间，让我感到很暖和很舒服。我妈妈的声音从耳边传来：“赶紧洗脸刷牙！你要迟到了。”我从床上一跃而起。原来这都只是一场梦罢了，我仔细确认了手机上的时间是2024年，确定回到现实后便赶快洗漱了。

在去往学校的路上，我静静地回忆着这场让我毕生难忘的冒险。是啊，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如果我们头脑中的想象力可以想出如此创新的想法，那未来是否比我们想象的更加疯狂呢？毕竟没有人可以在飞机刚被发明出来时就想到我们竟可以在短短几十年后就载人登月，不是吗？

评 语

- 在半梦半醒间穿越，被带入未来世界，写未来的新加坡与未来学校，相当有创意。文笔也流利。
- 多数学生选择题2，都是通过“时光机”走向童年时光。本文则大胆地预测未来的教育体系和科技的新突破，内容新颖、可圈可点。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郑诗璇❖中正中学（义顺）

这是二零五零年的世界，科技发达，日新月异。我国已创造出了时光机——多么伟大的发明！在这时代，一切看起来都很高级，光鲜亮丽。而我，是一个被困在黑暗里无助的小女孩。最近的生活实在是压得我喘不过气了。每个夜深人静的夜晚，即使我困得眼皮子打架了，但看到那鲜红色的“不及格！”，我还是会努力撑开眼皮，毕竟那三个字就好像恶魔的血盆大口，要把我给吞了。

“哎，新加坡那么完美的国家怎么会有我这种废材啊！不仅绿化环境方面做得那么好，还发明了那么多东西，时光机啊，飞行车，自动写字的笔……”我叹了一口气，眼神黯然无光。

“我明明身处这国家，却跟大家差那么多……”我仿佛深陷自卑的泥潭，挣脱不了。

“中四压力太大了，我要坐上时光机，去到我那前途光明的未来！”

这是二零五八年的世界！

我，身为大学生，终于有很多自由了！可以谈恋爱，可以晚回家，可以到处乱游荡！想到这些，我莞尔一笑，结果有人猛地拍了我一下，那一带，不仅把我从甜美的幻想拉回了现实，也瓦解了我对大学生活的美好期待。“你的论文写了没有？明天要交，记得啊，三千字。”顷刻间，我脸上温暖的笑容马上转变成了呆若木鸡的模样，像是有人赏了我一巴掌。我环顾四周，在大学里，有好多拿着笔记本电脑和自动把语言转为文字的耳机——新加坡的一项发明。我在这显得格格不入。

我摇了摇头，心想：我才不要写什么论文，三千多个字啊！要把时间和精力都花在它身上，那我哪来的自由啊，根本没时间玩！

于是，我再次坐上了时光机，到了二零七三年，我成为了一名家庭主妇，生活都被孩子、笑声、米和油盐所占据。我很庆幸，终于不用写什么论文了，只要照顾家庭就好了，应该很轻松。

我笑咪咪地躺在沙发上，一边享用着水果，一边追剧。一阵啼哭声打破了我的美丽时光。

“妈！哥哥抢我的玩具！”

“我只是想看看，他不让我看，我才拿的！”

“还我！”

“不要！”

“砰！”孩子们的争吵声和装着水果的盘子打碎的声音充斥着我的耳朵。盘子碎了，其实我的心也碎了。

“哎！你怎么搞的，怎么一团乱！你愣在那儿干什么啊！”老公犹如一只被激怒的狮子，眼里有两团熊熊燃烧的怒火。由于被老公责备了，委屈一股恼地涌上我心头。我努力压制着泪水，泪水却依然滂沱而下。

“算了。我还以为只要没有学习和论文就会很幸福。看来，我错了。”

再一次，我乘坐时光机，来到了二零九五年。我已白发苍苍，脸上有许多皱纹。我想，我不用写论文，也不用顾家，只要每天无所事事，快乐地生活就好了。

我看着电视，接着睡着了。醒来后，我仿佛身处孤独小岛，整个家，就只有我一个人。天色灰暗，再加上我视力不好，所以我看得不是很清楚。我腿脚不好，走路时步履蹒跚，生怕一个不注意就跌出个三长两短来。儿子们都在外地工作，就我一个人在家，我快要被孤独吞没了。

我坐在窗前，看着窗外，回忆满天。“回到十八岁那年吧。”我再次坐上时光机。

“时间的电影，结局才知道，原来大人已没有童谣。”这一趟时光之旅精彩万分，我也因此更加明白了这句话。我们应该珍惜当下所拥有的一切，要知足，因为大人的世界并不快乐。

在这风华正茂的年纪，我们应该把事情做到最好，也不要因为碰到一点困难就抱怨。身处逆境时，要抱有“他强任他强，清风佛山岗”的心态。青春是挽不回的水，转眼消失在指间。我们应该珍惜青春，它是人生中最珍贵的一个篇章。通过这段旅行，我明白了每个人生阶段都有它的困难，但青春这章是最美好的一段时光。所以，少年，请珍惜当下，把握将来，不要停止脚步。

评语

- 文章充满想象力，描述了作者想象的人生三个阶段，各有利弊，应珍惜当下。语言流畅自然，逻辑合理。

也说“小红点”

曹梓盈❖新加坡女子学校

皎皎明月，河水悠悠。一声洪亮的哭声打破了沉寂。紧随其后的是三代人的欢呼。我听说，阿婆甚至喜极而泣。可不过三秒，议论声此起彼落。我不晓得他们那刻的心情是遗憾还是怨愤，我只晓得，那孩子自出生以来就成了整个家族的污点。那双附有灵气的双眸和樱桃般的嘴唇，却得跟脸颊上那长得像茄子的胎记共存。

丑陋、恶心、反感……我相信世界上那些不堪入耳的词语都不足以形容它的存在。我家说不上是什么大豪门，却也是有权势的家族。想当年曾祖父在政坛上叱咤风云，让我们家突然多了个光环。要怪就怪表姑和表叔生的全是男孩儿，就连我亲爸妈都给我生了两个哥哥。甭想，他们知道我是个女孩儿时有多高兴。听大哥说，阿婆在我尚未出生前就给我订好了政治联姻，要我嫁给那个矮得不能再矮，胖得不能再胖的龙胖虎。人如其名，他过着真龙天子般的生活。身娇肉贵，却也胖得像头猪，笨重如山。有点儿庆幸的是，我的胎记救了我。阿婆有事没事的时候总说：“你这女孩子家家的，长了个那么畸形的胎记，也不知道长大之后怎么办。”长大了就当然靠自己的双手挣钱呀，难不成坐以待毙，然后到路上乞讨呀？我真的百思不解，就真的因为一个胎记就得解除婚约，搞得像世界末日一样吗？

我从小就入读贵族学校，家里人一致认为我那个像茄子般的红色胎记会让我沦为笑柄。我爸妈写了家长信给校方，说我皮肤不时过敏，因此不论何时都得佩戴口罩。听上去挺可笑的，但正处于稚龄阶段的我也无可奈何。口罩从此就仿佛成了我日常一件不可或缺的衣服。课堂上要戴，体育课上要戴，就连喝水都得“鬼鬼祟祟”地躲到角落。午饭时间，我都得静悄悄地躲在我家司机的车上吃。面对媒体，我也只好戴上口罩，只露出一副水灵灵的大眼睛。

那一清晨，瓢泼大雨下个不停。他跟随老师来到课堂，当着全班同学的面有气无力地鞠了个躬。他脸色苍白的很，皮肤也很白皙……其实准确来说，那不是白皙，是如无气息的人躺在担架上的那种白。

我一如既往地快步走到车门旁。在车里狼吞虎咽地吃着饭时，却突然瞥见不远处有个既熟悉又陌生的身影。细看之下，那竟然是他！天啊！那么诺大的学校，他怎么偏偏就走到停车场来了？心知瞒不下去，我毅然决然地往他的方向走去。

“你这很明显不是敏感。你戴口罩莫非是想遮掩你脸颊上那鲜红色的胎记？昧着良心装模作样的，你压根儿就是在骗别人。”他斩钉截铁一字一字地说，脸上表情全无。

“是我爸妈要我这么做的！你以为我想一直都在欺瞒中度过吗？”我霎那间涨红了双眼，憋不住地泪流满面。对啊，他还是第一个发现我这掩埋了十二年有余的秘密，满肚子的委屈一下子都爆发出来了。这胎记伴随了我十二年来的春花烂漫，也与我度过了十二年来的雨雪风霜。由始至终都不曾变的，是家里人对它的羞辱，对它的鄙视，对它的不满。

他愣愣地呆在原地，似乎没料到我的情绪会有所波动。“我有白血病，这学校基本上人人都知晓，唯独你不知。”

白血病？我没听错吧？细谈之下，我才得悉，他的白血病是先天性的。他的时日连医生都无从判断，只叮嘱他要好好珍惜每一天。他妈妈也因此让他转学，希望他在一个资源更丰富的环境下学习，不要在他苦短的人生里留下任何遗憾。

“说实话，你这么下去也不是办法。遮遮掩掩地过一世，你乐意吗？纸终究包不住火，你该跟你家人谈谈。”他柔声说道。那一下，他就像是说出了我的心声。我有些许的动摇，却心知家里人对这胎记的看法已根深蒂固。

见我没说话，他再继续问下去：“你长大后想着做哪行呀？有什么梦想吗？”

“演员！”我毫不犹豫地回答道，我再次在他面前坦露了我的心中所想。

“哦！我表叔是个舞台剧导演。欸！他好像说下个星期会举行试戏，你要不试试？我跟你去。”

那一夜，我辗转难眠，毫无睡意。我不愿与家里人对着干，可每每回想起他的话，我的心又情不自禁地动摇。

一个礼拜匆匆地走了。我脱下了口罩，在三个评审前落落大方地念着台词。是的，我在那一夜做了抉择。我不愿与家人不和，却更不愿唯唯诺诺地过一辈子。

那一天，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快乐，就如笼中的鸟儿突然被释放了一样。脱下口罩的那一刻，象征着自由，也像征着重生。

一个月后……

我在化妆间里默默地呢喃着，念的，正是表演的台词。我被安排了当群演，这对我来说简直是天大的好消息。每天夜晚，当所有人都进入了梦乡后，我会径自一人在睡房中苦练着台词。每周六，

我都会以买衣服或借书的理由出去，并在家人的面把口罩戴上。现在，我等着迎来的就是一个新的面貌，新的开始。

表演圆满结束，可紧接着的是……

各家媒体都开始大肆报道“富家千金当演员一鲜红色胎记引人注目”的话题。这是我预料之内的，却给家里人搞了个措手不及。我爸妈找到了我，强行把我从化妆间拉走。他们你一言我一语的，都责怪我不懂事。家门前围满了记者，爸妈都捂住我的脸前行。不知道怎的，他的话又在我的脑海里回荡。我猛地扒开了爸妈的手，大步流星地走进各家媒体的视野里。爸妈震愤却怕有失仪态，心知事情圆不上了就干脆让我在媒体前讲个够。我把从出生到那刻所发生的事和盘托出，身边的人有震惊的、有疑惑的、有同情的。那一刻，我彻底解放了自我……

希冀光明的前程，就得踏上荆棘遍地的征途。那话题一连三天上了热搜，却也渐渐地平息，现在都已经告一段落了。我听到许多夸赞的声音，这也让我倍感欣慰。不知何时起，我的家人不曾再提起过这个胎记。

现在的我已经二十二岁，这胎记也伴随了我足足二十二年了。粉丝给它取名为“小红点”说是希望我能在影视圈里红红火火。至于他，在五年前安详地离开了人世。他就是我人生中的一个过客，却使我的人生从此非同凡响。在他离世的前一天晚上，兴许是回光反照，他跟我谈起了十年前的事。我迄今清晰地记得，他对我说：“做人不要隐瞒，胆敢做自己。发挥你的光芒，你的色彩，你的闪光点！向前冲，不要退缩！”

评 语

- 故事结构合理，语言生动，善于使用成语。但对题目“小红点”的比喻含义不够了解。
- 故事别出心裁，写小红点——胎记。女孩一出世脸上就有个胎记，父母担心家族被嘲笑，让她一直带着口罩。故事发展曲折，最后女孩挣脱家族束缚，除掉口罩，勇敢的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文辞秀丽、顺畅。

新蕾奖高年级组

❖ 题目 ❖

1. 青春的舞台
2. 为贪婪付出代价
3. 我与幸福邂逅
- 4.



照片由南侨中学杨梅枝老师提供

- 5.



照片由新加坡报业控股华文媒体集团新闻中心执行级记者陈渊庄提供

- 6.



照片由新加坡报业控股华文媒体集团新闻中心执行级记者陈渊庄提供

新蕾奖

高年级组评审总评

陈京文博士

这次新蕾奖第22届全国中学生华文创作比赛，47份入选佳作中，大多数学生都写“青春的舞台”与“我与幸福邂逅”，较少人选择以图片进行创作。也许选择图片并自拟题目，对学生而言挑战会比较大。因为学生或许在学校，较没有机会作有关的写作训练，因此这让许多学生却步。

总体而言，学生都很努力，在两小时内成功完成写作。大部分学生字体工整，语文驾驭能力与组织结构能力都强，语言描写生动且条理分明。此外，作品内容充实也都能切合题意。

最后，希望参赛学生能继续努力，在创作的道路上精益求精，更上一层楼。

林子女士

今年高年级的入围作品有47篇。以题目分，《青春的舞台》20篇、《为贪婪付出代价》6篇、《我与幸福邂逅》12篇、看图作文第4题8篇、第6题1篇，第5题则无人问津。看图作文需要作者自己给文章命题，很可惜有些同学忘了写题目。

居于生活阅历，同学们所选题材大多围绕在熟悉的校园生活、童年回忆、游子情怀等。一般上，题材新颖，富于想象力又合乎逻辑的内容将较容易出位。对题目的充分理解也很重要，比如《青春的舞台》不只局限在现实中真正的表演舞台，而是可以拓展到青少年期的理想追求和梦想。

除了主题内容，书写的流畅度也是一个重要的指标。散文、小说注重叙事与抒情，真情流露。议论文则要求逻辑思考，说理论据，举例恰当，以增强说服力。不论哪种体裁，文章都必须起承转合，首尾贯通。乐见大多数入围作品都符合了一篇“好文章”的条件。

衷心祝贺第22届“新蕾奖”得奖同学！也同时祝贺所有入围的同学们。你们的努力与写作才华有目共睹，愿同学们再接再厉！

白荷女士

今年的高年级组入选佳作共47份。令人欣喜的是每一份都写得很好，若要分出孰高孰低也只不过是一分两分之差别，相去甚微。评审的工作是只选择15篇，硬要淘汰其他的佳作，实属心狠手辣，如何下得了手？太不忍了。

致意没有入围的佳作参赛者：你们有资格去参赛，本身就是成功的胜利者，你们的作品自身有一定有价值存在，不必气馁，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上天不会辜负有心人的，继续努力吧！将来必有成就。得奖同学也勿骄，踏着良好的基础努力更上一层楼，要爱惜自己的才华，发挥自己的才华，不要埋没！

看完所有的参赛作品，无论从内容的取材背景、形式的写作风格，遣词用字方面都看不出有多一些份量的本土色彩，可见培养本地人材之难度极高，这是非常遗憾的事。如何扭转这种不良的趋势，则要看如何加把劲了。唯“天下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与诸君共勉之。

青春的舞台

黄中一❖德明政府中学

我们的世界是如此的五彩缤纷。繁华的都市车水马龙，万家灯火点燃希望；悠远的田野间小桥流水，炊烟袅袅闲适人家；远阔的河山，人间星河，壮志凌云一泻千里；生机勃勃的春日中姹紫嫣红，百花齐放。如此多娇的江山孕育了不息的生命，似火的热情，更是蕴含着永不止息青春的活力，青春的激昂与不羁的情怀。在世界的舞台上，我们一齐燃烧青春，绽放青春，不负青春！

何为青春？青春是怀着一颗好奇的心，不断求知。“青青园中葵，朝露待日晞”是向阳而生的葵花以盎然的花园为舞台，在平坦肥沃的土壤里扎根，沐浴在柔柔的阳光里，摄取养分，茁壮成长，更是赤城学子们对知识的渴望。他们以学校、社会、国家、世界为舞台，不断学习成长，吸收营养，同时为社会做出贡献。“大珠小珠落玉盘”是朗朗的读书声为青春编织的美丽舞曲，以心中的炉火泛起的光辉。

青春是充满奋斗与拼搏的。青春体现在早操时，同学们坚毅的目光挥洒的汗水，是骨子里的坚韧与不懈的斗志。“长安何处在？只在马蹄下”是青春的豪迈与激昂，不为其他，只为这一刻，在对的时间做好该做的事，立志成才，顶天立地。青春是“春风马蹄急，一日看尽长安花”的迫切与潇洒。沐浴在暖洋洋的春光中，和煦的春风拂面，那便不负春光，放手一搏！青春也是以“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激起的坚定信念，是“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拼搏与洒脱，更是“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的意气风发。青春的舞绚丽多彩，却又谈何容易。它是我们一步一脚印刻上去的辉煌，坚定的意志背后却有太多的汗水和辛酸。”

青春的舞台，是由一个个错误与无助，恐惧与迷茫铸建而成的。风华正茂的我们并不完美，往往需要他人的指引与帮助。因此我想，青春舞台的光鲜亮丽并非只是少男少女们的成就，更是背后源源不断支撑的力量源泉。这些无言却伟大的力量似暖流帮渗透我们温热跳动的心，给予我们逆风前行的勇气！他们是父母不厌其烦的叮咛，默默的陪伴尽在无言中，老师的淳淳教诲是人生的灯塔指引我们正确的航向，才使我们能在浩瀚的大海中自由地翱翔。“给人以星火者，必心怀火炬”，他们无私地奉献，燃烧自己的岁月年华，为我们撑起了青春的舞台，任我们献上最美的歌舞……

无韧性，不青春。在青春的舞台上，我们承认自己可能输了，但又从不承认我们失败了。哪怕只有百分之一的希望，我们也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跌倒了就再爬起来，吸取经验，便会离成功更近一步。越王勾践，卧薪尝胆，振兴复国。熬过严冬的消磨，种子便不需蛰伏，待到春来便能含苞怒放。宝剑锋从磨利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我们又何不做坚韧的种子与坚强的梅花呢？让我们在黑夜中期待黎明，在逆境中寻找希望，在黑暗中燃烧释放生命的光芒吧！就让青春的我似那‘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中的俏立花儿，做那搏击苍穹的雄鹰，把我们最美的身姿献给蓝天！我们总是去关注亮丽的成功，却不曾想在青春的舞台上，真正宝贵的是在于我们有想要放手一搏去争取的东西，有遥远却舍不得放弃的目标，有信念有梦想。成败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曾经那么坚定地努力过，在于我们心中的那团火，即使路人看到的只是烟。虽然现实会把许多东西打磨成平凡，但这不正是生活吗？我想，青春舞台的魅力正是在于它的非凡，在于它顽强不息的生命。在这里“行路难，行路难。多歧路，今安在”的迷茫终会化做“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的释然与高山大海都无法比拟的潇洒不羁，“借酒浇愁愁更愁”的苦闷迷离终会被“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迈激昂所取代。怕什么，我的朋友！就让我们在青春的舞台上尽情畅怀，像鹰一样飞翔吧！

在这个五颜六色的大千世界中，青春究竟是什么？路漫其修远兮，人生如逆旅，我们亦是行人，就让我们一起去探索青春的可能吧。我想，青春是萌发，是新生，是希望，是新芽，新叶，新绿，新花。看，青春正在向我们招手，是那迎风摇曳的姹紫嫣红！青春的舞台，就让我们一齐勇往前行……

评语

- 作者以不同的意象来阐释青春，并希望以积极向上的冲劲，顽强不息的生命，在人生舞台挥洒青春。作品以生动丰富的语言，充满正能量的表述，有条不紊，段落清楚地来阐明作品主旨。
- 这篇论说文详实阐述了“青春舞台”的方方面面，内容丰富，很有激励性。文中引用了不少古诗词名句来加强说服力。词语流畅、段落分明，富于文采。
- 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作者写得一手好字。词语优美，能举出不少名诗、名句。书读得不少，有一点的文学修养。

青春的舞台

王子金萱❖光洋中学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一转眼，我们的中学时光已悄悄接近了尾声。四年前，几个站在学校门前踮着脚四处张望的小小背影，如今也成长为了亭亭玉立的少男少女。

教室里，几位同学并排站在窗边，叽叽喳喳地讨论着什么。“哎呀，中学的四年总算要过去了，再也不会被李老师催着交作业喽！”“可不是嘛，这四年来都不知道被他批评过多少回了，终于要解放了。”两个男同学打趣地说着。话音刚落，他们的身后传来了一个低沉的声音：“总算给我逮到了，你们俩小子，竟在这背后说我坏话！”两位男生背后发凉：“不敢不敢，李老师，您大人不记小人过，饶了我俩吧！”旁边的女生们听到这话后都捧腹大笑。

“不过一想到不久后就要离开这里，心里还是有些不是滋味，这里承载着我们许多的美好回忆。”“可不是嘛！在真正毕业那天，我一定会大哭一场。”“是啊，我会记得这里的每一个人。”大家的眼眶都不由得变得有些湿润。就连平日不苟言笑的李老师，也用手使劲揉了揉眼睛。

不久后，O考结束了。大家都如释重负，但看得出来，大家的脸上都流露出一丝淡淡的忧伤。李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从我们入学那一刻起一直陪伴我们直到现在。这天，他像往常一样拎着帆布袋走进了我们的教室。他将双手撑在讲桌上，然后说道：“祝贺大家完成了O考。不论结果如何，你们都是最棒的。请给自己一些掌声。”大家都鼓起了掌。接着，李老师又说道：“在你们正式离校之前，学校会举办一场毕业典礼。如果你们想要参加表演的话，可以来找我报名。这大概也是你们最后一次在学校礼堂表演的机会了，各位且行且珍惜。”

听了这话，同学们都纷纷开始讨论。全班决定一定要在毕业前留下一份共同的美好回忆。我举起了手，说道：“我提议。不如我们共同出演一部舞台剧吧！表演的内容就是我们中学的这四年。大家觉得如何？”下面有同学说道“这是很不错的想法，但我们具体应该怎么做呢？”“我们将中学这四年发生的重要事件，以时间顺序将其演绎出来。在表演的同时，也能帮助我们回忆这四年中发生的点点滴滴。”“这实在是好极了！”“就这么定了！”同学们都非常支持我的想法。

接下来的日子里，大家都十分卖力：有的写剧本，有的编排动作，有的准备道具……一切都是那么的井井有条。累了，大家就并排地躺在礼堂地板的中央，盯着头顶不停旋转的大风扇，回想曾经的一切。那一刻，时间仿佛静止了。微风拂面，大家也都渐渐闭上了双眼。

再一次醒来时，我们看到了那个熟悉的校门口。正不知所措时，一位年轻的男老师走到了校门口，来了我们面前，说道：“你们好，欢迎来到A中学，我姓李，你们可以叫我李老师，是你们的班主任。有幸的话，我会陪你们度过整个中学时光。”说完，他便带领我们和其他的新生到属于我们的新教室，并为我们安排座位。

紧接着，画面一转，我们迎来了中学的第一次运动会。那一次，我们班的接力跑比赛取得了年级第一的好成绩，全班同学都欢呼雀跃，李老师也在一旁用相机记录下了这美好的一幕。后来，在每一年的运动会，我们班都是以团体第一的姿态蝉联冠军。的确，我们班的合作精神无人能敌。

后来，是一次记忆犹新的露营。那个三天两夜的露营，让每个同学都熟悉了彼此。大家一起通力合作完成了许多任务，克服了许多困难：走吊桥、划龙舟、搭帐篷、烤爆米花……这一切都是那么的熟悉，仿佛是昨天刚刚发生的事。

又过了一会儿，大家都回到了教室。所有人都在帮忙布置教室。“帮我递一下胶水。”“好嘞！”“这么贴是正的嘛？”“你们俩，可以帮忙做几朵纸花吗？”“好，纸花马上就来！”……记得那一次，每个人都贡献了他们的力量，我们班的教室布置也取得了全校第一。班主任李老师用奖金请全班同学喝了奶茶。那杯奶茶真的好甜！

再一次，我们还是在教室里，只不过全班同学都在埋头做题。整个教室都很安静，只能听到笔尖在纸上来回摩擦的声音。还有一个不到就要参加O考了，那段时间是整个中学时光中最艰难的时候。每个人都有做不完的卷子，感觉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剩下的时间都在学习。

转眼间，大家又回到了学校礼堂。每个同学都统一穿着校服，系着领带，穿着黑皮鞋。原来是在拍毕业照。大家都昂首挺胸，想在毕业照上展现自己最帅、最美的样子。李老师也身穿西装与我们站在一起。此时此刻，所有人的脸上都洋溢起了灿烂的笑容，伴随着相机“咔”的一声，时间也仿佛永远定格在了这一刻。

“以上就是中四一班为大家带来的表演……《我们的青春》，谢谢大家观看。”

霎那间，观众席的掌声经久不息，全体师生家长都在为我们欢呼。我至今都忘不了表演结束之后，我和我的同学们，包括李老师，都情不自禁地落下了眼泪。伴随着连绵的掌声，我们再一次鞠躬向观众表达谢意。

中学礼堂的那个舞台，是我们青春的舞台。

评 语

- 作者十分用心写作，不厌其烦地叙述4年的奋斗史，终于达到了成功的目标。这能激励读者努力向上，追求完美，值得赞赏。
- 作者的青春舞台反映了四年中学生涯的精彩片段。以回忆的笔触叙述在校的学习生涯，结尾再回到现实，前后相呼应。结构颇具巧思。用词贴切，善于长句书写。
- 这是一篇写学生在即将毕业之际，回忆在学校挥洒过一段又一段青春年少的故事。作品写来积极乐观，青春洋溢。行文流畅，表述清晰，内容有层次，论述有条不紊。

青春的舞台

宋子衿❖文礼中学

“切记，比赛的时候一定要面带微笑！微笑！”上台的前一刻舞蹈团的指导老师还在叮嘱，这是她不知第几遍重复这句话了，我早已不胜其烦。尽管如此，聚光灯打在我身上的那一刻，我还是挂起了笑容。

音乐缓缓响起，我的手和脚也随着音乐的节奏动了起来。看着身边旋转的团长，我还是不理解为何她的笑容那么阳光，那么灿烂，那么青春。想着想着，音乐声逐渐变小，大家鞠躬后站在台上等着评委点评。

舞台下的中年人拿起话筒，说道“舞蹈编得很好，跳舞者的技巧也很不错，只是有很多人缺乏一种感觉，一种青春阳光的感觉。”评委的语气温和却又杂着一丝犀利。

怎么又是青春阳光？我暗自腹诽，我们的指导老师也总是说我们不够青春，不像个中学生。什么才算青春阳光呢？我想到了舞台上团长的笑。于是，我在一次训练结束之后，叫住了她。

“团长，你是怎么做到每次跳舞都有如此饱满的感情？为什么你在舞台上可以那么自信？”我问出了我心底的疑惑，但她却没正面回答我，只是笑着说要带我去感受青春。

感受青春？青春有什么好感受的？我的青春这么平淡无趣，我可不想去感受。抬起头来正欲拒绝，撞上她明媚的笑容和眼里掩饰不住的光，我想，去看一下她的光是从何而来的好像也未偿不可。于是我点头同意了。

她先带我去了一个公园，我们沿着湖边散步。途中，正在野餐的中学生，看到他们三两个聚在一起，吃着零食，聊着人生理想。有一个女生说她长大了想当一位名扬海外，名垂千古的画家。她要翻遍世上的高山，淌过所有河流，绘出一幅轰动全球的山水画。看着她这个样子，我陷入沉思，我的理想是什么呢？还没等我想出答案，团长先开口了。

“你看，这就是青春舞台的一角。放声谈论着自己的梦想，无论它们多么天马行空，你都可以大声地将它们都说出来。”我转头看向那个大声说出自己梦想的女孩，我好像也在她眼里看到了光，看到了和团长在刚进我们舞蹈团时眼里一样憧憬未来的光。

离开公园，团长又带我去国家图书馆。她带着我穿过一排排书架，路过一个又一个自习的学生。他们之间有人穿着校服抓着头发，眉头紧皱，似是被眼前的题目难住，有人抱着电脑身着便衣，一边翻阅书籍一边对着电脑敲敲打打，薄薄的眼镜片上闪烁着电脑屏幕的光。

团长在我身边轻声说：“这是青春舞台的另一角。为自己的理想奋斗，无论前路多么漫长，依旧可以劈荆斩棘，勇往直前。”语音未落，我看见抱着电脑的学生抬起头来。我看见她眼中的光，不再是电脑的反光，而是一种不惧困难的勇气。我想到舞蹈室里的团长，她的眼睛似乎也有这种勇气。

走出图书馆，团长带我去看她姐姐演的音乐剧。舞台上灯光亮起，一个妆容精致，衣着华丽的女生走了出来，伴随着乐队的演奏，缓缓地唱了出来。两个半小时的音乐剧，我听得无比投入，我仿佛跟着主人公一起经历从看不见前路的迷茫到为梦想拼搏的勇气，再到功成名就和的喜悦。剧情到了高潮，很多观众有很多观众都和我一样流下泪来。

演出结束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鼓起掌，学了这么久的舞蹈，参加了这么多比赛，我好像第一次感受到舞台的魅力。

团长带着我到了休息室，一路上，我看到一个又一个忙碌的人。他们有的是还没来得及换下衣服的表演者，有的是拿着道具的幕后人员。他们穿着不同的衣服，拿着不同的道具，忙着不同的事情，但相同的是他们眼中的光，那种对艺术的热爱的光。通过他们眼中的光，我可以看到他们对这个行业的热爱，以及对这个舞台的热爱。

在休息室里看到团长的姐姐，我又一次看到那种热爱的光。即使她已经疲惫不堪却仍压不下眼中的光。我想，这就是青春舞台的最后一角，是永远怀着一颗热忱之心，对人生，对理想的热爱。是在最美的青春年华留下自己的足迹，成就更美好的自己。

又一次比赛，指导老师依旧不厌其烦地在旁边提醒我们要记得微笑。我面带笑容，缓步走向舞台。我想起那一双双眼睛；公园里那双高声谈论人生理想的眼睛；图书馆中那一双不惧坚难的眼睛，舞台幕后那一对梦想充满热忱的眼睛。他们眼中的光渐渐重叠，形成一束代表青春的光，打在我身上，打在每个逐梦的青少年身上，照亮着属于我们的青春的舞台。

评语

- 作者从公园、图书馆及剧院演员休息室一路感受青春的魅力与光芒，最后尽情地在舞台上挥洒自己无限的青春，并收获满满属于青春的幸福。作品构思巧妙，写来层次分明，陈述清晰，并能切合题意发挥，是一篇佳作。
- 作者的青春梦想，是要在舞蹈表演的舞台放光彩。文章描述了作者如何在团长的引导下，成为一名优秀舞蹈员的过程。虽然题材一般，但情节颇具匠心，不落俗套。铺叙清楚，有相当好的写作能力。
- 写出了执着追求，积极进取的青春少年的真心、辛勤地耕耘，最后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有正能量。

青春的舞台

周思颖❖圣尼各拉女校

“喂，您这车有人坐不？”一个提着公文包的年轻人礼貌地问道，他看了看手表，显然非常着急。

“没有呢，先生。请问您想去哪儿？”做了十几年德士司机的我自然不会放过赚钱的机会，按下按钮打开了车门。那个年轻人急匆匆地上了车，又看了看手表。“阳光中学，师傅麻烦您开快点儿，我又要迟到了……”听到这里，我愣住了，手放在方向盘，一动也不动。“师傅，师傅？”年轻人在我眼前挥了挥手。“您不会去就算了，没事的。”回过神来，我急忙拦住了他。“别走啊，路我是认的！”其实我何止是认路，就算我蒙着眼睛都能找到方向。这毕竟是我从13岁到17岁几乎每天上学走的路。我的德士转进一条漂亮的小路，阳光从叶子间的缝穿过，在地上印出了小小的影子，恍惚间，我又回到了那个舞台。

那是我们“重查率为零”的青春。十几岁的我一听到这句就烦。青春个鬼啊！十几岁的我想起在跑道上跑得没心没肺的自己，想起了凌晨两点依然奋笔疾书的自己，又想起了不幸被老师点名的自己。重查率为零就不重查了呗！青春本来就不是什么值得我们享受的时候。

直到我的脸开始布满了皱纹，直到我的腰不知何时开始佝偻了，直到我搭着巴士时小学生恭恭敬敬地给我让座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是真的老了。我也常常听到这句话：“你无法在享受青春的同时，拥有珍惜它的感受。”十八岁的年级，青春近在眼前，不，应该说是我们的眼睛里，我们根本看不见。长大后，它离我们更远了，我们才可以感受到它的存在。

青春就是一个人生中的表演节目，我们这些懵懂的青少年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上了台，开始了生活中最美丽的阶段。“女人皆知行路难，少年险视若平地。”在青春中的我们是多么的无所畏惧啊！当时的我们拥有着肆意张扬的性格，野蛮生长的韧性，我们嚣张地笑着面对世界丢来的每一个挑战，对自己充满了信心。我们嘲笑着那些畏畏诺诺的大人，曾经发誓自己死也不会成为那个对人点头哈腰的人。这些誓言即使是豪言，但它却让我们在台上挺拔的身影焕发着耀眼的光彩，成为了观众们眼中最佳的风景。

属于青春的舞台充满了真诚。还未步入社会的少年们，心犹如一张白净的纸。他们虽然身在人世间，心却在江湖。对我好的是善，对我坏的便是恶！曾意气风发的我们会为了兄弟两肋差刀，根本不顾自己的命。有人嘲笑青春中的少年总是看起来愚蠢，其实这只是他们的善良。纯洁的少年懂什么勾心斗角？他们的心是炽热的、闪亮的，想以自己的善良感染身边的人，让台上的一幕燃起了火花。

属于青春舞台的最后一幕——离别。我们相处了四年，每一班的关系都胜过亲兄弟姐妹，我们的缘分也快到此为止了。我们依依不舍，最后一次牵起了彼此的手，向年终考试奔去。一路上，我们互相扶持、互相鼓励，一起坚持到了终点。转眼就是毕业那天，同学们流着泪相拥，老师哽咽地说“你们是我这辈子带过最差的一届”。不再属于我们的校服已经添满兄弟妹的祝福。在这最后一幕中，我们似乎已经成为了一家人……

“师傅，钱我放在这里了，您……能开门吗？”我又被带回到现实。“好嘞”我收了钱解锁了车门。车门一开，他就以顺雷不及掩耳之速奔向校门，眼看保安快关门了，他又疯狂地挥了挥手，“哎！等等我！啊算了！”只见他公文包一扔，腾空而起，翻过墙，直接进去了。恍惚间，我仿佛又看到了自己的身影。对啊，我也曾经在这个舞台上表演过完美的翻墙动作，在同学们的惊呼和老师的吼叫中安全落地，潇潇洒洒地拾起那个陪我经历过无数“冒险活动”，已破旧不堪的双肩包……

“师傅，走吗？”“去哪儿，先生？”“阳光地铁站。”“好嘞。”可惜，这世上没有不散的宴席，同样的，舞台上的表演不管多精彩夺目，还是会结束的。母校渐渐在后视镜消失，我自嘲地摇了摇头。以前，是我毫不珍惜这个舞台，只望所有的考试能尽快结束。现在呢？舞台下了，表演结束了，我们这些“演员，”各走各的路，我只剩下了遗憾。可是，我永远不会忘记课室内的情景：在讲台上唠叨的老师、睡眼惺忪的同桌、窗外总是叽叽喳喳的小鸟、聚精会神的班长和打哈欠的自己。所有的时间停滞在这一刻，仿佛在告诉我：“这个舞台曾是你的，你曾经是少年。”

评 语

- 通过对母校、对过去校园生活的怀念，回忆起青春岁月的点点滴滴。那的确是一次与青春的美好邂逅。文章叙事相当得体，表达流畅。
- 这是一篇对过去青春年少的回忆之作。这篇作品，看到作者对过去青春年少的怀念与不舍，也看到作者对现在青春逝去的无奈。作品构思新颖，有想象力。内容丰富，行文流畅，能切合题意抒写。
- 这是一篇很接近小说的散文。前后呼应的写作技巧，令人读之莞尔，又有回味无穷的感觉。

我与幸福邂逅

毛会茹❖达善中学

提起幸福，每个人对其的定义都不尽相同。离家多年的孩子突然回到家乡看望父母，是一种蕴含着亲情的幸福。漂泊的流浪汉接收到陌生人的关怀，也是一种幸福。于我而言，幸福并不是拥有山珍海味，我更珍视那感受到亲情时朴素的幸福。每个都渴望永远抓住幸福却容易忽视生活中那些小小的幸福。

我们要善于感知幸福，才能抓住幸福的瞬间。

时光在指缝间匆匆流过。想来我已离家两年有余。求学的渴望让我漂洋过海，离开了那饱含美好记忆的小院和家，也离开了疼爱我的亲人。在这期间，我收获了知识，朋友甚至是独立的能力，但却无法抑制心底处那愈来愈重的思念，是对家的思念。

又是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刻，四周寂静无声，就连白天活跃的鸽子都没了动静，应该是早已归巢，在父母的身边安然休息了。屋内仅仅一盏台灯亮着，打出昏黄的亮光，照在我毫无头绪的作业上。人在最无助的时候也是最孤独的。我就是。夜雨淅淅沥沥地下来了，敲打窗檐上，溅起一小片水花，也落在我的脸颊上。我抬手想拉上窗户，顺便擦去脸上的雨水，却在抚上眼角的时候，蓦地发现那里不知何时早已变得湿润。眼泪像开闸似的倾泻而出。那一刻，我对家人的思念达到了顶峰。

模糊间，惆怅的雨声将我带到了回忆的入口。那尽头处赫然是摇曳的桂花树，还有树下童年的我和慈爱的姥姥。我尽力向前奔跑，想跃进这令我魂牵梦绕的时刻，却永远也无法到达。

我的童年是与姥姥在一起度过的。在幼时记忆里留下最深印象的不仅仅有姥姥，还有那棵高大的桂花树和沁人的桂花糕。那桂树是姥姥花尽心血栽培养大的。每逢秋天，一阵风吹过，花瓣飘零让整个村落都泡在花海一般。放学回家后，我最喜欢做的事就是在桂花树下读书写字。身旁的姥姥坐在摇椅上，戴着老花镜给我织过冬的毛衣，亦或是采摘新鲜的桂花，制作桂花糕和桂花蜜。姥姥的手艺一绝，经她之手做出的桂花糕松软绵蜜，入口即化。初尝的时候，我不禁感叹这世间竟有如此美味的糕点，从此便一发不可收拾。每逢秋天，我都会以撒娇方式向姥姥应求多做几块桂花糕，她总是宠溺地抚摸着我的发丝笑道：“好，都依囡囡的，不然压不住你的馋虫呦！”

久而久之，这就成为了姥姥的习惯，因为她知道她亲爱的孙女喜爱她的桂花糕。在九岁以前，我童年的每个秋天都在桂花的滋润

中度过。后来，我有时间就回去看望她，因为我知道，有一盘桂花糕在等着我回去。

这也像一个秋天的约定，属于我和姥姥的约定。然而，由于姥姥的身体大不如前，我已经很久没有吃到桂花糕了，也很久没有机会回去看望她。

我朝着远方的光亮拼命地伸手，渴望能触摸到那糕点，却无能为力。我从梦中惊醒，眼前的试卷被眼泪浸湿了一大片。看了看表，五点半。我无心回到床上继续睡，便想在这清晨的时刻出门走走，让露水洗去我脑中的沉重。

雨似乎刚停不久，所有的鸟都还因贪恋巢中的温暖还未出来活动。一切都黑漆漆，静悄悄的。好在月亮似是感受到我一样，施舍般地 from 树叶的缝隙中撒下零星的几点光亮，让我的散步不至于太过孤单。可这又如何解得了心中的愁。

雾依旧很浓重。

沿着小路走了许久，往事和姥姥相处的画面如电影般在脑海中播放。我好似“举杯消愁愁更愁”一样，心中未得到任何缓解。

不知多久，天空一点一点放亮。我走到了一个山头。这段路的尽头居然如我梦中的场景重叠，呈现在眼前的真的有一棵桂花树，而这一景象在这里无比罕见。我暗自庆幸上天听到了我内心的想法，能让在这异国他乡里缓解思乡之痛。

“卖桂花糕喽，卖桂花糕喽。小妹，要不要尝尝这新鲜出炉的桂花糕？好吃地很！”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伯叫住了我。我望着那充满岁月气息的蒸笼，一个没忍住，眼泪又刷地划落下来。老伯吓了一跳，赶忙上前安慰我。我擦了擦眼泪，腼腆地小声道歉，随后买了一块。

那手心里温热的触感让我充满不真切感。直到入嘴的那一刻，我才真正地确定这一切都是真的。香甜的糕点滑进嘴里，那一缕甜却直直落进了心里，化成了幸福的清泉，滋润了我那被思念折磨，变得干涸，布满沟沟壑壑的心田。我又买了几块桂花糕，向老伯道谢过后转身离开。

回家的路上，我给姥姥打了视频通话，电话接通的一瞬间，我迫不及待地喊了句“姥姥”。早已老眼昏花的她在听到那句姥姥时，眼中闪起的光亮却是掩饰不住的。听着她的虚寒问暖，悉心叮嘱，我突然意识到，距离和时间并不能阻挡幸福。我只顾着大的，忽视了许多我身处幸福而不自知的时刻。我用夸张的语气向她炫耀：“姥姥你看，今早有个老伯做的桂花糕和你曾经做的一样！”随即提起袋子展示。听到这番话的她突然笑了起来，脸上的皱纹挤了起来，

像个开心的等着夸奖的小孩：“真是巧了！我前几天刚做了两炉桂花糕，让你妈抽真空发空运寄给你，想着你好几年没吃了。应该这两天就到了。”

我像浸在蜜罐中，从头到脚都感到前所未有的激动和甜蜜。我想，如果幸福有颜色，那一定是桂花的颜色。这桂花糕的背面不仅藏着大伯、姥姥的手艺，更藏着甜，藏着幸福，藏着姥姥的爱。时光带走了她的外貌，她的青春却没带走她对我的爱。

在这棵桂花树下，我邂逅了那不起眼的小小桂花糕，更邂逅了梦寐以求的幸福的味道。是我给自己的枷锁和压力让我失去了观察幸福的能力。

所爱隔山海，山海皆可平。

其实，幸福从未离我而去，是家人给予的关怀与爱让我一直在与幸福相遇，与幸福邂逅。我以为只有相遇和陪伴才能带来幸福，但却忘了幸福有很多条路来到我们身边。

此刻薄雾已然褪尽，初升的太阳如凤凰涅槃般给天边刷上耀眼的红。阳光照映在路过的水坑上，通过露珠折射出绚丽的彩虹，驱散了黑暗，照耀了前方的路。那是那个幸福的小女孩回家的路。

评 语

- 作者以桂花树、桂花糕与乡村等意象，带出对家乡，对亲人无限的思念。作品情真意切，文字流畅优美，结构严谨，内容丰富充实，怀念之情溢于言表。
- 说理清楚明瞭，描写幸福的感受入木三分。内容丰富，有感染力，作者才华毕露。

青春的舞台

刘绘萱❖德明政府中学

每个人年轻之时，总有属于自己的朝气蓬勃的青春，也曾为了目标拼尽一切去努力。考试失利时的痛苦流涕，学校的朗朗书声至今仍萦绕在耳边。

青春，本就是一个巨大的舞台，让我们去展示，去努力，去拼搏，去闯出自己的一片天地。我想，我的青春也是如此。

那年夏天，窗外的枝丫疯长，却总也挡不住烈阳。“加油！冲啊！”“你一定可以的！”这些鼓励的语言连绵不断，那时我校正值运动会时，同学们拼足了劲为同班同学大声呐喊助威，我们班和三班谁也不肯让谁，一个比一个声音大，都想让在操场上奔跑的同学能够听见。现在正在进行一千五百米的短跑项目，我们班的家睿已经在赛道上蓄力待发，发令枪响，他立马像只飞奔的猎豹一样冲了出去。我大喊道：“加油！田家睿！你是最棒的！”我旁边的其他同学也跟着我一起喊，所有人的眼睛都牢牢盯住了那个赛道上飞快的身影，不肯放过一丝一毫的举动。金色的太阳照在我们身上，我被这光亮刺得睁不开眼。突然，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家睿被跑在他旁边的同学不小心绊倒了，他“砰”的一声摔在了地上，我们班的同学刷拉一下子全都站了起来，目光焦急地盯着他。或许是感觉到我们的急切的目光，田家睿用力支撑双臂爬了起来，向我们摆了摆手，我们班的晓琴已经翻出了观众席想上去帮忙可是被老师拦住了。田家睿朝我们挥了挥手表示他没事，他在我们焦急眼光的注视下又继续跑了起来。我感觉他跑的很吃力，他的腿好像摔伤了，可他并没有找裁判退出比赛，难道他想坚持跑完？这可不行了，这样实在太危险了。“田家睿！冲啊！”不知是谁的喊声打破了我们班的寂静，同学们顿时像打了鸡血一样为他呐喊助威。终于，田家睿拖着受伤的腿仍然跑完了，虽然他是最后一名，可并不影响他收获了最热烈的掌声。田家睿一瘸一拐的向我走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加油啊！下一个项目该轮到你了，我输了，你可一定要赢一场啊。”

我有些紧张的点了点头，可心里却有一个黑色的小人对我说：“你还比什么比啊，你们班跑得最快的人输得一败涂地，你跑步又不行，还不是被迫被体委拉着报了名。”而我心中另一个白色小人又大声说：“那又怎么样？再说，田家睿是受了伤，你又没有。”黑色小人不甘示弱，“你这个体育老是不及格的人，两千米你跑下

来过几次？别痴心妄想了。”“那怎么行！我可是我们班最后的希望了，我们和三班的积分就差一分，只要这场我赢了我们班积分就最高了！”我犹豫不决，不知是否应该坚持去比赛，可家睿摔倒后仍强撑着爬起来跑完全程的身影在我脑海中无法抹灭，我一咬牙，下定冲心拼了！说什么也要为我们班争个第一。

我站上了赛道，炙热的阳光不断烘烤着我的身体，还没开始我已经满头大汗，汗水从我的额头上滑落，滴在地上不一会儿就被太阳烘干了。我强行让自己静下心来，集中注意力等待裁判的发令枪。“砰”我像离弦的箭一样冲了出去，校园的景色飞快从我眼边掠过，我的心中只有一个念头，跨过终点线。“四班加油！四班冲啊！”同学们在观众席上为我大喊为我加油，这些鼓励的声音就像一股暖流涌过了全身，带给我数不尽的力量与勇气，就连太阳好像都没那么炎热了。人间骄阳正好，风过林梢，彼时我们正当年少。跑到第五圈的时候，我逐渐有些体力不支，速度慢了下来。跑在我后面的同学一见有机会立马都冲到我的前面去了。我们班的同学都在暗暗为我着急，怕我跑不完全程。我大口喘着气，肚子也因为气而有些疼起来，我不禁想要放弃。黑色小人这时又出来怂恿我“别跑了，你跑不完的，别挣扎了。”余光一瞥，我看到观众席上的家睿不顾自己的伤势，冲到赛道旁朝我挥手，为我加油。我心里大声对劝阻我的黑色小人说：“我一定可以！他受伤了都行，我也行！”我的四肢像灌了铅一样沉重，每一个步伐仿佛都是我全部的力气，我咬紧牙关，双手更加用力地摆动，试图让自己的速度再快一些。

一个、两个、三个……我一个个超越了那些本来跑在我前头的同学，将他们甩在了身后，我感觉到一阵凉风拂过我的面颊，好像洗去了我的疲惫，我的耳边萦绕着同学们的加油助威声，经久不散，支撑着我跨越了终点。通过终点的那一刹那，我感觉世界好像都安静了，阳光也没那么刺眼了。我感到腿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同学们冲上来将我团团围在，尖叫着把我举起来，往上抛……

青春的舞台，任我们肆意拼搏！

光阴如梭，很快又到了一年一度的圣诞节，我们的学校会举办盛大的圣诞音乐节，每个班级都要准备一个节目。而我们班，尚未决定，讨论的正当如火如荼，每个人都想发表自己的意见。我提议我们班上网找一首伴奏并自己为它写词，再全班边唱边跳，我的提议获得了大家一致的赞同。有舞蹈特长的小燕子来为我们编舞。

很快，一周后，我们班的音乐和舞蹈就都准备好了，所有人聚集在舞蹈教室排练，大家都无比珍惜这次表演因为我们还有一年就要毕业了。

小燕子站在前面，一个动作一个动作的跳给我们看，生怕我们记不住，班里平时最爱捣乱的几个男生也少见地没有打闹。所有人都在认认真真地学舞蹈，我也努力跟上大家的节奏，尽力去跳。

于是，接下来的一个月里，每天放学我们班所有人都会一起聚在音乐室练歌练舞。遇到不足的地方，我们更是一起讨论，一起改进。

音乐节那天，学校里张灯结彩，校门口放了一棵琳琅满目的圣诞树，旁边摆放了一些卡片，“我们的青春，就是人生最美好的舞台。致八（四）班。”我小心翼翼将它挂了上去，满足地笑了笑。经过我们班一上午的筹备，大家都换好了衣服，化好了妆。许多来帮忙的家长都感叹我们的青春活泼。

随着主持人报到我们班的名字，我们一起走上了舞台，大声地合唱着我们排练了无数遍的歌。唱到“即使以后天各一方，我们的心也都连在一起”时，我忍不住悄悄红了眼眶，希望时间能永远停在这一刻。

青春的舞台，即那么美好却又有些短暂，我成功演绎了自己拼搏、挥洒汗水的青春，我也不曾后悔，这些美好，早已深深刻在了我心里。都说青春是人生中最美、最无拘无束的年华，我想是的。有人说“不负青春，不负韶华。”少年们就应该在这大舞台上拼尽全力，不留遗憾！

评 语

- 青春的舞台就在运动场所。作者体现了青少年的血气方刚，为争取胜利付出努力。文章感情真挚，字里行间充满激情。叙述流畅，具书写能力。
- 作者通过一群少年如何在赛场竞赛，在学校舞台上表演，“不负青春，不负韶华”，“拼尽全力，不留遗憾”的故事来阐述主题。作品内容充实，切合题意，情节合情合理，表达流畅，字体工整。

追逐那消逝的梦

冯智泽❖蒙福中学

当亲情具象化后，那便是多数人所定义的幸福。一题记

雨后温润的空气混杂着泥壤与草计的芳香，弥漫在家乡泥泞的小路上。我贪婪地将这阔别已久的原野气息填满整个肺腑，带出多年来深居闹市的无尽焦虑与烦恼。回望这片象征着幸福的土地，我平静的脸上不禁也荡漾出了幸福的涟漪，以至于树叶和身后的脚步声也渐渐淡去。

儿时认为最幸福，最快乐的时光就是和爷爷漫步走过这条泥泞的小路。至少在我的印象里，大多时候它都是泥泞的，导致每次走完爷爷要帮我刷好久的鞋……

爷爷是一名备受村里尊敬的乡村医生，因为我从小就与爷爷生活的缘故，也耳濡目染地了解了许多药的功效。爷爷一直对我很好，不像久居外地的父母，他会很认真地听我的想法，竭尽所能地完成我的小愿望。在我十岁之前的时光里，我睁眼闭眼都是爷爷，他是我儿时最好的“朋友”。

在我十三岁的一个暑假，爸妈做了一个决定，将我送去北京备考在明年初的一场十分重要的考试。在将这一计划告诉家里人时，从小对我寸步不离的爷爷第一个投了反对票。“这次考试对他来说真的很重要，完全决定了他未来三至四年的学业走向，就我们县里的教育水准，根本就支撑不了他考过这次考试”爸爸将道理原由全讲了一遍后，年少的我第一次在爷爷一向雷厉风行的深邃眼眸里看到了一丝不舍的目光。也许是爷爷察觉到了我眼神的走向，摆了摆手，推门进了屋。当时虽然我也十分迷茫，但毅然下定决心，要竭尽全力通过考试，让家里人少一份担忧。

北京的空气十分干燥，混杂着水泥与沙尘的气息，让我一时之间很难适应。在狭小的出租屋里，我不得不每晚在床前放一盆水，以免早上起来发现鼻血止不住地流，那段自己熬过的时间固然艰苦，但因为每晚爷爷都会准时打电话来问候与鼓励，艰辛的时光似乎也有几丝充实与幸福，在电话的另一头，我仿佛能感受到爷爷那炽热且充满思念的目光，这也为我坚定了一次考上的信念。爷爷不善言辞，但他总能将最真切的一面表达给我。

时光如白驹过隙，在这日复一日的备考时光中，时间也逐渐逼近考试日期，本应是最后阶段的冲刺时间，但爷爷接连两天没有给

我打电话还是让我起了疑心，我心中本就有不好的预感，在打电话询问父母时，他们无奈也核实了我的想法——爷爷查出了肝癌晚期，去香港住院了。收到消息的我犹如晴天霹雳，在如此重要的节骨眼上，我一时也不知如何安慰自己接受这个现实。但在我连续失神了几日后，爸爸在半夜惊喜地打来电话通知我他们在武汉找到了肝源，在半个月后就可以开始手术帮爷爷脱离危机。我长舒一口气，无法表达自己紧绷的情绪，瘫坐在床上一时不知喜忧，在爸爸保证不遗余力地抢救爷爷的生命时，我也向他保证我将在这最后的阶段不辜负之前的努力，拼命冲刺。不一样的战场，将两个对彼此万分挂念的人又紧紧贴在了了一起。

考试进展地十分顺利，像爷爷的手术一样，我的努力并没有付之一炬，因为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在四月份发布成绩时，我在几百人中脱颖而出，成了那通过考试的十五个人中的一位“幸运儿”。在知道成绩之后，爸妈立即将电话打给了我，看着视频中已经可以下床行走的爷爷，我喜极而泣……

站在泥泞的小路中间，我久久不能从回忆中缓过神来，闻着取而代之的家乡气息，我才逐渐平静下来，意识到身后的脚步声愈来愈近不等我转头看去，一把苍老但熟悉的手攀上了我的胳膊，摩挲了一阵又紧紧拉住我的手，“来，孩子，让爷爷再陪你走一次这小路，我想着你小时候可喜欢走呢。”爷爷说话像个风箱，我也握住了爷爷的手，十年前是一高一矮，现如今还是一高一矮。家乡的微风拂过面颊，这一刻，我与幸福邂逅。

我一路以来的经历都不容易，十分泥泞，担当我每次被这些泥泞所弄得不知所措时，爷爷总能在我陷入迷茫的黑纱时化作刺破它的一束光，治愈我，照亮我，像儿时鞋子脏时帮我刷鞋一样。

当亲情具象化时，这便是我定义的幸福，也很幸运我与幸福有一场十分美丽的邂逅。

评 语

- 内容充实，词藻优美，善于造景造情。用情至深，真情流露所至，读了使人有亲切感，实属难能可贵。能感动读者，确实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我与幸福邂逅

陈一萌❖泉原中学

高
年
级
组

蟋蟀在枝头悉悉簌簌地叫着，院子的一角有一棵自我呱呱坠地时就栽下的杏树，杏花在屋檐下探出了脑袋，如烟雾一般，开得正好看。杏树下，一家人围坐着分享生活中遇到的琐事，大家不时开怀大笑，不时因为听到些惋惜的事而眉头微皱。就是这样的一方小小天大地，承在了我整个童年的回忆，温馨而欢乐，幸福而美满。

“囡囡，杏子熟了快来吃喽。快来尝尝甜不甜，再不来就被爷爷吃光喽！”每年家里的红杏成熟，我都是第一个吃到的。爷爷总是会把第一批果子给我吃，还说那是最甜的，爸爸妈妈想尝尝味道他都不让，说是专门留给他的乖孙女吃的。记忆里，爷爷总是把好东西留给我。天气热的时候，我最喜欢把爷爷的摇椅挪到杏树下，坐在上面乘凉。有时摇着摇着我就睡醒着了，迷迷糊糊睁开眼，惺忪的睡眼看到爷爷拿着大蒲扇给我扇风，脸上笑盈盈地，“囡囡又睡着啦？我们小猪福气真好。”我伸了个懒腰又昏昏睡去，落日的余晖洒在爷爷银白的发丝上，泛着闪闪金光。耳边不时有蒲扇的微风拂过，甚是惬意。那一刻，我只觉得好幸福。

以前天天都能见到爷爷，便觉得没什么。这两年独自一人来了新加坡，能和家人团聚的机会愈发少了，这才知道了珍惜。前段时间我从妈妈那得知，爷爷生了一场大病，情况不是很乐观。知道消息的一霎那，我的眼泪就不知不觉淌下来了。脑海里立刻浮现出那个骑着自行车接送了我九年，头发花白但精神倍儿好，身体康健的小老头。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我的世界好像在那一瞬间崩塌了。于是我疯了似的快速翻阅订票网站，想回去看看那个最最疼我，把我放在心尖上的人。好在正好赶上假期，我订了最近的航班飞回家看爷爷。这次见他是在医院的病床上，我见他不停地咳嗽。胳膊上插着数不清的管子，身上也瘦了一大圈，透过皮都能清晰看到血管。看着他面色苍白的样子我心疼极了，扑上去就忍不住哭起来。好在吉人自有天相，过了一周，爷爷的病情好转了不少，医生说可以回家修养了。我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

自那以后，我愈发意识到幸福来之不易，我应该珍惜和家人在一起的每个瞬间。我依惜记得爷爷躺在病床上虚弱地喊我的名字，轻轻握着我的手说：“我们家小留学生回来啦，快让我看看有没有长高”眼里满是关切的样子。爷爷出院后，我带着全家人去拍了全

家福，想试图用照片记录下我们短暂又美好的回忆。相机的咔嚓声汇聚成优美的诗篇，承载着我们的幸福生活。我打印了一份缩小版的全家福放在写字桌上，看着照片，我觉得自己很幸运，家人都健康地陪伴在我身边。这一刻，我感觉幸福在向我敲门。

其实我早就与幸福邂逅了，只是一直身在福中不知福。在家人朋友的宠爱关怀下长大，我好像就是那个最幸福的小孩。我多想让这些幸福生活延续到久一点；我多想让时间过得慢一些，让他们不要老得太快，我还想陪他们走很多地方。让我们一起与幸福邂逅，珍惜每个幸福的瞬间。

评 语

- 内容丰富，笔带感情。构思精巧，平凡中见真情就不简单。能引起读者的共鸣就是好文章。

为贪婪付出代价

林静❖实勤中学

如果你问我因为什么而付出过什么惨痛的代价呢？想必就是因为贪婪吧！而因为这件事，哪怕到现在都使我十分愧疚……

还记得那年，我与同学怀着轻松的心情从校门口走出。我们决定在校门外的小卖部看看，当我走进去的那一刹那，一个精美，并刻着我喜欢的动画片人物的钱包映入眼帘，我深深地被此吸引。我的内心从来没有这么渴望过一个东西。它不停地在心里呐喊：“你想拥有它！你想拥有它！”于是我摸摸我的口袋，但非常遗憾的是，我的口袋就像是空箱子，什么也没有，无论你怎么翻找，就是找不到一分钱。那一刻，我可以说是绝望吧，因为我喜欢的物品明明近在直尺！可是……我却得不到它。这促使我异常难受。

我恨自己的父母为什么不多给自己一点零用钱，这样我就可以买到自己的心爱之物。就在此刻，一个贪婪的想法出现在我的脑海中，那便是“偷”。我的脑海被贪婪而取代，我只有一个想法，把它带走。于是我左看看，右看看，确定商店老板的视线不在我的身上。我转过身，让我的背部对着那个钱包，而我的手缓缓伸向它，顺手牵羊地把它放进我的口袋。于此同时，我的同学走来告诉我回家吧。便此，我们离开了这个“犯罪现场”。

回到家，我像箭似地冲回房间，从我的口袋中取出那个令我做出坏事的“罪证”。我的心不停砰砰砰地跳动着，仿佛它随时都能冲出来似的。待十秒钟后，我那颗紧张的心逐渐的平静下来。我不可震惊地看向那个“罪证”，我居然！当小偷了！我不敢相信自己干出了这样的事，简直荒唐！但很快，那颗震惊的很快就被“恶魔”所取代了。他告诉我：“别担心，这不值几个钱的，你那么小心翼翼的，怎么可能会被发现呢？所以放宽心吧。”我觉得也是，怎么可能那么轻易就被发现。于是，我将那个“罪证”钱包藏进了我的书柜中。

奈何纸终究是包不住火的。就在事件发生的几天后，我正在补习班学习而就在这时，我的老师让我下楼一趟，说是我的妈妈找我。我带着好奇与怀疑的心情去找妈妈，好奇她会为了什么找我。当我走出楼梯间，正准备朝着妈妈走去时，几位警察叔叔也站在她旁，那一瞬间，我顿感心里不妙，因为我知道，东窗事发了。我不安地向他们走去。那几步，仿佛千几万马一般难走。终于走到了，但如我所想，警察叔叔上来就是审问，而那位被审问的罪人就是我啊……

我将事情的来龙去脉一一告知了警察叔叔。本以为我会被像是电视剧里演的一样，戴上那副银色手铐，压上警车，带去警局。可万万没想到，警察叔叔不仅没这样做，反而却是教育了几句并告诉我，我犯的偷窃罪，本该送去警局，可因为妈妈的求情再加上我如实地说出真相，他们决定给我一次机会改过。

明白了是妈妈的帮助我才躲过了一次，我大声痛哭，我觉得自己没有脸面见妈妈，我让她失望了！我不配当她女儿。但我欠她也欠警察叔叔，更欠商店老板一句道歉。于是我面相他们，带着十分惭愧的心情向他们说一声“对不起”。我的妈妈朝我伸出手，摸摸我的脑袋，她说：“孩子，只要你诚心悔改，你就是好孩子。”这句话一出，我瞬间泪崩，我扑向妈妈的怀抱，狠狠痛哭。

眼见事情已经得到了解决，警察叔叔便让我回到了补习中心，剩下的他会与妈妈处理。回到补习中心，我的同学们都用着异样的眼睛注视着我。原来他们知道我所做的错事了呀……从那之后，他们都开始远离我，就好像我是瘟神一般，纷纷躲避我。我知道这一切都是我应得的，那么我就得去面对，去接受它。我会珍惜这次的机会，悔改自己，重新得回同学们的信任。因为我知道，自己的人品已经被他们打上了小偷的标签，那么为了撕下这个标签，我必须证明自己已经深刻反省并知错就改。

再后来，可能是愧疚心吧，我始终没办法再次踏入那家小商店。而我也得知，妈妈因为这件事，替我罚了三千块得罚款。三千块啊！这不是一笔小数目啊！可是因为自己的贪婪就这么没了，实在惭愧母亲。

每次回想起这件不成熟的事情时，我总会感到内疚。这人呐……真的不能贪婪，因为它就是魔鬼，会要你付出相等的代价。就像我，失去了信任，人品与钱财……而这件事一直是个不能说的秘密，我想让它永远沉在大海里，捞不出来。

评 语

- 作者以忏悔的笔调，叙述了自身“为贪婪付出代价”的一段惨痛经历。内容铺陈有层次，描述生动，感情真切，是作者的内心剖白。颇具写作技巧，用词准确。

无形的牢笼

周乐仪❖圣婴女中（圣若瑟）

“姐姐，你这么快就要离开了吗？可是我好喜欢你，可不可以不要走……”小招娣轻轻地摇摆着抓住裙摆的那只小手，小声地恳求道。“姐姐，如果你走了他们会继续打我的……姐姐我好害怕……”我垂在身旁的双手随着小招娣的每一个字悄悄收紧，直到指甲都深深掐进了手掌中才慢慢轻开。“招娣，姐姐对不起你，没办法把你带出来……”不知不觉中，我的声音已经染上了哭腔。我狠下心，一把拉开小招娣的手，大步离开了那座大山，那个一直“关押”我的地方，那个，无形的牢笼。

我叫陈魏已，或者说，陈招娣。从小我便出生在一个严重到可以说是变态的家庭。家里的所有人都有着封建的重男轻女的思想。我作为在这个家里出生的第一个孩子也是唯一一个女孩，理所当然地获得了我的名字——盼娣。父母从不愿意分给我一个眼神，爷爷奶奶也是对我非打即骂，我在这个世上的每一秒都生不如死。我曾多次试图了结了这条命，但都会被我的家人即时发现，迎我的又将是一顿毒打。

“盼娣！又死哪里去了！快过来把菜洗了！”

“你这个死丫头！做的什么东西？这么难吃，给狗吃，狗都不要！”

“盼娣！你还敢反抗我？我是你妈！你这条贱命都是我给的！你怎么不去死啊！”

当我干完一天的农活回到家时，听见的不是家人的关心，也没有温暖的饭菜，而是没有由来的一顿侮辱。我们家条件并不好，世代代都在农村。在这样的家庭里，我须要早出晚归，没日没夜地干活才能勉强养活一家人。有时候我时常会仰头静静地望着天空喃喃自语道：“世界这么大，我总得出去看看。”可这样的梦想终究是要破灭了……我们家迎来了一位新成员，陈耀祖，我的弟弟。这让我原本就苦不堪言的生活雪上加霜。

“奶奶！姐姐做的饭不好吃！”说完，我就会挨打。

“死丫头，这是给你弟弟存的彩礼钱，你休想动一分！”

“上学！真是一天天惯的你，真是疯了，我劝你赶紧死了这条心！”往后的每一天，我身上总是新伤叠旧伤，全身上下没有一块好皮。我躺在屋外的草席上，抬眼望着漫天的繁星叹了口气：

“唉……人死了会变成天上的星星吗？还怪美的……”我缓缓闭上双眼，聆听着树上的蝉鸣，晚间的风声，进入了梦乡。当我想着我的人生就只能是这样了时，她的到来，就像一束光照进了我阴晴的生活，让我感觉到了世间的美好。

“小姑娘，你愿意和我走吗？”这是伶岑和我说的第一句话。她是来自城市里的一位年轻的人民教师，她到这里来本意是来支教的，但她说她看到我就像看到小时候的自己，她希望她能带我走。真的可以带我离开这里吗？我非常愿意！我当时是这么想的。可是我没有说出来，背后来自刀尖的刺痛无时无刻不在提醒我，要是我敢答应，迎接我的会是什么。我想说：“姐姐，你快走吧，你做不到的，他们会杀了你的。”可是伶岑似乎非常坚信她可以把我带走，那我也不多说什么了。

之后，在接下来的每一天，伶岑都会坚持不懈地到我们家门口来敲门，想要带我走，说多少钱她都愿意出。可是，到了第七天她没有再来了，我知道她将永远陪着我，就在后山上。我笑得很开心，爸爸妈妈，爷爷奶奶都觉得我其实也不想离开他们。可当天晚上，我一个人爬上后山，坐在一个稍稍凸起后土堆边悄悄地流下了泪水。眼泪就像断线的珍珠一样往下落，止也止不住。

“是我害了你，都是我的错，可是他们就是这样的，对不起……”说到这，我已经泣不成声，面对现实，我们的力量是如此的微不足道，就算再有信心又怎样呢？这就是命啊……但是，我命由我不由天！这是我的人生！想活成什么样我自己说了才算！我站起身，拍了拍身上的泥土，在土堆上放了一支花。“姐姐，睡吧，我会走出去的。”

我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我成为了一名人人敬仰的人民教师。我的生活也不再会被那些试图禁锢我的人所阻挡。我也为自己改了一个全新的名字——陈魏己，意思是为了自己而活。

“陈姐！省里问你要不要去山里支教！”我的小助理向我急切地寻问道。一听见支教二字我便同意了。我想到了伶岑，她当时一定也是这样的吧！可是当我看到我要去的地方时我愣住了，那正是我家所在的那个山区！我真的要再次回到那个地方吗……答案时当然！那里的生活是多么痛苦我是最清楚的，我能做的便是去拯救那些尚未走出来的孩子们。

可是……我好像失败了。小招娣是其中最可怜的。她已经是家中最小的了，她今年才五岁，但她须要负担的是一整个家庭。我曾实着出了一百万想要带走她，可也是无法劝说她的家长。在我想要

离开那天，小招娣跑过来拉着我的裙裾说：“姐姐，你这么快就要离开了吗？你别走好不好……”可我知道我根本不可能劝动她的父母，我为了自身安全也只能选择离开。

可是我答应了姐姐说我会走出去的，但如果我连过去的自己都没法拯救的话，算什么走出来了？我走向那座大山，那个曾经“关押”过我的地方，那个无形的牢笼，强行带走了招娣，带走了当年的“我”。就在此刻，我才真正地，走了出来。

评 语

- 内容与众不同，颇有创意。大家都写同一件事，作者就有不同的写法。文字流畅如水之顺流。



谭怡萱❖励进中学

我踏上了这片陌生的土地，呼啸的冷风肆意地吹过我早就冻得通红的脸颊，与之同样快要冻僵了的手吃力地提着我20公斤的行李。和车里熏人的皮革味道不同，这里的空气里弥漫着清新的绿植，还有当地村民做饭炊烟味道——我来到了中国的四川省，为山区的孩子支教。

“哎！你们好！你们就是来帮我们村里学校教书的大学生们吧！我是这儿的村长，姓刘，你们叫我老刘就好”。站在村口迎接我们一行人的是一名中年男子，年约莫四十出头，身着一件单薄的白色衬衣和黑色外套，衬得他本就瘦削的体型更加摇摇欲坠。他和我们说话的时候一直咧着嘴笑，还连着感谢了我们好久，我和另外一个来参加支教的女生都有点不好意思了。老刘见我们想看看自己的房间，连忙说自己帮忙拿行李，我看着他比我还单薄的身子和我的20公斤的行李，还是婉拒了他的帮忙。

在安顿好行李之后，老刘热情地提出要带我们去要支教的学校看看，为明天就立即开始的教学做好准备。还覆盖着厚厚的泥沙的道路在我们每走一步就扬起一片刺鼻的灰尘，老刘却好似没受到任何影响那样，用着他并不标准的普通话和我们介绍着学校，“哎呀，你们别看我们这儿地方小，我们可是对孩子们的教育很重视的！学校操场啊，美术教室啊都有！那真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我们的学生也都非常好学……”说起来有些不好意思，但是我从小就想当一名老师，和其他幼儿园里小朋友想成为大老板，宇航员，科学家不同，我只想当一名站在教室里的老师，非要说是因为什么原因为的话，我想比起对教育的热情，应该是父母的期待才让我把最终的目标定为老师。我来到这个小村庄支教也不是单纯地为了想让这些孩子一个光明的未来，而是想用这段支教经历作为应聘市里重点学校老师的一块垫脚石。这也大概是我对老刘的感激不知所措的原因吧。

在谈话的同时，我们几个人也越来越逼近学校。老刘引着我来到二年级1班的教室，那扇门的模样——铁门被草率地上了白色油漆，门把手甚至开始生锈了，稍微碰一下都会出现吱吱呀呀的声音。老刘说，这就是我从明天开始要负责的班级。

支教第一天的早上让我很不适应。床、房间、早餐，都勾起了我在家吃香的，喝辣的生活。在上课铃打响之前，我匆匆忙忙赶到了教室，还在门口徘徊着的我早就听见了里面的孩子嬉笑打闹的声

音。我转动了那吱呀作响的门把手，一群毛茸茸的头齐刷刷向我转过来，因为高原上辐射高的原因红扑扑的脸颊上清澈的大眼睛扑闪扑闪的望着我。我心跳紧张猛的加快，深呼吸一口气后，我向孩子们介绍了自己，这些孩子们看着都和城市钢铁森林中长大的我认为的孩子有着巨大的差别，男孩子脚上穿的不再是名牌球鞋，而是基本上被磨破了的布鞋，女生身上也不再是粉红色的公主裙，而是沾满了泥灰，缝了好几个补了的棉裤子。让我的内心最被触动的是他们在我完成我的自我介绍后，纯真的笑容和明媚的双眼，那是一种与山区中食瘠的土地截然不同的美丽。

很快我便注意到了班上的一个同学，是一个瘦瘦小小的女孩，她的名字叫阿美，她被我记住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她聪明好学，反而正好相反。每一次不交作业的人中都会有她的一席之地，上课也不集中注意力听课，总是望着窗外，要不然就是趴在桌子上睡觉，让作为老师的我好不生气。我下课想找她谈话时，她一溜烟儿就从教室中走了。我就不明白了，到底是为什么要这样呢？终于在一天上课之前抓住她一通问之后，得到了令我心梗的答案——我不想上学。

阿美的神情坚定，没有半点不好意思的表情。我又问，“那你为什么还要来？”她挣脱开我握着她双手的手，慢慢地说“我奶奶叫我必须来。”说完，她便走了。我在无奈的同时也嗅出了一丝不寻常的味道。

那天下课后，我选了最符合现今年轻人喜欢的直接解决问题的方法——跟踪，说起来不太好意思，但这是我认为最快的方法了。顺着那条充斥着扬起的泥沙的道路，我在阿美的身后悄悄跟着，我看到她奔跑进了她居住的小平房，又拿上工具将后院中的几头羊放了出来。我看着她小小的身躯引着羊儿们去往草地，心里有着说不出的感觉。她带着她的羊儿们回家后，又拿着一盘子食物去菜市场卖，小小的个子混迹在一堆大人中叫卖，我好像明白了她不想上学的理由……

和老刘一打听，我才完全明白，阿美的情况特殊，她的父母很早就去世了，只剩下她和爷爷相依为命。一开始这种赶羊，卖东西的活儿是爷爷一手揽下，可不幸的是，爷爷在前几年患上了重病，现在只能在床上休息。为了维持生计，小小的阿美撑去了这个家的顶梁柱。

那天晚上，我翻来覆去睡不着觉，我想帮助这个被上天不公平对待的小女孩，我想给她一个光明的未来。

不知怎的，这个身形娇小的女孩打开了我的心门，我和老刘商量了很久，我决定拿出一部分为自己攒的钱给阿美补贴家用，因为

我深知读书才是唯一改变命运的机会，我一定要让阿美好好上学，让她自己打开新世界的大门！

我再次打开那扇饱经风霜的教室门，那扇油漆一片一片脱落的白色大门，里面的嬉笑声好像有节拍似的通过那门一阵阵传来与我的心跳声共振，我转动把手，那熟悉的吱呀声缓缓传入耳中，门后的一个小女孩睁着她亮亮的眼睛怔怔的望着我。在我所没有意识到的时光里，这个眼睛里藏匿着星辰大海的小女孩，那群在山区中尽情盛放的野花般可爱的小孩，早就悄悄打开了。我心中和这片山相隔的那扇门。

评 语

- 以“门”为题目，写的是一位偏远山区教师的生活经历。通过帮助穷苦学生成长，展现了人性的光辉。教师最终能敞开心中的大门去接受这份神圣的工作。词句优美，叙事有条理，书写流畅。
- 作者以“山中如尽情盛放野花般可爱的小孩”打开了她与那片山的隔阂之门，作为作品主题，叙述了一段令人感动的乡村支教故事。作品题材有新意，情节合情合理，情感真切，描写十分生动。

大山中的星光

陈梓昊❖巴特礼中学

我叫刘俊，是个科学老师，任教于小学。去年是我的事业高峰期。我教的那个班，孩子们成绩都很不错，这也使我备受领导青睐。那天早晨，我接到了一通电话——是关于去山村支教的事，电话中领导的客气，一时让我无法推脱。于是，迫于无奈之下，我踏上了这程山村支教之旅。

步入大山，初见星光

等车子终于驶进大山里的时候，天色早已黑沉沉。我不禁抱怨：这种地方也是人住的？幸好只是支教一年……是的，山里的环境与城市大不相同。夜里的城市，各种灯红酒绿，霓虹灯下的街景满是热闹；可夜里的深山，寂静是一切的主导者，没有一点儿声响，也看不见一点儿东西。唯有天上的星星还算明亮，这时于天文爱好者的我来说总算是一种慰藉。

休整了一晚，我们马不停蹄地赶往了支教的小学。负责接待的是一个四五十岁的阿姨，是学校的校长，姓张。我连忙打招呼：“张校长好！张校长好……”但看着她那身朴素的装扮，心中鄙夷徒增几分。“一看就不是专业的。”我心中暗想。话虽如此，我也还是跟着她去往了教室。

面前的大门紧闭着，我轻轻推开。随着几声咯吱咯吱的声响，黑暗中几双清澈的眼睛转了过来，视线投在我的身上。我走进，可能是没有灯的缘故，教室里并不是那么明亮，尽管是大白天。教室唯一的光线来源是门旁的几个小窗，不禁让我感慨环境的恶劣。教室里一双双的眼睛开始望向我，不知是否黑暗的缘故，他们的眼中竟是如此清澈，中间透出若隐若现的光，好似夜空中的星光，纯洁而又美丽。

我看着他们的双眼，一时竟入迷了，以至于要一旁的校长提醒才想起自我介绍：“我……我叫刘俊，你们以后可以叫我刘老师。”随后，在校长的指引下，孩子们齐唰唰站了起来，“老师好！”

毕竟还是第一节课，我没有讲太多的东西，只是简单介绍了下自己，和孩子们简单聊了下天，仅此而已。夜里，看着天上那城市里极为稀罕的星星，想着早上见到孩子们的情形，心中忽然找到寄托似的，总算安稳了些。

乌云笼罩，星光黯淡

怀着第一天的一些希望，我又鼓起信心去学校了。学校安排的任务还算轻松，只是要我教完《光》这一单元，换作是在我以前的那个班，不出两个月就可以完成，更何况是一个学期，甚至是一年。

但真当我开始教学的时候，事情却远比我想家中的难——这群孩子似乎听不懂我所说的一切，只知道光很漂亮，对光很好奇罢了。我上课提问时，总是没有回应；写作业错的一大片，我把他们叫过来，欲要责怪时，他们又总是用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望着我，似乎在告诉我不能骂他们。但当我放他们离开，看着那满是红叉、红圈的作业本时，我的心情又坠入了低谷。那一次，我第一次对我的教学经验产生了怀疑。

尽管如此，来都来了，也只能进行下来。虽然这群孩子们不如城市的孩子一半聪明，但不可否认，他们挺配合我的课程。尤其最喜爱的是实验课，有时我拿来了手电筒，孩子们都能把玩个把小时。每次看着他们那如星光般灿烂的眼睛，是那么地可爱天真，仿佛能够洗涤我的灵魂，将我前一天因他们学业产生的烦躁洗除于身，让我又有动力继续教育他们。

第一次月考到了，不出所料，孩子们的成绩并不理想，我被请到了校长室“喝茶”。

拨云见明，星光灿烂

校长室并不大，与教室一般简陋。校长坐在木凳上，挥手叫我进来。我心虚地低下了头，缓缓走了过去。校长见我坐下，总算开了口。我本以为她会责怪，不曾想却听见她说：“小刘啊，我知道教这些孩子不容易，老实说，这段时间辛苦你了。”我愣在原地，一时不知如何回话。她紧接着说：“你不必感到惊讶，之前有好几个支教的老师来过，无一例外都走了，就是因为觉得不会教这些孩子。所以，我不希望你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相信你的实力，也请你相信这些孩子们……”我没有说话，眼眶却是不自觉地湿润起来。

过了许久，我终于开口了：

“我有一个请求。”

校长一愣，“你说。”

“我想带他们去看星星。”

校长点点头。我当即飞奔回课室，宣布了这个消息。孩子们似乎很高兴，我们约定在八点钟见面，就在这个课室。

孩子们都很守时，抑或是说他们也很期待这一节特别的“实验课”。我带了一台自己珍藏的天文望远镜，在大山中无数个无聊的夜晚，我都与它度过。孩子们对这个大块头很好奇，都争先恐后地用着望远镜对着远处的星星望。在我的指导下，孩子们似乎看得很起劲，甚至不知道是谁开始起哄让我也看。辩不过他们，我只好也去看了一遍。也许是我记不太清了，那一晚的星星、很亮、很美。

那一晚过后，孩子们似乎被激起了兴趣，上课也格外认真。认真学习的情况下，成绩自然涨得飞快，直到一年的期限就要结束之际，所有孩子总归是都及格了。我也终于意识到，大山里的孩子，一点儿也不比城市里的孩子差。

离别之日，星光永存

天下无不散之筵席，再深的情感也终要断开。一年的支教，眨眼间就过完了。想想当初刚进大山时，我还总抱怨环境太差，兴许是时间久了，感情深了，竟一时有种不舍得的情绪。

我再次回到一年里最熟悉的那个地方——教室。我并不想说过多煽情的话，便与第一天来一样，与他们坐下聊聊天。下课铃却是很快响了，孩子们也似乎预示到了什么，一个个冲上来抱了我一下，抱成了一团。缝隙中，似乎看到了校长的身影，我便理解了一切。眼泪似乎在眼眶里打转，有滑落的迹象。

我坐上车，透过车窗看到在远处招手的校长和孩子们，心中是无限的感动。

如今的我，当上了教导主任，说来也要感谢那群孩子们，让我有如此大的勇气坚持教育。如今我最喜欢的仍是观星，看的，却是那片大山里的星光。

评 语

- 叙事清楚详尽，有条不紊。把文中主角刘俊的心理变化写得入情入理，令人赞赏。

青春的舞台

林余一诺❖励进中学

青春的舞台，让少男少女们，展现年少的魅力，年少的我们，不为艰难所阻，用汗水放飞梦想！

日渐西斜，练功房里，我依旧无法练好棍法，一遍遍地尝试，一次次的努力，却仍然未达到师父的要求，想着越来越近的表演日期，即使有些许气馁，又不得不咬牙坚持。

“停！”师父喊道。我知道，这招仙人指路还是没有练好。

“再来。这一招是整套棍法的精华，一定要练好。”师父耐心地说道。

我重新拿好棍子，深吸一口气，准备好再开始。

“这一遍，我来喊指令，跟着我的指令一步步来，不要急。”师父安慰道。

“马步要记得扎稳，立棍时，动作要快，好了，准备，一、提腿，二、刺棍，马步，棍子拿稳，腿不能抖……”师父一个动作一个动作，不厌其烦地指导着，我咬紧牙关，内心悄悄为自己打气。

终于，师父认为动作达到了要求，满意地点头。

时间飞逝，转眼就到了上台的日子，上台前，师父拍拍我的肩，鼓励我：“加油，不要紧张，你可以的。”

师父坚定的眼神，给足了我上台的勇气，我深吸一口气，在台上站好，随着背景音乐的响起，我开始挥棍。

出拳、扫腿，每一个动作都刚劲有力，破风之声不绝于耳，尽显青春的姿态。

随着音乐渐渐到达高潮，我知道要到仙人指路这招了。提腿、马步、刺棍、扫棍扫腿、立棍，我在心中默默发出指令，回忆之前师父的指导，努力做好每一个动作。

音乐渐近尾声，最后一个马步结束，抱拳一套少林一手棍打完了。台下，掌声雷动，余光瞥见站在台下的师父，那张永远严肃的冰川脸上，竟也出现了笑容。

我下台之后，奔向他，他向我竖起了大拇指，夸赞到：“不错，有为师青春时的风采，继续加油。”

这一刻，我忽然意识到，这武术交流表演的舞台，亦是我们青春的舞台。

在这个舞台上，作为青少年的我们，以梦为马，汗水作舟，不忘梦想，发奋向前；努力作笔，不负昨日，愿积跬步，以致千里。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

青春的舞台上，每一个人都是主演，数十年如一日的努力，终会在这个舞台上，绽放独一无二的光芒。

评语

- 作者以武术交流的表演舞台，作为青春挥洒的舞台，也作为实现梦想的舞台。作者在舞台上成功完成一场武术表演，成为舞台的主角，绽放独一无二的光芒。作品充满斗志与信念，主题突出明确，行文清新流畅。
- 漂亮的书法给人美好的印象。优美的词藻也使人欣喜。不畏艰苦的斗志也令人动容。

我与幸福邂逅

方熙媛❖毅道中学

江水涓涓青烟漫。

这里是我的家乡。在白墙绿瓦中能听见细雨落下的声音，能感受到江水流动，青烟飘散。人们都管这里叫作江南。

我是这座小镇里渔户人家的女儿，祖父和祖母给我取名何明月。对我来说以月亮取名是有点太过直接，但我想他们应是希望我一生都如盈盈明月一般，幸福美满。然而他们的祝福似乎并没有在我的身上应验。深爱着我的祖父祖母在我九岁那年因病接连离世，家中只剩我与年仅五岁的幼弟。

你问我的爹娘在哪儿？我想我无法回答。祖母曾说过我爹爹在我出生前就因北方的战争被官兵捉走，而母亲则在生下弟弟过后不知所踪。总之，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更没有感受过他们的爱，也从未感受过人们口中那令人向往的“幸福”。

总听人们说：“能和家人相依为命就已经是幸福了。”但我认为，说出这句话的人定是没有被绣花针刺破指尖，没有体会过冬日江水浸泡双手，也没有体会过风餐露宿。

我虽还有幼弟的陪伴，也有健全的手脚，但对于当时年幼的我来说，生活绝不是幸福的。

当时年仅九岁的我尚是个稚气未脱的孩童，却被迫为另一个年幼孩童的生活而奔波。我每日在公鸡打鸣前起身，去给隔壁镇的林婶家做农活，回家后给幼弟做饭，又去江边洗衣裳，夜晚再坐破旧的小屋子前借着月光刺绣，等月底到城中的街上贩卖。我的脸因常年风吹日晒而不再白皙，我的手在冬日江水的浸泡下生出裂痕，又被绣花针扎得可以说是千疮百孔。

而我的幼弟阿旭与我相比就好上许多。我虽劳累，却也不忍心让当时比我还矮小的阿旭受苦。因此他的小手依旧白嫩，而我那双粗糙的手则在对比之下显得格外狰狞。我对他的好出于我的意愿，我也从不把我所受的苦怪罪于他。然而阿旭对我的态度却令我心寒。我本以为阿旭虽算不上贴心，但也是够让我放心。然而在我第一次叫他帮我去街上卖绣品时，他却大声对我吼道：“你凭什么使唤我？这不是你该做的吗？”我就这么呆站在原地，无法接受他所说的话。我明明尽心尽力照顾他，可他竟然丝毫不懂感恩，而我却做不到狠心地不再管他。

因深爱我的家人离去，阿旭的冷漠，我生活的艰辛，等种种原因，我始终觉得我不会遇见幸福，幸福也不属于我。

然而我的人生却在我十七岁那年有了转变。那一年江南开始流行制丝，贸丝，大批外来人来到了江南。因丝绸的兴起，我的刺绣也逐渐失去了吸引力。我失去了其中最为重要的收入来源，生活变得艰难。同一年，隔壁镇林婶举家迁至其他地区，我不再被需要。而弟弟也被县令挑走给他的儿子做陪读。

在阿旭被接走的那一天夜晚，我抱着绣到一半的丝巾坐在门外的石阶上哭泣。我不仅失去了收入，还与我唯一的家人分离了，我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不知是否是我哭得过于凄惨，一个少年困惑的声音在我的耳畔响起。

“姑娘是得了什么绝症吗？怎么哭得这般伤心？”

这里怎么还有别人？我惊讶地抬头，眼泪都没来得及抹，就和夜色里的另一双眼对上了视线。

少年蹲在江边，脚边的竹篮里还放着几匹布料，正用一双明亮的眼眸打量着我。

“你……你是谁？”我小声问。

少年抓起竹篮，走到我身边边回答：“我叫阿元，前两天刚跟商贩的船来了这里，本来以为丝绸在江南能卖个好价，结果却……”少年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又拍了拍一篮子的布匹。“那你呢？”

少年的热情让我一时有些无措。我简单和他讲了家中的情况，又解释了我为何哭泣。

“这有什么！现在你自由了还一身轻，多好啊！”

还没等我回话，他又自顾自地说着，一直从自己的家乡聊到了他此行的目的。阿元说自己没有家人，说自己只会织布卖布，说着自己同样坎坷的童年。他的经历和我是那么地相似，可他的眼中却像是盛满了星光，那么明亮，似乎能将我的黑夜照亮。

说到最后，阿元突然看见我手里的针线，提议：“既然你在旧款的棉布上绣花卖不出去，不如用我的丝绸绣？我看城中刚引进的丝绸中还没有人绣花，我家乡的人普遍只织布，不绣花。”

不知是否是阿元眼中的希望太过明亮，我竟答应了这位与我初识的少年。

就这样，没有定居之所的外来少年住进了我那破旧的屋子，与我生活在一起。那天起，阿元每天早晨会帮挑水、砍柴，下午再继续织丝。而我则用着他的丝绸绣花，月底再到城中街市上贩卖。

有了丝绸绣品，我的刺绣生意果真好了起来，我的生活也不再那么困难。后来有一日，城中的一位大户人家的小姐看上了我的绣品，给了我好多两银钱。我的刺绣摊也小有名气，收入越来越多。

我万般感谢阿元的到来。如今，我和他不再为吃穿发愁，也有银钱修补我们“冬冷夏热”的小屋子。要不是有阿元这个合作伙伴，我是万万不可能有今日的生活的。

然而不知从哪天开始，我发现阿元从不让我做脏活累活。他总说：“刺绣的巧手怎能做这些？”于是我的双手再也没有因为冬日的江水而生出裂口。

又不知是从哪天起，阿元似乎开始躲着我。他一见我就双耳通红，急急忙忙地跑开。同时我也发现我见到他时心止不住地剧烈跳动着。据卖鱼的王婆所说，这叫爱。于是性格直白的我当时找到了红着脸的阿元，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我爱你。”那一刻懵懂的我认为他的双耳比我见过的所有苹果都要红。

不久后，在王婆的张罗下，我和阿元成了婚。直到过了不久后，时至如今想起当日情景，我仍旧脸红心跳。

在我以为我失去所有的那一晚，原是我与幸福的邂逅。

评 语

- 一名在艰苦环境中挣扎求存的绣花女孩，因遇上生命中的“贵人”而改变了命运，最终找到了她的幸福。文章题材新颖，构思相当精巧，故事性强，首尾贯通，表达流畅！
- 故事人物的变化有点像小说虚构的情节，虽有创意，也得合情合理。文中弟弟对姐姐的平白无故的伤害，令人费解。然而，故事后半段安排的幸福生活，却又令人心情愉快，美得像一篇童话。以后千万不要放弃写作，努力学习，必有成就。珍惜你的才华！

青春的舞台

冯凯琳❖安德逊中学

青春的舞台，有人说青春一生只有一次，有人说青春是一生中最重要的时段，而对我来说，青春就像一个舞台，而我在舞台上跳了一支属于我青春的舞蹈。

又是一个新的春天的到来，独自课室里练舞的我仿佛听到了妈妈在叫我。她说：“末晚，你和妈妈一样都很喜欢跳舞，有问题都可以问妈妈，妈妈一一为你解答。”明明是一个很普通的句子，可我听了，却沉默了。因为我知道那是幻听，妈妈再也不可能对我说这些话了。我很清醒地提醒自己，妈妈会在天上看着我，鼓励我，支持我，所以我也不能让她失望。

“末晚，下周的舞蹈比赛你准备好了吗？你也不用太心急，你才中一，还有很多机会的。”我愣了一下，这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我的舞蹈老师已经站在了门口。“周老师，您放心，我一定尽力而为，不为我们学校丢脸。”那一刻，我停下了我的舞步，低下了头，在心中念道：也不让我妈妈失望。周老师向我走来，拍了拍我的肩膀，说道：“虽然老师不知道为什么你会选一曲如此高难度的舞蹈，但你一定要知道，舞者可以失误，也可以失败，却不能弄伤自己的脚，好吗？”我失了神，望着周老师，陷入了沉默。

周老师离去后，我仍然保持沉默。我听出了她的意思，可却不懂怎么回应。我知道她想劝我不要太过冲动，也知道她有想要让我重新选另一支舞蹈来参赛。但是，我很清楚，那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支舞对我来说意义非凡，它是我童年的回忆，也是妈妈最喜欢的一支舞。

我翻出了一些刚录好的录像看了几眼，发现我还是跳得不够好。我记得妈妈说过，“在你登上舞台那一刹那，整个舞台都是属于你的，不要紧张，注意保持平衡。”也许我对妈妈的印象也只剩下她教我跳舞的那段时光。我知道，要跳好一支舞，需要的是无数次的练习，我也知道我那一支舞需要我挑战我自己的极限，需要一些难度超高的操作。

随着时间一天一天地流失，比赛那天也到了。我不断提醒自己要放松，可却还是很紧张。不久，我的手心便早已充满了汗水。被叫到名字的那一刻，我是最紧张的，可一上台，所有烦恼都不见了，仿佛世界上只剩下舞台和我。表演一切都很顺利，直到我听见一声巨响，脚上传来向所未有的疼痛感。跳到半空中的我，也摔倒在地。在我还没反应过来我被什么打到时，我便失去了知觉。

醒来时，我的眼前一片空白，我看了周围的环境，才发现自己躺在了医院里。我尝试移动身体，但却吓了一跳。我慌了。我感受着毫无知觉的右腿，心里出现了无数个猜想。渐渐的，我的眼睛早已被泪水模糊了视线。我拖着不停抖动的手，拿开了盖在我双腿上的白色被子。右腿上的假肢出现在我模糊的视线中。我再也控制不住，泪珠一颗颗从我脸上滑下。不久，周老师来了，我看着她不敢出声，心中全是慌乱与恐惧。我害怕我以后再也跳不了舞。我害怕再一次失去妈妈的怀念。我害怕之后再也上不了舞台。

那天，我知道周老师来了，我也知道我爸爸来了，但我却一声不吭，沉默了一整天。我知道他们说了很多，可我却一点也听不进去。我想：如果我不跳这支舞，是不是就不会出事了？我问了自己好几个问题，可却不知答案。我沉默了……

由于伤势太严重，我在医院“住”了好几个星期，也不断尝试用假肢走路。为了不让别人看见我的假肢，我天天穿着一件长裤。我曾想过要不要放弃自己的舞蹈梦想，也曾想过自己能不能坚持下去。我问过自己无数次，也无数次觉得绝望，但最终，我还是决定不放弃。

出院后，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不断地练习，不断地失败。一次又一次的失败让我意识到想要靠假肢跳出一段完整的舞蹈几乎是不可能的。我躺在房间的地上，思考着自己几年来的努力到底是为了什么。从我出院到现在已经两年了，而明年我就要毕业了。这两年期间，我不断地练习，不断地反省，也不断地从绝望中清醒。我每天保持着上学，回家，练舞的习惯，一日一日地，我早已习惯可却还是难以接受自己竟然因为一场台灯跌落的意外失去了一条腿。我看着桌上妈妈留下的照片，那是属于她的青春的舞台，可我的却遥不可及。

一天放学，回家路上，一位陌生的老奶奶叫住了我。“孩子，你叫未晚对吗？我观察你好几天了，要不要坐下来陪奶奶聊一聊？奶奶很乐意听你的心事。”本来被一个陌生人叫住，我应该觉得奇怪，况且这位奶奶还知道我的名字，但不知为何，她却给了我一种亲切可信的感觉。我靠着墙边坐了下来，说了很多很多的事，连我自己也不敢相信我竟然和一个陌生的奶奶聊了那么久。“孩子，你有没有想过你妈妈给你起这个名字是为了时时刻刻提醒你，一切都还未晚，你还有机会呢？孩子，既然之前的方法行不通，那你不如大胆去尝试一下创作一个属于你自己的舞蹈呢？你的青春很有意思，你也是个坚强的女孩，为何不尝试将自己的青春融合进舞蹈里，让它成为一个真正的青春，让你登上一个真正的舞台呢？”

老奶奶那句话让我想了很多。我找到了舞蹈的新方向。她让我捡回了自信也让我重新报名了比赛。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我对于自己的舞蹈也越来越满意。

很快，比赛那天又到了，还是同样的场景，还是同样的舞台，只不过这次我右脚却是一个假肢。一上舞台，我便全心全意投入了那支舞中，我沉浸于自创的舞蹈，我将我这几年的经历都用我的舞蹈跳出来。不久，舞蹈结束了，我准备下台时，一位评委叫住了我，“未晚选手，请问为什么你会选择跳一支自创的舞蹈？”

“因为我曾经在这个舞台上失去了一条腿，我曾经绝望过，也曾经想要放弃过，但我却坚持了下来。后来，一位老奶奶跟我说了很多很多，我也明白跳舞不单纯只是跳舞，更是一个表演。这一支舞蹈所展现出的是我这三年的经历。三年虽短，可却足以丰富我的青春。这一支舞我取名为“青春”，而我在这舞台上跳了我的“青春”。谢谢各位评委老师！”说完，我便走下了台。

后来，我收到了一封信，我得了比赛的冠军。获奖时，我说了同一段话，最后还加了一句：我在青春的舞台跳了我的“青春”。

评 语

- 作者在一次表演的意外中失去一条腿，却不难不倒她继续跳舞的决心。青春舞台的魅力就是在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中站起来，去实现理想，内容颇具戏剧性，但相当切题。表达相当流畅。

新蕾奖诗歌组

❖ 题目 ❖

1. 数码人生
2.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3. 也说“小红点”
4. 青春的舞台
5. 为贪婪付出代价
6. 我与幸福邂逅

新蕾奖 诗歌组评审总评

成君先生

本届新蕾奖诗歌组入选佳作共32份，水平参差相距甚大。可能现场比赛之故，创作发挥能力难免有所不同，不少同学仍然能创作如流，发挥尽致。

诗歌比赛，当然不离开诗歌创作的表现形式，脱离不了诗歌的艺术要求，需高度的想象力、诗意、韵味、节奏、意象等因素的具备，才能把内容发挥得淋漓尽致。如果独有充实的思想内容，却缺乏诗歌的基本元素，再好的内容，也付之东流。

我们喜见诗作精彩纷呈，不论是一段，或者一句，只要是独具心思，有想象力，富有无限联想空间的原创性佳句出现，必能打动人心，令人瞩目的。

希望爱好诗歌创作的同学们，继续努力，多阅读古今诗集，观摩经典作品，体验生活，多多创作，发挥自己的作诗潜能，他日必有所成。

语凡先生

同学的文学功底都不错，都有写作潜力，但写现代诗却需要一定的训练和对现代诗的认识。新诗散文化是很多学写新诗的人的通病。另外就是用太多成语和古诗词混在现代诗里也是严重的缺点。另外写诗也要有一条主线贯穿全诗才不会失焦。我还是在里面发现几首很精彩的诗作，几个很好的，有天赋的年轻诗人。在众多作品中读到好诗是做评审最幸福的事。

青春的舞台

李星乐❖巴特礼中学

台灯照不散朽木的潮湿，
笔套上长出茧，
指光节却是光滑。
我迷茫，不知正解在何方。
可笑的是，
世界不许我迷惘。
人们总说，
青春应当谱写华章。

依旧是那机场长廊，
我装着两个我，在行李箱。
其中一个想回家，
而另一个想去远方。
安保冷笑一声，留下一个。
他说，青春不应留恋过往。

这又何妨？
我不做那万千小草，
便要做世人讽刺其攀援向上的凌霄花。
我可以雀跃，也允许自己悲伤。
我要将那些夜晚，
怀疑脚下路为舛误流过的泪水，
化作常青树，
立于独我一份乌托邦的正中央。

评语

- 写作手法别于一般，主题明确，诗中有韵味，内涵有见地。
- 很有写诗的天赋，有很多不错的亮句，也有巧思，是首好诗。

我与幸福邂逅

廖晨希❖南侨中学

你是夜空中的花火
点亮
一池潋滟的水波
那清亮
穿透一切雾霭
回荡在我心间

你是温热的菜肴
静坐
在陈旧的木桌上
那香气
拨去一切愁思
泛着爱的色泽

你是春天的柔风
掠过
漫山遍野的花田
连雀鸟也一同
在这生命的绽放之时
与你歌颂大地的荣光

你是金浪般的麦田
摇曳
在那黝黑的眼眸
那喜悦
回响在天地之间
融化在脸上曲折的沟壑

你是海上的灯塔
矗立
在那波涛起伏的海面
那昏黄
唤醒迷惘的船只
指向深蓝色的远方

你是时空之外的钟摆
划过
浪花涌动的时间河流
每一滴岁月的水花
都有你留下的痕迹

你是风，是云，
自由穿梭在世间；
你是一切的爱与不爱；
是真实的美梦，
是精神的狂舞；
你是喜悦在心间流动！

你是那划过天边的长虹；
将光芒撒下人间！

每一次与你刹那的
邂逅
在现在，亦在永恒！

评 语

- 文字优美，活泼。有一句“你是一切的爱与不爱”最为优秀，让我想起辛波斯卡。
- 真情投入，抒发诗情，唯内容尚缺深度。

我与幸福邂逅

张芸菁❖南洋女子中学校

我与幸福邂逅，
在初春第一场雨的时候。
你的眉睫在大雾里惊鸣，
似是湿漉漉的枝头，
雨衔着云朵与期盼，
落了一地桅子花香。
半池温澜，柔软清冽。
春天透过你澄净的双眼，
抚平十二月的枯叶。

我与幸福邂逅，
在夏天追逐你的时候。
你的脚步，在骄阳下肆意，
似是肖邦的圆舞曲。
风卷走现实与惆怅，
留下一路嬉笑疯狂，
云卷霞舒，正值年少。
梦沉溺在仲夏夜的晴朗，
不愿飘向七月的远方。

我与幸福邂逅，
在深秋再次与你相逢的时候。
你微笑地在街角处寒暄。
人间将岁月撕成细雨，
冲谈周遭众生的喧嚣，
匆匆而别，人影彷徨。
枫叶落在你的耳边低声呓语，
牵住你即将抽离的指尖。

我与幸福邂逅，
在冬天最后一次说再见的时候。
你沉默着道其实你我本无解，
好似人生若只如初见。
冬日为你煽动熠熠飞雪，
定格在相遇时的一瞬间。
春山负雪，岁岁年年，
四季灰白在那场春雨绵绵，
说凋零也是一种永远。

评 语

- 写得飘逸，诗意浓厚，感染力强烈。
- 有文字驾驭的能力，但用太多成语古诗等。中规中矩的书写。但也有“人间将岁月撕成细雨/冲淡周遭众生的喧嚣”的句子，很不错。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付芸菲❖励进中学

时间是一条湍急的江；
水中唤作历史的泥沙，
被浪花包裹着，
昼夜不息，奔向远方。
当我驾驶在时间流中自由的船，
我将逆流而上，回到千年之前的过去；
又或顺流而下，去往无人知晓的未来。

当我循着先人的足迹一路向上，
我盼望亲眼见证古时文明的辉煌。
古罗马荡平欧洲的伟业，
玫瑰色的城池镶砌上纯金制阳光。
万国来朝的大唐盛世，
皎白月光涂抹在长安城的石板路上。
但世间万物皆有其规律，
昔日王国眨眼间覆灭，
如巨浪滚滚，终究搁浅于沙滩旁。

当我随着时间行驶的轨迹驶向未来，
无数岔路口停住了我的脚步。
人类或苟活于无尽的战争中，
恶意与欲望点燃毁灭的导火线，将地球引爆；
又或满载着求知欲，希望和梦想飞向太空，
对真理的不断求索成为进步催化剂，
谱写出伟大种族的全新乐章。
前往未来的动态密码，无时无刻不在变化；
人类当下所做的所有，将按下暂停键，
为一切的担忧和期盼做出回答。

过往已成过往，未来仍在未来。
我们用历史的泥沙灌砖，
砌成指明前路的灯塔。
为了不负先祖，
为了不悔将来。
我们脚踏实地，
活在此刻，
活在当下。

手中握住“人生”这张单程票，
先人行驶了几千年漫长岁月，
新一代将开辟新的航道。
直面过去才能创造未来，
太阳又露出地平线，
天刚刚破晓。

评 语

- 全诗主题明朗清晰，内容充实丰富。句子写来鲜明有力，乐观憧憬人类未来美好景象。
- 虽然有想法，但写着成了散文，写诗不在尽，而在到。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宋添慈❖圣公会中学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我想一键回到
那名为“平安”的春天
烟花的绽放
代表著动力
期许著
他足够坚强
寺庙里的平安符
代表著拥有
祈祷著
从永恒之名
有他于侧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我想一键回到
那名为“自由”的夏天
少年的气息
有了模样
橘子汽水和开朗笑容
编织成了星星状
使他成为了
人间最自由、闪亮的星星
只因
他足够开心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我想一键回到
那名为“最后”的秋天
相拥在红枫叶堆里
没有言语
唯有
心有灵犀的
彼此
我们都知晓
落下的红枫叶
是遗憾
是离别
是
最后一面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我不想一键回到
那名为“失去”的冬天
春天的平安符
终是成不了永恒
少年允了寒风
吹散了他的思念
使我感受不到
他是否
也成了世界另一头
最自由的星星
少年允了白雪
覆盖了他的身影
使我再也无法
于红枫叶堆里
拥抱他
我再也不曾爱上冬天
也
永不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我想仅用一键
允许自己
和少年
沉溺在
名为十五岁
唯有春夏秋
的梦里
再也
不醒。

评 语

- 以电脑键盘点击来的荧光画面带入时光机转化，的确具有创意。以四季呈现不同景象，对平安、自由、离别、失去等意象的释怀。营造的画面，带有诗味。
- 善用诗段落排比，文字也优美，只是有些句子不知为何不完整，如：也/永不。有些分行也是多余的。

我与幸福邂逅

严渝庚❖光洋中学

那静谧，慵散的午后，
那倾国倾城的容颜，
是我与幸福的邂逅。

洒满看台的阳光，
陶醉的花香，
围绕在那校园的中央。
光映着余辉，
照在我们肩上。
谁曾想，
那是记忆中的荡漾。

我们面向着阳光，
用相机，
留下彼此的模样。
可快门的瞬间，
又能留住多少，
共同的光光？

太阴盯着我们，
我们望着夕阳。
我看向过去，
你看向远方。
或许，
你在看风景，
而看风景的人，
在看你。

在桌上写信
窗外的雨声，
叹着缘分的婉转，
飘落的枫叶，
说着数不完的思念。
仔细一看，
句子倒反了顺序：
橙子在剥我，
歌曲在唱我，
幸福邂逅在回忆我
过去在怀念我。
而，
我的光在想我。

评 语

- 这是一首诗意盎然的作品，诗句动人，感染力特强，诗作一气呵成，流畅顺口。后段创作了独特的反差佳句，颠覆常规概念，产生逆差性效果，想象力丰富，达到异军突起之势，意象非凡。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寿星好❖德贤中学

花火四溅的那一刹那，
我决走回去看看……

第一次，我绽放于一片残瓦的上空，
一名身着军装的青年眼眸里滚着泪花
身旁倚着一个怀抱炮竹的小女孩
哥哥，你为啥要去长征
为了国家
我懂了，或许是1934年吧
多希望我不只是这一刹那

第二次，我绽放于一片农田上方
一对夫妇相拥而泣
一角皱得不像样的报纸被骄傲地高举
向全世界宣誓土地解放
我懂了，大概是1951年吧
多希望我能参与这一刹那

第三次，我绽放在一个四合院的中央
一位母亲望着寂凉的月亮
一个小女孩望着我拍手尖叫
留声机里，是记者激动的报道
中国首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我知道
有些无名父亲却永远留在了1971
多无奈我不能是所有人的一刹那

第四次，我绽放在一户灯火通明的人家窗外
一个小男孩聚精会神地盯着电视
几秒后
他开心地上窜下跳
套上写有“中国乒乓”的制服
手挥球拍
活像一个冠军
我明白，这2008年
多激动我能见证这一刹那

第五次，我绽放在夜晚的珠江上方
俯看江面倒影
惊觉有千万朵烟花一同乍现
岸上盛满了欢声笑语
侧耳倾听
“解封啦！”
“去哪玩啊”
“我陪你，明天就出发！”
我确信，这2022年
多庆幸，有千万个我连成永远

评 语

- 书写中国的近代变迁，有画面感，也有距离感。虽稍散文化，但不拖沓，故还算成功。
- 以时代焦点来阐述心情和感受，唯某些诗句不够凝练。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郑茹涵❖美华中学

当我坐上了时光机
短暂地逃离我平凡的生活
离开我平淡而庸碌的日子
离开我最熟悉的年代
去往未知的征途

我想去看看
看看诗词里的万马齐喑铁马冰河
看看传说中的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看看史书里的雕栏玉砌酒池肉林
看看水墨画中的千里江山层林尽染
看看人们口口相传的那一片灯火阑珊
我也想去亲身感受
那画楼西畔的繁华，江山似锦的盛大
那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
那兰亭里高朋满座，曲水流觞
亦是那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

我想去看看
人类是否了解了海洋的浩瀚
人类是否冲向了无垠的星空
人类是否挖掘到了地球的中心
人类是否超越时间获得永生
我也想看看在未来的危难存亡之际
那些不屈的毅力与傲骨
那些至关重要的时刻与决定
那些“虽然错误，仍然正确”的割舍
那些不会随着岁月而凋零的坚持
那些永垂不朽熠熠生辉的品质

当我坐上时光机
拿上回程的车票
身边不断变幻的景象引出无限遐思
看过了那些群星璀璨的年代
我又回到自己平凡的日子里
过去的种种已成追忆
我更加期待和未来的我遇见了
就定在一个平凡的日子里吧
阳光透过叶梢
日子平淡而悠长

评 语

- 内容丰富，行文流畅，思想性强，人生观超常。
- 虽然文字功底很好，但用了太多成语乃至古诗词（元曲），而且基本是分段的散文写法，会掉书袋不一定会写好现代诗。

也说“小红点”

周禧晴❖德明政府中学

1940年代的你
是医生 是高官 是平民
是潜在敌营里的哑巴
却天天和我们说
枪声总会变成烟花
而你流淌的鲜血
为这块土地上色
成了地图上的小红点

1960年代的妳
来自中国的南方
都说江南女子柔似水
妳却比谁都有力量
一滴滴汗水 一珠珠眼泪
凝聚成一座座高楼 搭了一座座桥梁
而妳头顶上的红头巾
为这块土地上色
成了地图上的小红点

1980年代的你
来自世界各地
在这片土地上 你播下了种子
吸引了蝴蝶 唤来了小鸟
而你对这里的热爱
为这块土地上色
成了地图上的小红点

2000年代的我
是一朵刚萌芽的混种胡姬花
未来蓝图里 有着我的身影
而我挥舞着的国旗
为这块土地上色
成了地图上的小红点

评 语

- 简单明确的文字，条理分明，有故事也有画面感。
- 主题鲜明，以不同阶段点睛式设定小红点的特点，自信心带动诗意与内容串联了整首诗。

数码人生

陈彬彬❖南侨中学

乘上前往其它世界的列车，
开拓着，
发现着，
抛却真实的情感，
开启通往其它世界的大门，
降生于虚假的世界，
被引导，
被追随，
在数码潮流中寻得，
又在其中被偷走，
以千个面具掩去过往，
如此反复，
直至面具不再牢固，
直至面具被撕开，
露出寻找已久的东西，
它却早已逝去，
不再鲜活，
不再跳动，
以真实的自我为其悲悼，
以曾经的眼泪为其送别，
当黎明照入房间，
是时候乘上返航的列车，
是时候关闭穿越的大门，
是时候，
回归现实……

评 语

- 以数码景象，虚幻化方式入诗，有其独特之处，唯不能开展更有深度的联想。
- 基本是诗的语言，更有“以真实的自我为其悲悼/以曾经的眼泪为其送别”这样的好句子。可惜主题不够明确充实，收尾有点草率。应好好经营。行文流畅，有潜质。

新蕾奖

第廿二届全国中学生
华文创作比赛作品集



新蕾爱拍客比赛主题

低年级组

❖ 感动的瞬间 ❖

高年级组

❖ 裂缝中的光 ❖



戈壁是单色的——毫无生机、唯有无际的沧桑。人们耷拉着脑袋，尽快走完这段旅程。

他却是个例外——背着沉重黑包的旅行者，那一瞬间，首次出现在我的视线里。

他的背脊被压得有些僵硬，但他抬起头，步履轻盈。漫漫长路，越远越如苍茫大漠般沉默。他独自走在单色的长路上，孤独执着，却触动着我。尽头何在？目的何在？我一无所知。看到他轻捷的步伐，向前的目光，那一瞬间，我想，他心中定有朝阳。

大漠的苍茫不是沉默的理由，不是他的，为何是我的理由？生活的漫长旅途中，又有多少人，因为那黑白的戈壁而低了头呢？我们孤独，我们执着，但代价一定是低头吗？

人生自有戈壁的沧桑，亦有心底的朝阳。我为戈壁感慨，却为朝阳感动。

再回首，旅行者依旧面朝黑白长路。瞬间，我低了头，眼眶兀自湿润。我想，当我再抬起头时，应该能看见其他的色彩吧。

评 语

- 照片拍得很好，从戈壁沙漠延申到人生的沧桑，文采很好，虽然未能感动读者。
- 很有味道的黑白照，一个背负重物的旅行者走在荒芜的戈壁沙漠上。作者被这位独行者坚忍前行的画面所感动，文章也引申出许多人生感悟，孤独和执着，代价不应只是低头，作者坚信独行者心中必定有阳光。文末说：“我想，当我再抬起头时，应该能看见其他的色彩吧”，看出作者选用黑白照片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有竞图的。照片很成熟，文字很有哲理，是一篇难得的文图创作。

刘子莹❖泉原中学



每每看到阳光，便会想起老家的窗边。阳光洒在窗前的那一瞬间，感动像是一份惊喜，涌上心头。坐在那里，默默感受安宁又自由的气息。任由思绪飘散，飘向故乡。

窗外，是肆意生长的春天与活力无限的孩童，阳光从东窗进来，被磨砂的纱窗打磨成神秘的模样，还不忘将旁边的天丝葵印刻下来。家乡的下午便是这般，安静，祥和，却也不失活力。

真想摘一朵春天的阳光呀，制成书签，那么，每一天的阳光都可以夹在书缝里。

接着，在打开书本之时，每一次都可以有温暖入怀。

评 语

- 照片拍得非常好，文字优美如诗，文采出众。
- 诗意的影象，诗意的文字，一篇美丽的文图。阳光让作者想起老家，没有正面书写感动的瞬间，但主题已溢满纸上。把春光当成一朵可以摘下的花制成书签，充满灵性的想象。

温礼综❖华侨中学



平淡无奇的一天下午，我拍完戏走在吵乱的市集。人们讨价还价，小孩跑来跑去，装完水果的纸皮箱被乱扔，理发店播放着那首《最浪漫的事》，我突然遇见了让我毕生感动的瞬间。一对白发苍苍的老夫妻，双双穿着白色上衣，洁净的皮鞋，手牵着手，一步步往菜市场走。他们的脚步踉踉跄跄却无比坚定。全世界仿佛都因为怕打扰到二老而安静了，只能听到他们缓慢的脚步声，细说着今晚该给孙子孙女买什么菜。一阵暖流涌上心头，眼眶莫名一热，我感动得难以言喻。桐华那部《大漠谣》里提到的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还有那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第一次在我脑海里有了现实的画面。我感动得下意识改编了那首歌的歌词：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牵手买菜。

评 语

- 照片不错，书写老人携手到老的感动，文采不错，兼有细腻和幽默。
- 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全文的中心主题，也是作者感动的瞬间。背影是最好的表现手法，它留下更多想象空间。相片像是随兴拍摄，但更自然，更贴近生活。文中对画面所见不忘给予适当描写，像这对老人穿的白色上衣、他俩缓慢的脚步、满地水果纸箱，连背景播放的歌曲也为这个最浪漫的画面加分。文图创作能照顾到突出主题的细节描写，真难得，值得点赞。



在圣淘沙的缆车上，弟弟和妹妹兴奋的环顾着四周，对窗外的景象十分好奇。突然妹妹一只手搭住弟弟的肩，侧过身子，好像和弟弟“密谋”着什么。弟弟十分认真地倾听。我凑过身子想知道他们的“阴谋诡计”，“我们待会儿骑那只海鸥回家……”“嗯！”

……我一时语塞，才想起来他们还没长大，还是小孩。内心深处竟十分感动，感动的是弟弟对如此玩笑话的专注倾听，感动的是他们童年生活的无忧无虑，天真烂漫。

评语

- 照片拍得好，文字短却优美生动，充满童趣。
- 两位小孩“密谋要骑着那一只海鸥回家”，多么可爱的童真，作者为此感动，因为他看到这两位小孩的天真烂漫，他们对周遭景物的好奇，他们的无忧无虑。照片捕捉到小孩自然无邪的神情，不容易。

李骏扬❖华侨中学



在一张普普通通的照片中，却蕴藏了一份深深的感动。这张照片是祖孙两代人的合影——爷爷、奶奶、两个孙子。他们站在院子里，笑容灿烂，幸福洋溢。

照片中的爷爷奶奶虽然年迈了，但是仍散发着阳光般的温暖。他们的眼神里充满了对孩子们的慈爱和期待。而两个孙子，脸上写满了快乐和满足，大孙子的手搭在爷爷奶奶的肩膀上，似乎在告诉他们自己已经长大了，也是对爷爷奶奶的一种爱与关怀。被爷爷紧紧抱住的小孙子看起来一点儿顽皮可爱，他张开双臂，幸福的感觉溢于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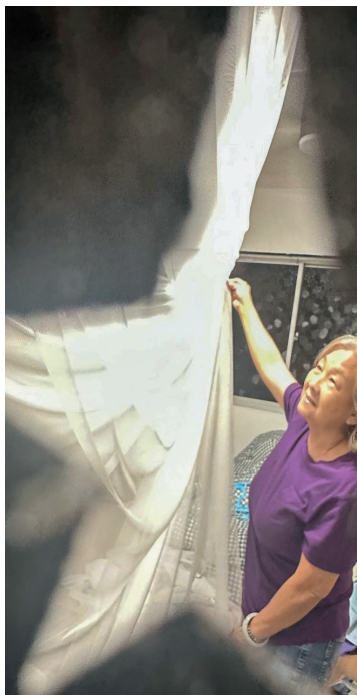
这张照片背后，是爷爷奶奶无数个日日夜夜对在国外的孙子们的思念。照片中的每一个微笑，都凝聚了家庭的温暖与和谐，记录了一次又温馨又感人的珍贵瞬间。每当看到这张照片，我的心都会不自觉地触动。那份幸福，让人明白，真正打动人心的都是源自于家人之间的真挚情感，彼此的陪伴与支持。

总的来说，这张照片不仅是一份美好的回忆，更是人们一种珍贵的情感寄托。当我们看到它时，总是能够触景生情，体会到要珍惜眼前的幸福，感恩身边的亲人。

评 语

- 从一张祖孙合照中写出令人感动的文字，很走心，也很成功。

邱欣怡❖胜宝旺中学



莱昂纳德·科恩曾说过：“万物皆有裂痕，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被压迫在缝隙中的植物，一旦接触到丝缕阳光，便努力冲破障碍去萌芽。穿越细小缝隙，原来也能够如此深切感到阳光的温暖。我瑟瑟发抖躲在衣柜里，透过裂缝看到了拼命想保护我的外婆，她一边紧贴着衣柜的门一边向爸爸求饶别打我。直到他将外婆的脑袋踢向地面的那一刻，外婆仍面带笑容看着我。妈妈抛弃了我15年，外婆养了我15年。爸爸酒后施暴我15年，外婆挡在我面前15年。外婆就像裂缝里的阳光，虽微弱又渺小但裂缝后面蕴藏着硕大的光芒，不停的治愈我。我考上大学后，我带着外婆去看更大的世界，让她也被阳光照耀着。我誓愿要成为一名律师，帮助像我一样的孩子，成为他们裂缝中的光。

评 语

- 照片不错，用简单的文字说出令人动容的故事。
- 戏剧性很强的一篇作品，短短的一篇文章却写了一个故事，可以看出其中设计之精妙。作者形容外婆是那道裂缝中的光，她挡去了父亲对作者的粗暴，并且通过衣柜门露出的缝隙，具体表现了一道光的形象。最点睛的是文末作者说要带外婆去看世界，让她也被阳光照耀，这一句加分。但照片和故事都稍嫌刻意和失真，两相衡量。

许雅柔❖南侨中学



透过玻璃，是树木，是电线杆，是蓝天，是白云，是夕阳。这一刻仿佛是一幅画卷，被冬日的寒冷覆盖，但在裂缝中，仍然闪烁着温暖的光芒。

十二月的小寒，让人感受到了冬天的韵味。冷气凝聚成霜，寒意透骨而来，但这寒冷并没有冰冻一切的生机。车内的暖气吹拂着，与窗外的寒冷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凝结的小水珠在玻璃上留下了一层薄雾，仿佛是大自然为我们画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让远处的景色变得朦胧起来。

当我用手擦拭着玻璃时，雾气消散了，视线又变得清晰起来。裂缝中的光透过玻璃，洒向了车内，温暖了我的心房。我看到了光与影的交错，看到了生命在寒冷中的顽强与美丽。就像是生活中的困境与挑战，虽然会让我们迷失在黑暗之中，但只要我们用心去感受，总能在裂缝中找到光明的希望。

评 语

- 照片很好，文笔也很不错。
- 本篇最美是文字，类似散文诗格调，紧紧配合照片开展，单是开头一句“透过玻璃，是树木，是电线杆，是蓝天，是夕阳，是白云”已让人陶醉。照片也很有创意，透过雨点打在玻璃上产生的朦胧感，在虚实之间透视那道裂缝中的光。文图创作的佳作。

王靖瑜❖南侨中学



裂缝是生命的伤口，是命运的划痕，也是希望的源泉。光线穿过裂缝，驱散无情的黑暗，照亮前行的道路。它们宛若神奇的魔法，把我们从黑夜瞬移到白昼，为失落的心灵带来无限的温暖与慰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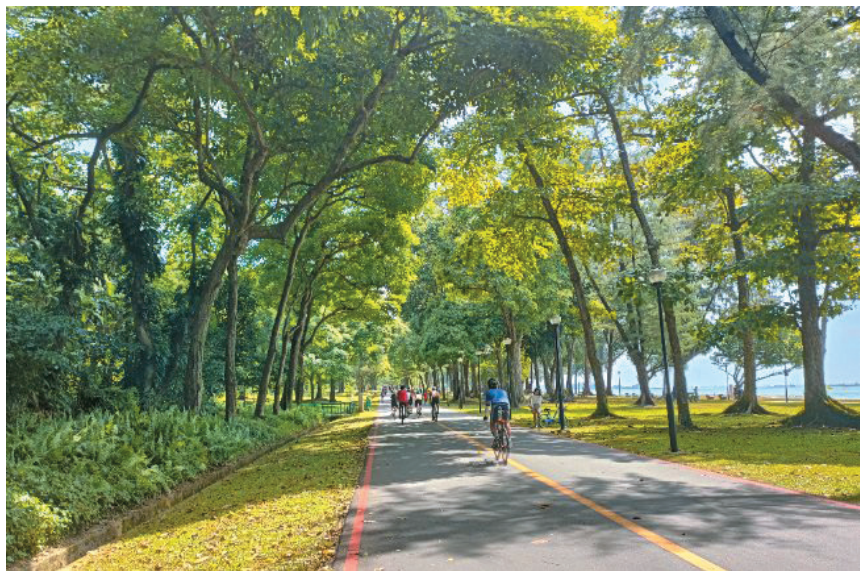
初涉灵隐飞来峰，由光明步入幽暗的石窟，唯有借着透过裂缝的光，才能瞻仰前人的虔诚。凝望壁上的奇迹，遥想先辈身处黑暗，诚心地雕刻出石壁上栩栩如生的造型。当一切都显得昏暗、艰辛时，裂缝中的光驱散了他们心头的阴霾，让他们坚毅地赋予心中的信仰，有形的生命。同样的裂缝，同样温暖的亮光，促成了千古传颂的石窟文化，也促成了后世的惊叹与敬仰。

裂缝中的光告诉我们，无论身处何种困境，都要坚信光明即将到来，因为只有黑暗中，才能看见最明亮的光芒。

评 语

- 照片很好，文字优美。
- 写一段在灵隐飞来峰石窟的步行经验，空间感很强。想像先辈们在黑暗中雕刻石像的情景，是光给了他们希望和力量，也因此才有了千古流传的石窟文化。照片拍得不错，有了它，一图解千言，飞来峰石窟的景象直接传入读者脑中。

许宝今❖中正中学（总校）



在对未来迷茫、不确定下，你只能看到无尽的黑暗。你不敢往前走，只能在原地踌躇。你深怕，一步的距离也能把你带到万丈深渊。你对自己的不自信被无限放大，只能在夜深人静的时刻，把脸埋在枕头里无声哭泣。这样暗无天日的日子，你找不到突破口。可是，万一你就是那个突破口呢？只有你，才能拯救陷于黑暗中的你。拥抱自己吧，鼓励自己吧。少年的青春是五颜六色的，有焦虑、快乐、忧愁，都是正常的。不必否定你的苦难，你要做的，是从苦难中成长。享受青春的热烈、真诚、纯真。希望你的青春色彩是天空的湛蓝，嫩叶的翠绿，而不是考卷上墨水的深红。你的人生之路树叶交错，树影斑驳，会看到暗灰色的阴影，但也一定会有阳光从枝繁叶茂的树冠中倾洒下来。请你一定相信，以坚持为桨，以努力为舟，以希望为帆，你终会抵达成功的彼岸。

评 语

- 照片很好，文字也优美，很有文采。
- 文字好。说自己就是“突破口”，等待阳光从叶缝中洒下来，把抽象的意象化为具象的描写，不错。

郑彦希❖圣加俾尔中学



在这个世界的裂缝中，有一束微弱而坚定的光，穿越黑暗，照亮着人的内心！这束光就是信仰！

信仰不是盲目的追随，而是来自心灵最深处的指引，总能将无边无际的黑暗撕出一道裂隙，照亮前方的路，给人以希望和力量。

信仰无关宗教，而是人性。不论是对神明的虔诚，或是对他人的善良，都是我们内心的一束光，可以照亮他人，温暖他人的心灵，也温暖自己。

当我了解到这一尊尊佛像是人们不论信仰、种族甚至国家，跨越时空，共同保护，才使其经受住了几千年的风沙洗礼时，我的心灵受到了莫大的震撼。这不正是信仰的力量吗！它鼓励我们善待他人，宽容他人，正如光能穿透黑暗，指引人们坚定地前行，走出阴影。

在这个世界的裂缝中，让我们绽放信仰之光，照亮自己，更照亮他人。

评 语

- 照片很好，从另一个角度诠释信仰，文笔不错。
- 佛像图片的光影很有质感，照片拍得不错。作者把信仰当成裂缝中的一道光，虽很抽象，但却不难理解，“信仰之光，照亮自己，更照亮他人”是浅显易懂的道理。

梁凯峰❖公教中学



这一幕发生在一个家庭早餐聚会。记得那一天，我的表哥突然给了我一个眼神，示意我看看桌下。我就好奇地瞄了一眼。一眼瞬间，心中暖流涌动，我快速地用手机把这感人的画面拍下。

这只瘦小的小野猫在用它的小猫爪紧紧地抱住我表哥的脚，仿佛无助时找到了依靠，在漂泊时找到了港湾，仿佛这样抱着，它就不再感到孤单和无助。

我积极面对生活时，有时也会觉得累了，偶尔会情绪低落。彼时，一个温暖的拥抱，就可以瞬间让我感受到安慰和满满的力量。

但我好像常常会忘了，生活中的美好可以这么简单，温暖的传递可以那么直接。每当我看到这张照片，我的心里就会暖暖的。

在我们接收温暖的同时，不要忘了，我们也可以是温暖的传递者。快给你身边关心你的人，一个暖暖的拥抱吧！

侯紫航❖文礼中学



雨后放晴，光影如约而至。树木葳蕤，生命璀璨。阳光是树的“心脏”，抬头看树，看裂缝中的光，感受馥郁暖阳及清澈绿意，徜徉在绿色里，我心一片宁静。

万物皆有裂缝，那是光照进来的地方。因为缝隙，我看到了美好的存在。光影、叶片、枝桠、绿苔互交汇，万籁虽俱寂，万物竟是如此鲜活。瞬间，我仿佛看见生命的力量——虽经历风雨洗礼，也能绽放着耀眼的光芒。

裂缝中的生命，依旧生长，它们在不断地开花结果，呈现出新的画面，绽放出生命该有的色彩。裂缝中的生命是那些最勇敢的人，历经磨难却依旧迎光前行。他们的勇气和坚强，正是那个洞口的照亮。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光芒永不熄灭。

裂缝中的生命，是我们内心的一块沃土，在那里，埋下梦想和希望的种子，生命处处有光，让失意化为力量，在裂缝中，找到前行的方向，无畏地翱翔。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Singapore Hokkien Huay Kuan

新加坡福建会馆

赞助

福建基金

THE HOKKIEN FOUNDATION

ISBN 978-981-94-0519-0



9 789819 405190